

## 目 录

### 【论文】

-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的立法跟进 ..... 许明月( 1 )
- 保险业适用反垄断法问题研究 ..... 周学峰( 14 )
- 刑事庭审实质化与审判方式改革 ..... 熊秋红( 31 )
- 诱惑侦查及其合法性认定
- 法国模式与借鉴意义 ..... 施鹏鹏( 45 )
- 犯罪的本质与刑罚的证成:基于共同善的重构 ..... 郑玉双( 63 )
- 美国宪法的力量和弱点
- 社会系统理论的观察视角 ..... 余成峰( 77 )
- 行政特许法律关系新论 ..... 翟 翼( 96 )
- 讲法治的法理学家:胡适对先秦法家的理解 ..... 喻 中( 111 )
- 司法如何民主:人民司法的历史阐释与反思 ..... 陈洪杰( 126 )

### 【民法典编纂】

- 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的再法典化思考 ..... 张新宝 汪榆森( 140 )
- 论我国《民法总则(草案)》的构造、创新与完善 ..... 陈华彬( 156 )

### 【法政时评】

- 德国业务性促进自首罪 析 ..... 王 钢( 168 )
- 德州扑克是赌博吗?一个比较法律与公共政策的考察 ..... 王长斌( 190 )

#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Bimonthly

---

Serial No. 147 Sept. 2016 No. 5

---

## Contents

### Articles

On the Legislative Follow Up of Mortgage Financing Reform of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Contracted Land	Xu Mingyue ( 1 )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Antitrust Law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Zhou Xuefeng ( 14 )
The Materialization of Criminal Tri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Trial Modes	Xiong Qiuhong ( 31 )
Entrapment and the Legal Boundaries: The French Mode as References	Shi Pengpeng ( 45 )
The Nature of Crime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Punishment: A Reconstruction Based on Common Good	Zheng Yushuang ( 63 )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the U. S. Constitution: Using “Social Systems Theory” as a Perspective of Observation	Yu Chengfeng ( 77 )
A New Study o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Administrative Franchise	Zhai Yi ( 96 )
Pursuit the Rule of Law: Hu Shi’s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Pre-Qin Legalist School	Yu Zhong ( 111 )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Democrac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and Reflection on People’s Judicature	Chen Hongjie ( 126 )

###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Reflections on the Recodification of China Tort Liability Law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estruction	Zhang Xinbao & Wang Yumiao ( 140 )
Discussion on t	

\*

## 摘要:

## 关键词：

## (一)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 突破农业投入“瓶颈”的制度创新

\*  
[ 1 ] , 2002 2012 , 。  
1 1 653 。 2005 2013 8 , 2 975 13 799 , 4.6 ,  
21% 。 :《 》, http://www.51report.com/free/3036677.html。  
2015 , 17 242 , 16.9% 。 :《2015 》, http://  
gks.mof.gov.cn/zhengfuxinxi/tongjishuju/201601/t20160129\_1661457.html。

效缓解,农业的发展仍受资不足的严制约。表明,农业发展资的需求单纯是不可根本解决的,在市场经济制,完全解决农业投入不足问题的思路是行不的。

造农业投入严不足的根本原因在农业资市场的绝缘。我国农业资的需求不效资市场而获,满足农业资需求的主要渠道严堵塞。解决农业投入问题的根本出路也当是:打农业资市场的透,使农业资的需求够主资市场而满足。

打农业资市场的透,必须遵循资市场的本规律:资供给是在保障资安全付资使用价的交易实现。资安全是资提供者现利益的保障,而资使用价是预益的保障。中,资安全保障是最为本的求,属性的资提供者而言,如果资安全不保障,为人提供资不仅不使获益,反而受损失,是不可自愿提供资的。因此,资安全保障问题如果不解决,资需求者便不可资市场获资。

提高资安全保障程可多途径,在现,可市场价而获等的财提供保,是够受的一本途径。如果人够提供分的保付合的资使用价,资提供者绝为提供需的资。因为,“农能够提供合的抵押,正规的融机也不”<sup>[2]</sup>因此,一,保是市场获资的本,一,提供保的也决了一入人的融资。当人够提供分的保,也够资市场获需的资。

财保能够发资安全保障作用,本的原因在保财可市场化为等(更多)的资。提高一入人的融资,最效的是提高的可市场价的财的。,保,获资的也。

上的分表明,造我国农业资市场绝缘的本原因是农业经营者可提供且够为资提供者受的保财严不足。打农业资市场透,必须农业经营者够更多的可用融资的保财。

“三权分置”改革使农村土地上的权利“权-承包经营权”元化为“权-承包(经营)权-承包地经营权”三元,使承包地经营权为可自的备分市场的土地权利。承包地经营权的市场不仅使为实现农村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本,而且,在农村可用融资的保的财,财的在,农业资市场的绝缘打,农业投入问题也必因的资市场渠道而根本的改。

承包地经营权是根农业资源市场化配置求而承包经营权中出的一新土地财权,为了“权分置”的承包经营权的的性,为了农民承包经营权融资的障,也了农民在承包经营权融资可失“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作为纯的土地利用的权利,抵押不农地制的改农土地的利益的失,完全可为高性土地权利高高的抵押保财。是,我国“三权分置”改革提出了承包关的求,随着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制的推行,可失土地权利为价的承包经营权直融资,而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的农农业经营者

[2] 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实经》,《经》,2016,5,86。  
·2·

越来越多。“允许经营权抵押贷款，拓展农民融资的渠道，解决农用资投入不足的难题，进一步恢复了承包经营权的财属性，强化了承包经营权物权性。”<sup>[3]</sup>随着农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尤其是承包地经营权市场的繁荣发展，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也像城市土地使用权融资一样，逐步为满足农业资金需求的根本的融资形式。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开辟了农业资金市场的畅通渠道，农业发展资金的需求一渠道不断满足。农业也可像其他行业一样充分利用资金市场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农业发展的投入问题也因此而彻底的解决。

## (二)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的政策推进

在我国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之前，关于农村土地权利融资的改革主要是在“两权”的框架内进行的。<sup>[4]</sup>其中，取得了一定成果，总体上，不十分理想。法律制度的障碍<sup>[5]</sup>让农民永久丧失“土地”的担忧，是中最主要的原因。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拉开了改革的序幕。该《决定》第20条指出：“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约经营、合作经营、产业化经营等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农民承包地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转租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

2013年12月23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1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农民承包地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转租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在实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中央1号文件的形式明确提出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

为落实中央精神，2015年8月10日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确立了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法定程序、自主自愿、稳步推进、可操作性原则，试点工作已全面展开。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等232个试点市、县、自治州等59个试点市、县行政区域分别暂时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允许在232个市、县《物权法》第184条，《担保法》第37条的实

[3] 刘国强《论农地流转中三权分置的法律关系》，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6期，第185页。

[4] 在中央正式提出“三权分置”之前，我国土地普遍在三权分离的实践。人为，20世纪90年代关于三权分离的实践已经在全国各地展开。2004年9月，安徽合肥市发布的《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若干规定》，是承包权经营权实行分离的先行者。王海、王海、王海：《农地的“三权分置”及改革问题：政策与本分析权》，载《中国土地》2016年第3期，第15页。

[5] 根据《物权法》第184条的规定，土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除法律法规外，不得抵押。《农村土地承包法》仅规定了家庭承包、租赁、互换等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林权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家庭承包的土地不能直接抵押。

施。该的,使承包地经营权改革合法的。2016年3月15日,人、会、财、农、业、门合《农村承包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法》的,《农村承包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法》(简称《法》),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程序等出的安。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的供性规则。

上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上模,原则,最形性的改革付施。

### (三)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的立法跟进

“权”的上允许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农村地改革的,进一改革的稳进,局完必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的步进,的立法立法的当跟进,样,进的改革果法律的形式,因此改革的农村所。《指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的2017底前完,人会权法律施的最201712月31日。一,法律一改革出:、改法律如法律上出的安。上法律,直接法律上复的,法律规性、强性、性、性立法等的求,一,立法充的,另一法规的一求,进的表达的安。承包地经营权抵押的立法言,个问题立法。

#### 1.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立法的问题式进法律表达。门法律,入的式一入法律的?如果门的立法,一当入法律的个法律的个?‘问题,者,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进门立法必,。,承包地经营权抵押一担,法律经完的担,一的完性,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入的式入担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身物权,仍的<sup>[6]</sup>,抵押权的担物权,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入《物权法》担物权的。立法上,《物权法》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入的法律。

#### 2.

前的表,承包经营权出的“经营权”一使的称“农村承包地的经营权”。,承包地的经营权农村地经营权的,“权”改革主农村承包地进的。权改革总计的一,使一称可。,立法的表达,使一称,进一步。者指出,立法上,经营权该的表达,“权”“经营权”经营权的式法律称<sup>[7]</sup>者

[6] :《进农地权经营模式的立法》,载《社会》2016年第7,第162页。

[7] 3。

，何命名，首先当考虑名否涵盖事主可设况。因，当考虑否企事活，否设计。即“”名可出逻辑上，因，概念比较糊，表明。当留，因项主“”离出，即“”，事活。考虑，比较合名还“”。处“”，表达。可表述“”。

### 3.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的表述问题

，使“”表达。因创设，继续使表达，显够妥当。向银机，可债例，购买耕设、较规设施设、购买培育等，因债同可，限，那么，项创设促受限。因，债，设限，使，可债。措施，“”出列，内容选择上，当紧紧围绕内容，当回避、内容，无规。无缝嵌当。

## 、原

### (一) 承包地经营权制度与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制度统一筹划

“”财设。财上、限、内容、限、等明确，项客可。排运。例，何设计影响无必、何值；受严限，可很。使良功，设计必须考虑财求。独、影响，盘考虑。

### 1. 承包地经营权的独立性问题

承包地经营权必须是农地权 立的权 , 所 立, 的 求是权 , 权  
权 的 明 , 权 。 承包地经营权 言, 是 求该权 所 权、承包经  
营权是不 的权 , 明 , 承包地经营权 法律上 明 的规 。 承包地经营权抵  
押 承包地经营权为担保财 , 如果权 立性, 等 担保财 不明 , 在此 情形, 权人  
难 断该财 的价 , 担保被担保 权, 是 当接受该 担保。 在抵押权实行 段,  
如果 为抵押财 的承包地经营权 立性, 实现抵押权 会受 益 的 权 人的 制,  
抵押权担保的 果。

### 2. 承包地经营权应当具有充分的流通性

抵押权的 质属性是价 权, 它是 抵押财 的价 担保 权实现的, 在被担保 权 不  
实现 , 权人可 抵押财 的变价, 使被担保 权 满足。 如果承包地经营权不  
性, 它 不适合 为担保财 ; 承包地经营权 性越强, 变价的可 越 , 权人 越愿 接  
受。 当 , 法律上的 性 完 等 实 的 性, 实 上的 性在 程 上 受  
市场发展程 的 。 便法律上 承包地经营权 不 权制 捷果在进法立法立立法立法立一

果物，那么，该如何处理？此，请容再讨论。

总之，必须确；安排必须充分考虑该项担保功。某意义上说，律确独、可转，必须紧结合“”同步，筹。安排充分考虑该项

功，设计则必须安排委托。  
( )

事物律，身当事人平等前预设设计。“”赋予功明显“”导向，身设计则必须遵循规律，担原理。因如此，使功充分出，使求够最程满足。遵守规律首先求坚自愿原则，否采，如何设担，当事人协商式确。层组织强人设，求机必须接受，机层层达指标。次，遵守规律还意味担设计违反规律强调损害另，否则，便可影响功充。例如，顾人出合理求，使人人容易获，求人降低贷款安性求，让人获多强求人贷款，短内做可某个处，此往，会日萎缩，最终，仍。身设计遵循规律，平等双当事人。允许，“”最，变担规则。另，确自身特殊性，首先，集所，户取，再离形，上所归家，使律接创设，拨、出让转同，因此，设、当事人害人义等可同。次，主植出，。价值性出，价值取物，可影响出均可影响担物价值，因此，人监督可财完样。再次，物植，障续性，，当充考虑功，可避免因质性影响。

( ) ，，，旨赋予

项，设，离基础上旨赋予所，因此受原属某集仍属该集，原某所属户，该户仍享。禁止变归功。

土地用 管制是我国基本的土地制度,关系到 全, ,任何 位和 都不得利用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改 土地的用 。

#### (四)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对土地利用影响最小化

承包地经营权是权利 利用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而承包地经营权抵押 是利用承包地经营权 值 保融资或其他债权的实现。土地利用产 新的 富, 为抵押制度不

的设 而实 地影响土地的产 效率,这往往是得不偿 的。尽管无需占有 移抵押 产 设定的抵押 保是实现对 的利用影响 小化的 保方 ,但是,不 的制度设 ,也 能对 保 产的利用带来较大的影响。<sup>[8]</sup> 抵押制度中 能影响抵押 产利用的 要方面是有关抵押权 和抵押 权利义务的制度和抵押权实现制度的设 。从 说,抵押 对于 保 产的正常利用,不应 到来 抵押权 的任何 涉, 非这种利用 抵押 产 值的减 并对其债权的 全成威胁。在抵押权实现方面,对已经 成生产能力的抵押 产,采 不 的方 实现抵押权,也 能降低 产利用的效率, 是各种配套设 和生产条件,只有整体利用,才能发挥 好的效 , 行将 一部分从整体中分离, 能 其生产能力 的 。在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制度设 时, 对抵押制度对农地经营 能带来的影响 予高度关注,以确保抵押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小化。

### 三、承包地经营权抵押立法的几 具体问题

承包地经营权是通过“三权分置”而于农业用地 成的一种新 权利,与其他土地 的权利相 在 、 体、内容 方面,都有 的 点。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制度设 分考虑这些 点,作 的制度 排。笔 认为,就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制度的 排而 ,应对以下方面的具体问题 予 的关注。

#### (一)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中的担保财产:承包地经营权

承包地经营权,按照字面 解,应 是权利 存于农村已经承包土地 的以 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承包地经营权抵押中的 保 产就是承包地经营权。承包地经营权到 是一种什 么 的权利,这是首先 要考虑的问题。

来说,承包地经营权在现阶段 并没有通过法 进行 确的界定,并不是法定的 权类 ,这 免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带来一定的困 。

关于承包地经营权立法定 的问题,学界 有不同的看法。按照孙宪忠教授的调研,一些官员提 ,现在不宜将 权利 确 定为 权,农民不需要将这种权利 权化;同时,也有一些学 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本 是一种用益 权,在 权利 再设置用益 权很 解。但 一些学 强烈 张,承包地经营权 作为用益 权来进行法 排,并从 法 和 行 方面 发,证 其作为用

[8] 古 英国的 mortgage 制度要 设定 保时不 要有 有权的 移,而且更要 有占有的 移。 时的 mortgage 制度显然是一种 一味 调债权 全而罔顾 保 利用的制度 排,对 ④ 经济的发展 成了 重的阻 。近 以来,mortgage 保无 在英 国还是在美 国,都摈弃了这种不 的 排。这 ,随着 的发展, 们在追 债权 全保 的同时 ⑤ 来 注意尽 能降 低其对 保 利用的影响。参见

## 益权然。<sup>[9]</sup>

，权的承包地经营权然更作为抵押保产的要。但问题的关键是，承包地经营权能全权化？从说，承包将承包的土地由他经营时，实将土地的经营权授予他。承包将土地由他经营，往往于不同的动，有时仅仅是临时的算，工，时将的土地邻居耕种，尽管邻居得土地的经营权，但这种经营权能随时承包乡而。在这种，邻居得的经营权就作为一种权来认定。对于承包地经营权我们不能也不应像对待承包经营权，通过在全国推行承包制来实现全国农地的全面承包。这违经营权置，更侵害农民的土地利益。基于短期包、租赁、临时托关系而将承包土地由他经营的现，能是的存在。在这些，承包地经营的权利都不能是一种权。

由然产生一基本的矛盾：一方面，根据抵押制度的要，作为抵押产的承包地经营权应是权的权利，一方面，现实中的承包地经营权又不能全权化。化解这一矛盾？

按照政策的，承包地经营权抵押有几种基本的：一是承包经营权以承包经营权中的经营权定抵押；二是通过法方得承包地经营权的以其得的承包地经营权抵押。<sup>[10]</sup>在一种，承包经营权本是一种权，承包以其中的经营权定抵押时，其经营权直从承包经营权中分来作为抵押中的保产。要其将经营权从承包经营权中立来，按照权的要进行，成立立于承包权的具有权的经营权，不仅没有要，而且，作也不行。在二种，经营权以法方得的承包地经营权抵押，其中杂。承包地经营权不同于国有土地用权，国有土地于国，国以通过法统一定土地用权的期，权利的，得和确认方。但是，承包地由众的成体，有为众的农承包，一而，对经营大、农业企业农业经营得承包地经营权以地提要，而通过的而得的承包地经营权以做到统一。对于二承包地经营权，作为抵押产而定抵押权时有一定的要。这些要包括：权利要有长时的存期、经的面同创，权利法要，经过法关的。

基于以分，认为，对于经营权权化问题，没有能提对的要，但经营权用来抵押的经营权应是权化的经营权，法以定定权经营权的条件和方，经营权中的一部分成为权的经营权。同时，定承包经营权以直以承包经营权中的经营权定抵押保，经营权经定抵押保，其权利通过抵押而权化，在的中，应作为权经营权对待。

( ) : 、 、 、

承包地的农作、定着农用以承包地为存在基础，同土地的附着。在承包地经营权抵押时，这是于抵押产？对于市建用地用权而，我国一直用“房随地走，地随

[9] 同 6 文，161。

[10] 《行法》6条、7条。有将抵押一种为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将二种为流土地经营权抵押。<sup>11</sup>见汪险生，郭：《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实——基于对宁夏罗平和同心的分》，《农村经济》2016年6期，77。

” ,<sup>[1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D :

,同样可设担同债。担似乎宜采形式,当采质形式。

(

人无处理，可给受让人风险。妥善，可设登记，出求，使登记可再转。如果再、转，优打折扣；同，如果登记内容仍五花八门，必导致混乱，严影响社会交易安。登记环节处理，物原则，转让、人纳该项内容。如果够做，登记物，无再取人同意。

### 3. 承包地经营权抵押的登记机关与登记效力

《物》第127规，县级上人当向人证，登记造册，确；《暂企办》第14规，借贷双方区规，区主门，区登记。登记门。阶段可理，，，，（如果仍必话）、登记，当，登记机办理。便当事人登记机办理登记，防止登记错误便当事人查询。

登记采登记主义，还登记抗主义？上，性质上《物》第180规“招标、拍卖、公协商等式取荒等”最接近。第187规，上述登记主义，因此，当求必须办理登记，自登记设。

### （四）承包地经营权的抵押权实现

，当遵守律规式。同求，即财样，债人履债当事人情形。上《物》规协议折价者拍卖、变卖式，达协议情况请求人拍卖、变卖财式，可适。债；个特别人上折卖

债设

人、  
变上

3.

由于承包地经营权的特殊性,为了保护承包地经营的持续性,对承包地经营权的受让人提出要求其具备从事农业生产的条件和能力是必要的,这就有可能出现在以上方式实现抵押权时不能及时发现合格受让方的问题。为使农业生产经营流动不因此而受到限制,有必要采取其他合理的方式。学者认为,以下方式是可以考虑的:(1)转变担保方式。将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转变为承包地经营收益权质押等担保形式,以免实现抵押权;(2)增加担保。如在持承包地经营权抵押的基础上,增加承包地经营收益权质押或农作物抵押,以使债权人的债权能通过收益或农作物得到偿; (3)接管经营。在一定时间由债权人自己或安排更善于经营的第三方接替现有的经营权人经营该承包地,而以经营收益抵偿债务。总之,根据承包地经营权的特点,为保护农业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承包地经营权抵押权的实现方式可以在现行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考虑,没有必要受现行实现方式的限制。但无论选取哪种方式,都应当有利于承包地的持续经营,不得破坏或削弱承包地作为农业用地的生产能力。

## **On the Legislative Follow Up of Mortgage Financing Reform of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Contracted Land**

Xu Mingyue

**Abstract:** The reform of mortgage financing through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in rural areas has entered the experiment stage, following that will be the legislative follow up based on the reform experience. The legislation on the mortgage financing through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should embody the reform policy spirit, but it also needs to follow the general rules of legislation. When designing the legal system of mortgage of the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the legal system of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management and the right of mortgage of the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should be uniformly planned. The legislation should follow the market law, properly consider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adhere to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the land, stabilize the contract relations, do not change the land use; and to minimize the impact of mortgage on the use of contracted land. The legislation should make reasonable arrang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relevant mortg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Keywords:**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in rural areas;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mortgage financing through management right of contracted land

(责任编辑: )

# 险 适 反垄断 究

\*

## 摘要：

， ， ， ， ，  
，  
，  
，  
，  
。

## 关键词：

自《反垄断》施，险如何适反垄断，否给予险豁免争议。被反垄断执机查处险协会险公司曾竭主张给予险豁免待遇，险者人出此类议。<sup>[1]</sup>最近，《险》修订，险否豁免适反垄断再次被出。析究，《险》修订《反垄断》适供参考意见。

## 、险适反垄断 框架

### (一)中国相关法律现状的初步分析

竞争灵魂命之所，因此，竞争被誉为。险商活，险亦组，因此，理论上讲，险亦受竞争调整。险专性特殊性，代均险规套较完整监律，设专门险监机，背景探讨险适反垄断，便可避免会触险监机竞争执机之间。义竞争括反当竞争反垄断两内容。《华人反当竞争》(简称《反当竞争》)出台后久，便个争议性，即险上涉嫌当竞争谁查处，险监机，还商理门。<sup>[2]</sup>《反当竞争》第3第2款规：“县级以上人商理门当竞争监督检查；

\* 北京航空航天副，。家社项目“恐怖损害赔偿机究”(号：15BFX166)阶段性究果。

[1] 参见红《多险协会受反垄断处内给予险豁免》，载《日报》2013年11月22日，第6版；《美反垄断险》，载《险究》2008年第12；李之、：《险豁免适〈反垄断〉可性析》，载、自主编：《险前》(第2辑)，知出版社2014版。者明确反险豁免适《反垄断》，例如李之：《论垄断协议规险费自律影响》，载《险究》2008年第11。

[2] 参见人险公司公司服平商理局当竞争处案。

、  
结 《险》  
监 权限分  
监 权的分  
曾 :“  
处 垄 执  
农 事项的豁免,  
权 险公 的  
免的  
（二）欧美国家的相关制度

监督检查的, 。”  
的释, 险领域的竞争的监 权限分, 终  
险监 。<sup>[3]</sup> 《垄》的, 曾 垄执权  
。2006 6 , 常委 次审议的《垄 (草案)》2 2  
的, 。”, 次审议  
, 删, 立 心 的 《垄》空。何  
处 垄执监的 。<sup>[4]</sup>  
目的《垄》, 附 分 知权的附 的豁免  
的《险》, 险监  
险未予豁免。的《险》, 险监  
未予豁免。, 未 垄 。, ,  
下, 险 的垄 ,亦 《垄》, 险 豁  
妨 的险公 事的 的险经营 , 《垄  
》 15 张 垄 豁免, 垄执 案审查, 待 。

1. 美国

美 联邦 , 联邦 州 分权 。美 联邦先的 , 联邦 权  
州际商 活 立 控, , 险 “州际商 活”, 从  
联邦 的权 范围, 州的权 范围。联邦 1868 的“罗诉弗吉尼亚”案  
确 述 。<sup>[5]</sup> 1944 的“美 诉东 地区 险 协”案, 联邦  
却突 先的 , 险 州际商 活 , , 权 予 ,  
, 《谢尔曼》 联邦 垄 亦 险 。<sup>[6]</sup> 判例 后, 险 引 震 , ,  
州 也 心 去 险 的监 权 , , 联起 游说 压。美  
1945 《麦卡伦 - 弗 森 案》(McCarran - Ferguson), 申 州 险 监 符  
公 的, 确 险领域联邦 优先 州 的 。注意的 ,  
案的 , , 险 未 州 的 监 的 下, 联邦 垄  
险 , , “抵”(boycott)、“ ”(coercion) “恐吓”(intimidation)的 例 处 ,  
述 , 优先 联邦 垄 非州 。<sup>[7]</sup> 后, 美 联邦  
列判例, 确 联邦 垄 州 险 的 , 整 看, 联邦 联邦

[3] 审判 险监督 商 的职权分 先后 次 同的 释。参见《 》  
审判 险公 竞争 何确 监督检查 的答 》(2000 4 19 , [2000]1号), 《 》  
审判 险公 竞争 的 处罚案 何确 的 函(函[2003]65号), 《 》  
审判 商 险 竞争 否 权查处的答 》终 述争议。

[4] 参见 晓晔:《〈华 垄〉评》, 《究》2008 4 ; 杨东:《 垄 监 的协调 》, 《 》2008 1 。

[5] *Paul v. Virginia*, 75 U.S. 168, 183 (1868).

[6] *U. S. v. South - Eastern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322 U.S. 533 (1944).

[7] 15 USCS § 1013.

垄  
留  
述,美  
垄  
险监  
待遇  
豁免  
非常  
免联  
险竞  
争采  
险竞  
争归  
纳：  
地豁  
免监  
中，  
险享  
豁免  
案后，  
险监  
。联  
后，  
地豁  
免联  
中，  
险享  
豁免  
联  
。后，  
地豁  
免联  
中，  
险享  
豁免  
联  
。

## 2. 欧盟

殊背景,垄(竞争)目标,竞争,还  
一项命,即确一。《同》85(1)[《联运  
》101(1)]禁止“企  
同内竞争自订,员  
禁止固协议无。85(3)地豁免。<sup>[9]</sup>  
( )垄台后,垄否险曾一。1987  
1, (ECJ)一委员控德险协议员险  
垄案中终,垄险心垄,《同  
》85(3)向委员豁免85(1)申请,  
委员,委员。  
险豁免申请事1991531布《险  
一协议、协同85(3)》,委员  
议:(1)确索目同风险;(2)  
(3)一风险同承;(4)索;(5)设  
风险登记。<sup>[11]</sup>  
委员事1992(No. 3932/92),范内  
四险垄豁免,(暂未  
索协议;风险登记),“豁免”(block exemption)省案  
险查。险垄豁免,一评  
。

[8] 美联一,“险”、“”概念。See *Group Life & Health Ins. Co. v. Royal Drug Co.*, 440 U.S. 205 (1979); *Union Labor Life Insurance Co. v. Pireno*, 458 U.S. 119 (1982);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v. Bany*, 438 U.S. 531 (1978).

[9] 《同》85,后号调整81,《联运》

[10]

[11]

[12]

豁免，一。2003年3月31日<sup>[13]</sup>，欧盟委员会通过了(No. 358/2003)《关于豁免部分保险业的反垄断规定》。该规定于2003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10年3月31日止，欧盟委员会对保险业的反垄断规定进行了评估，决定不再延长该规定。该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豁免，一。2010年3月31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No. 267/2010)，对保险业的反垄断规定进行了修订。该规定于2010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3月31日止，欧盟委员会对保险业的反垄断规定进行了评估，决定不再延长该规定。该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二、：一。由2010年3月31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豁免”一。该规定于2016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3月31日止，欧盟委员会对保险业的反垄断规定进行了评估，决定不再延长该规定。该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三)比较与思考

以似，们以，们经，答。美欧盟，背景，州邦辖，竞争，一背景，邦欧盟，州权；

欧盟，一，美欧盟，一背景，邦欧盟，州权；

欧盟，一，美，州权；

像欧盟，一，像美邦州权，背景欧美一。

，，们以，欧美一，宜。

《垄断》规定包括：一地经营。争

，地经营，由垄断执，一执，地经营。

垄断，，包括：(再)。<sup>[15]</sup>

[13] Regulation (EC) No. 358/2003 of 27 February 2003.

[14] Regulation (EU) No. 267/2010 of 24 March 2010.

[15] 欧盟2003年3月31日(No. 358/2003)规定，欧盟2003年3月31日通过了“豁免”，包括“”。该规定于2010年3月31日止，从2010年3月31日起，该规定不再延长，从2010年3月31日起，该规定不再延长。

## 二、保险费率监 与 垄 制

以来,保险费率受 保险监 机构的监 ,因 ,在探讨对保险费率进行 垄 制时,不 可 完全 离保险监 制的 在。 有 分 解了对保险费率的监 制度, 更好地 解对保 险费率进行 垄 制 面临的问题 在。

从 向 隔向 派向 舜发 来须讨集而 擎争 关讨的首向 阻向 讨向 的首向 纳节 旗过课 捷首向 限制 首向 讨向 讨首向  
(®)Tj 1.028301 市场竞争的目的 1 章 0,因 10.2857 例以禁 10.2r 10.2857 1447 例 1966.3 13584 63 徒 9057 故明(即 110.1 Tf 0 Tr 10 地

不

芝

火灾，险公顿陷境，险惊醒，真待险费控。后，州险协组织始积极险费控措，抑险公竞争。<sup>[17]</sup>

19世纪80后，又协(compact)，即险公订类似卡尔协议协，同选择名，委设险费，参协险公同，案非常限。<sup>[18]</sup>

19世纪末始，美垄始兴起，州维竞争，纷纷垄，禁止险公订协固险费，协终结。

竞争容险竞恶降低费，险私订费协又垄嫌疑。境，20世纪，州起险费。美堪萨斯州早险费州，1909险公拟险费向州险监申，员申险费审核，防止低，险费调整。虽险公起违宪诉，未。联邦1914“德联盟险公诉维斯”案确险费宪，州险费符公。<sup>[19]</sup>判后，州险费队伍。

1944，美东区险协近200险公垄控，控违联邦《谢尔曼》。控，险公占美东区6州火险90%，确险费，威胁、非员公采纳确险费。案终诉联邦，终审判，《谢尔曼》险。判还：“虽险费避免险公恶竞争，既险，险说，竞争否”，否予险垄豁免，<sup>[20]</sup>后，美《麦卡伦-弗森案》，州险控，予险限豁免联邦垄待遇。案刺激，美州先后险监案，含险费监。州险组专险费评估，险公险费评估险公处

[17] Spencer L. Kimball & Ronald N. Boyce, *The Adequacy of State Insurance Rate Regulation: The McCarran - Ferguson Ac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56 Mich. L. Rev. 545, 548 (1958).

[18] 未。首先，协订基础，无险公；次，协缺乏监督，险公暗降低险费扩，协。See Angelo Borselli, *Insurance Rates Regulation in Comparison with Open Competition*, 18 Conn. Ins. L. J. 109, 114 (2011).

[19] *German Alliance Ins. Co. v. Lewis*, 233 U.S. 389 (1914).案，德联盟险公堪萨斯州险公起诉讼，请禁止堪萨斯州险费，：险同私订同，无

信息；，估机 计 拟 荐。  
估机 拟 ，机 ，施。 估机 拟  
“荐”，，拟 偏 估机 荐 ，  
机 举 听 ，琐。 ，，觉  
估机 荐 。 估机 媒介  
(二)

， 。  
， 恶 抑 良 施。 20 70  
， 始 松 。 情况 ，  
6 ， : 、 、 弹  
、 良 。  
， “ ”， 机 既 机  
， 秩 。  
[21]

鼓励 算， 竞争 执  
查。<sup>[24]</sup>

### (三) 欧美国家对保险信息交换的反垄断规制

厘， 信息， ，  
换， 触 嫌疑。 ， 换 算  
又 ， ， 换 衡 弊， 寸  
把握 。  
， : 、 润。 ,  
测算 。 , 故  
测算。 掌握 , 测算 。 , 史  
悠、 雄厚 , 积累 往往 撑 算 。  
， , 算 。  
美， 信息 换 评估 。 ,  
(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Inc, “ISO”), 评估 咨询 ,  
1400 , 覆 美 50 州,  
赔 , 测 、 、 荐 。  
。

关商业保的示;第四,当一家保险企业提出要求时,均可合理的、可负担的视的↑向提供上;第五,当消者组织提出要求时,除因公安全的正当理而不外,合理的、可负担的视的↑向消者组织提供上;第六,当允许保险企业意愿使用组织机提供的果。<sup>[26]</sup>

法满足上↑的交,则仍适用欧盟反垄断法的一规则断是竞争的不合理制。

( )

中国保险率的监经历了一个严格制,步开的程。1995《保险法》第106规:“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的本保险款保险率,融监督理部门制。保险公司险的保险款保险率,当报融监督理部门备。”中国人民银行在制的关印发〈财保险本险〉〈财保险综合险款〉率及款解的知》中要求“保险公司要严格按时照本款、率开展业,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自款、率款解进行改。”2002的《保险法》则需要批的保险品“关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法实行强制保险的新开发的人保险险等”,险则仅需备。保险监督机批保险率时,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此可见,目前我国多数财保险险的率本上是自的,使是需要报批的保险型,改革向亦是市场化自竞争。<sup>[27]</sup>而,市场化改革不相称的是,近,发在保险领域的反垄断,多数保险率关。

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省保险行业协会及相关保险公司行罚、新维尔自治区发改委新保险行业协会及相关保险公司行罚等,↑的同之在,保险公司地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特保险品的保险率达一致协议,而涉的保险行业协会往往申称,们样做的在免保险公司之间的性竞争,防止保险率低而及保险公司的偿付。此便问题:第一,实行保险率的自竞争是必会导致保险公司自行的保险率低合理水平,会及偿付?第二,如果前一问题是的,允许保险业立固保险率的协议是解决前一问题的必要的最的途径?

欧美国家的保险业的发展历,在保险业发展,保险监的失、保险算不够发达,及保险业的自扩张等原因,确实出现了保险人竞相低保,及保险人偿付的现。但是,随着现代保险监的强化,特别是保险公司偿付监的强,及保险计数保险算的进步,开普商业保险品的保险率已备↑,再保障保险人的偿付为保险率进行价批制已不再充足理,更不用提保险公司之间的协议价协同价。欧盟及美国利州保险率的开市场竞争的,

[26] Regulation (EU) No. 267/2010 of 24 March 2010.

[27] 商业车险为,照中国保监会制的《关深化商业车险款率理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试点工作,商业车险的款率须法报批,保险公司自主保险率的权利会随着改革的深入而渐。照中国保监会制的《深化商业车险款率理制改革试点工作》(保监险[2015]24号):保=准保×率调整数。中,准保=准纯风险保/(1-附用率)。准纯风险保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根所集的数进行算确,而附用率率调整数保险公司自主确。如果保险人使用商业车险示范款的,可分别在[-15%,+15%]范,自主制“保数”“渠道数”率调整。

没有导致保 市场秩序的严重混乱或保 司的破产,也从侧面 明了保 司之间在保 率方 面的竞争并不必然导致保 率低于保障保 人偿付能力所需的水平。

另外,退一步讲, 使有可能出现保 人之间恶性竞争的局面,也不适合 取保 人之间通过 固定保 率的方式来解 ,因为固定保 率的行为会产生抑制竞争的 果,从而导致定价过 高、经济效率低下等 多问题,并且,在我国已实行备 制的情况下,保 管机构可以对保 人 定的保 率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 率 置不当的情况,可以直接责令保 人 使用或 期 改。<sup>[28]</sup>

在反垄断执法 力下,保 司之间明 胆地通过 来固定保 率的行为已比 少 , 前,更需要关 的是 基于明示 的 定价行为,而 定价的实现 不开信息交换。在欧美国家,长期以来业已形成通过保 行业 会或 业的 率评估机构来汇集保 数据的习惯,并且,其可 依法 受豁免适用反垄断法的待 。在我国, 前是由国务院批准 立的中国保 信息技术管理有 责任 司统一建 、 营和管理保 信息共 平台,并受中国保 会的 督,但是,保 信息共 平台的 营能 豁免适用反垄断法,尚有待明 。

编 各 在本文 来,保 人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其他产业的经营者之间共 信息的 法有明 差异,因 此,在其进行反垄断规制时,需要进行利弊的权衡。允许保 业之间共 保 信息的积极 义在 于:第一,充足的统计数据是保 人精 计算保 率所需的必要条件,实现保 数据的集中有利于保 业经营效率的提高,也有利于 护保 人的 偿能力。第二,保 管机构对保 率的合理性进 行 管时,也需要依赖于数据 断。第三,如果不允许保 数据的交换或集中,各保 司只 问法业法立法立问一收立立立法立题问法立改题的在一法立

反

编

k

情

过保

业的单款践。形式上，单款包两，完的单款，另则的、门某问的合款，如人的可款。性质上，单款可两，法的、强性的，司必须入司的单款，如，《法》规的单款，<sup>[30]</sup>另则业机的、司自愿的、性—强性的款，如衣服局(ISO)的财单、单款。单款的历程，经历司自步、的程，程当立法机。<sup>[31]</sup>致断的指，许多家的业业单。如，业会机单明性质—强性，允许司可自主，允许司某款进改，允许自的款。

的，金1992—2010间给业的单款集适反断法的，多的，求该单款身必须明明性，司可取该单款可取交易款，该单款必须够。<sup>[32]</sup>2009，会该规的施情况进，合款形式业，业，如业，业受反断的，因此碍业的，此，如果单给业的合款合理的，充的必性。<sup>[33]</sup>上，会2010的，单款“集”的除。明的，的单属反断法“集”的，被完除之外，业仍可《》第101(3) [原《》第81(3)]个式的主特的单款适反断法。可的，2004，人指业会的司业单使的款法律的“特”，会该款合《》第81(3)所规

[30] 当，单最型的单，历，单，人自，果家司的款，的，许多单款，合理，被人的求严，单款复、难，社会上许多的报。消除局，

[31]

[32]

[33]

反垄 豁免 , 驳 原告 。<sup>[34]</sup>  
会 。 单 款 历 严 格 松 程 , , 单 款 主  
求 会 示 款, 另 又 鼓励 司 积 极 型 款,  
似 矛 盾 反 映 机 待 单 款 复 杂 态 。 单 款 垄  
, 尚 理 层 , 者 未 执 门 当 人 此 反 垄  
, 此 仍 可 忽 略。 上 讲, 者 倾 欧 盟 主 , 单  
款, 当 豁 免 适 反 垄 , 当 情 形 去 鉴 别, 单 款  
所 份 额、 单 款 , 竞 争 抑 , 消  
者 等 因 。

虽 会 单, 会 冠 “示 款” 义, 表 明 会  
律 上 。<sup>[35]</sup> , 反 垄 视 , 如 果 合 款 竞 争  
份 额 足 够 , , 合 款 户 之 间 交 易  
, 使 款 明 “示 性”, 亦 可 被 上 , 会 竞 争  
。<sup>[36]</sup> 单 会 消 极 : , 司 , 会  
程 上 阻 碍 人 款, 阻 碍 司 之 间 竞 争; , 它 会 使 消 者  
受 , 可 导 致 消 者 找 适 合 自 款; 再 , 单 款 可 造  
人 之 间 合 , 某 人 人 、 被 人 款, , 此  
款 难 自 身 量 被 淘 汰。  
此 , 们 , 单 款 竞 争 积 极 。 , 单  
优 , 却 人 单 撰 写 单 款 , 特 别 小  
司, 单 可 降 低 , , 降 低, 最 会 惠 众 多  
人 被 人。 , 它 便 人 司 所 供 品 比  
, 司 之 间 平 竞 争。 质 上 服 物, 所 供 服  
单 款 , 因 此, 司 义 比 , 司  
极 近 款, , 普 人 往 往 单 款 仔 细 评 估  
甄 别 , 因 此, 如 果 被 可 单, , 人 人 之 间 信 息  
情 况 , 难 人 之 间 当 竞 争, 易 诱 司 计 表 上 低  
窄、 多 单 款, 导 致 逆 果。 再 , 单 款 ,  
信 息 交 换 厘 。 厘 单 款, , 信 息 充  
集 计 析 之 上 。 如 果 人 单 款, ,

非常容，险迥异，么，信息声，  
常。案，险协标知险协，  
员，员标横横向，疑，委员，  
控做标束，险协设  
，算险，，，，，  
知，标享免遇。<sup>[37]</sup>  
述考虑，，险标，宜予  
免，，案，，考虑  
限，否予免。

#### 四、同险

2013 7 ,湖省商布公，张险协组织险企  
协议，涉协议，险企同风险订  
险协议。<sup>[38]</sup>谓协议，般，险企同风险订  
协议，同险协议同再险协议，范同风险订  
险标、同险责、同险限同险公“同险同，同  
布同险范，监范风险累，否协  
议予。<sup>[41]</sup>  
，同险：险企同组  
组织订协议同委托险企险，员险  
企险签订险同，员险企先险责，  
项组织同委托险企险，同险，“  
险同”(coinsurance pool)。同险(ad-hoc coinsurance)，常险  
纪先险企，商确险、险，后，  
再余<sup>@v+u</sup>险签订险同，险签订险同先确  
险责，，常，险签订险同  
同险同险签订险同。  
同险切，参险

[37] 90/25/EEC,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0 December 1989 relating to a proceeding under Article 85 of the EEC Treaty – Concordato Incendio.

[38] 商《公》6号:湖省张险协组织协议案;湖省商书(湘商<sup>文</sup>字[2012]2号)。

[39] 鉴同险协议同再险协议同<sup>文</sup>，，

[40]

[41]

同，此之间，当所占份额较，会整体状况影响。另个看，同险某风险自保，而不足人风险目，险人风险，因。如果同险，某巨型风险，可出无险人愿意结果。因此，同险，否断，否给予适反断遇，区类型。

巨型风险，如事、模、事，单个险人所无担，数家险公司同形式，情况，协议必合理，会限，断协议。

，巨型风险外一普风险，可采取两家上险公司同险式，可采取单个险公司独式，情况，同险影响，出判断。同险影响，当同险员公司采同险款，所供险品上同，此险公司之间费，同险协议价式价格，当同险员公司上份额当，会整个险追生限，当形断性价，费可维比较水，损人。另外，同险采取险款式，会限险公司创险品单，限人选择，无足人多样求。此同，同险险特那险公司险公同言，缺乏数，风险可无独，，可同险途径参，机会型险公司享数。此类同险，采取。

例求，符合同险可享反断，首份额求。一集，判断同险协议否限因。参考同险险人所占份额很情况，即使同险协议，会追严限。例如，当同险参企所占份额超20%，同险言，参企份额超25%，可享反断遇，同“风险”，自险同设之日起3内可享遇，无份额限。所谓“风险”，指险，险。<sup>[42]</sup>还：每家参同险险公司（即出知即）自险同出文何；同险协议强参险公司必须险同某类风险，限员险公司险同之外事；同险协议限员域、量，客户；员公司自接险险费结致协议。<sup>[43]</sup>

特同险(ad-hoc coinsurance)，委员会委安永会计事所(简称安永)特同险调。安永2014交究报，可特同险所。

[42] Article 6 of Regulation (EU) No. 267/2010 of 24 March 2010.

[43] Article 7 of Regulation (EU) No. 267/2010 of 24 March 2010.

地 , 经 说 的 , , 众 的  
一 承 , 、 承

,该会于2011年8月《》，《》窗口，  
理理，司司代理单销售，，  
份额。障，会签司  
〔47〕此价格份额，反《反断》。  
机，始出，如江理局2015反  
断程外伤，仍B司  
份额，明属断性质。〔48〕  
总之，律，给宽泛性反断  
核、等型灾，单司，  
施，因，可反《反断》；型外普  
，则个情形断给反断。

## 、反断

前论可，施反断规施  
。上，某施，如，，价格机干预，会  
抑。

们 示 , 虽 垄  
， ， 味 垄  
豁免。 含 竞争 ，  
积极 义 ， 垄  
豁免。

## 六、语

， 垄 ， 宜 豁免 ，  
豁免 ， 垄 ， 垄 ， 豁免  
垄 豁免， 《 垄 》 15 ， 殊 ， 豁免  
， 豁免 申、审查 核 。 ， 美欧 垄 趋势 ，  
垄 豁免 呈 缩 势， ， 亦<sup>[50]</sup>  
奉 竞争 ， 涉 垄 执 。 ， 垄  
降低 福 减 ； 陷 ，  
“ 灵” ， 偿 。 ， 垄 执  
眼 ， 双 。 ，  
， 垄 豁免 ， 负  
职责。 切 垄 执 沟 ， 免  
， 健康 。

##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Antitrust Law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Zhou Xuefeng

**Abstrac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s a specialized and strictly regulated field, it has a certain particular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antitrust laws. However, it should not be given industry practices exemption, but should be given the conduct exemption, which means tha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should be subjected to the antitrust law, except for a certain kind of conduct of insurance business that may be granted to antitrust exemption. We should establish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antitrus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insurance regulator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surance market.

**Keywords:** insurance; antitrust; exemption

(责任编辑：倪鑫煜)

[50] 1999 废《垄》，47 减 35 ;2001 又 减 22 ， 2009  
剩 18 。 黄喜：《垄 豁免 —— 竞争 视》，厦  
版 2014 版， 149 。

# 刑庭实质化与方式改革

熊秋红\*

**摘要:**庭实化是的应要,但庭化是国法实期存在的出问题。将方式问式为式,为庭化现、进庭实化定基础。为保庭在明实、定据、保护权、发定性作用,需要和规则,充实法庭调和。与同时,需式统现、“构”“构”变。国的方式具权与当人,但并当人和权的相,而是受到化统、法体制、政策、资制,体现出明的合性、过性和变性。合考虑制度、立法、法方,国宜立原则和持,并法系国的经验,化原则的和强制度的当性。

**关键词:**庭实化 方式 权 当人

我国在1979年的刑讼法中立了权主或曰超权主<sup>[1]</sup>的方式。1996年的刑讼法改,方式改革是其中的一点之一。方式从问式转为辩式,被为是对当人主方式的合理借鉴。但是,以推进庭实质化为的方式改革并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庭虚化问题,尤其是人出庭率相比改革之前并明上,据此,有学者断言:方式改革基本上于失。<sup>[2]</sup>2012年的刑讼法改,在方式的上,表现出摆不定的状态:一方面,在问题上,为了1996年刑讼法所立的“复件主”,到1979年刑讼法所规定的全主;另一方面,借鉴法系国家被人有辩的程序分流能,对于简易程序的适用作了重大展,规定基层法院理的件,如果实、据充分,被人承认自所行,对指的实和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的,都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此外,建立了件刑和解程序,形成了型刑司法模式。在新一的司法体制改革中,国家决策层提出要建立“以中”的讼制度”,强要实现庭实质化,在此下,学术界出现了进日本“一本主”的声,此外,在完善认认从宽制度和刑速程序试点以及立法问题的论中,不少学者所持主体现出我国的刑方式应当当人主方改革的倾。在本文中,者拟着重方式改革与庭实质化之间的关系,以便以中”的讼制度改革中所及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所研,法学博士。

[1] 超权主称“强权主”,主要表现为:之于大法系权主国家,权更为强大、被主体地位化以及权的泛行政化。海:《刑讼模式的进》,中国人民安大学出社2004年,第427-431页。

[2] :《司法的性质与改革之路》,http://www.aisixiang.com/data/1818.html,2016年6月19日访问。

## 一、刑事审判模式的选择困境与选择前提

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是继续向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模式靠拢,还是在更高层次上回归大陆法系职权主义模式,这一带有方向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者。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讨论中,出现了审判方式改革研究的热潮,当时的主流观点认为: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应当向英美当事人主义方向发展,因为原有的审判方式有一定弊端,主要是法官充当调查证据、审问被告人的主角,控辩双方作用发挥不够,容易造成法官与被告人的直接对抗,不利于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sup>[3]</sup>这种主张为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所采纳,主要表现为:为了防止法官“先定后审”,庭前审查改实质性审查为程序性审查;为保证法官在庭审中的中立性、客观性,吸收直接询问和交叉询问制,增强了诉讼的对抗性,将控辩双方的举证和辩论作为庭审中查明案情的主要方式,形成了“控辩式”的庭审方式。

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讨论中,关于审判模式的选择,出现了莫衷一是的局面。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应当继续向当事人主义方向推进,主要理由包括:它有利于实现程序公正,更符合法治原则下对冲突解决方式以及法院角色的要求;它代表了当今诉讼文化的发展方向;逆传统文化改造诉讼结构,是一剂对症良药,有利于克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及其运作的固有弊端;实践证明已实施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利大于弊,应当继续推进改革而不能倒退。<sup>[4]</sup>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应当坚持走职权主义道路,主要原因包括:国家权力主导的制度背景;追求客观真实的司法传统;原有职权主义诉讼的基本构架。<sup>[5]</sup>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审判方式改革应当走混合式的道路,这其中又有以当事人主义为基调兼采职权主义或者以职权主义为基调兼采当事人主义之别。<sup>[6]</sup>

一般认为,理想的做法是采取“折衷式”或“混合式”,即取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各自之所长,避其所短,嫁接出一套立足于中国国情,同时又兼有两种模式优越性的刑事审判制度。然而,这种理想化的制度是否存在,即便存在,它在运行过程中是否会因为客观环境的制约而走形,则很少有人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比如,如何判断这种“混合式”必是集两种模式之利、而非集二者之弊,就是一个相当困难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在刑事审判模式问题上,我们面临着选择的困境。这种选择困境导致我们容易“迷失在主义的丛林中”,难以就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总体方向达成共识。

当前,需要明确的是,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的模式选择,应当遵循两个基本前提:

其一,它应当是一种遵循刑事司法国际标准之下的模式选择。无论英美的当事人主义,还是法德的职权主义,都是一种现代型的刑事诉讼制度,二者的共性首先是我们必须予以关注的,这种共性集中地体现为刑事司法国际标准。联合国自1945年创建以来在刑事司法与犯罪预防领域中制定和发布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形成了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它包括相互联系的六个体系:一是由《联合国宪章》以及以《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主的《国际人权宪章》中的有关规定构成的刑事司法根本性准则体系;二是由关于国际犯罪的联合国公约

[3] 参见陈光中、熊秋红:《刑事诉讼法修改刍议(下)》,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5期。

[4] 参见龙宗智主编:《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70—273页。

[5] 参见施鹏鹏:《为职权主义辩护》,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6] 参见汪海燕:《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3页。

规定为主构成的国 法体系；三是关于囚犯待 、 拘禁措施、 罚和少年犯待 的联合国准则体  
系；四是关于执法、司法机关和官员以及律师守则的联合国准则体系；五是关于被害人权利的联合国  
准则体系；六是关于开展 司法国 合作以打击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的联合国准则体系。<sup>[7]</sup> 我国  
已经在 1998 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此外， 参加了 司法  
领域大量国 性文件(如《禁止酷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或 罚公约》、《联合国少  
年司法最低 度标准规则》)的签署。2009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 – 2010 年)》，其中谈到：中国“将 进行立法和司法、行政改革，使国 法更好地与公约规定  
相衔接，为尽早批约创造条件”；2012 年 6 月国务院新闻办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 – 2015 年)》  
中重申：中国将“ 稳妥推进行政和司法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公约》做准备”。  
中国政府拟制定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 – 2020 年)》。《公约》中包  
含着公正审 权国 标准的核心 ，以此为核心形成的 司法国 标准， 疑将为我国 审  
方式的改革 到导向作用。

其二，它应当建立在对我国现行 审 方式准确认知的基础之上。有学者对现行 诉讼模  
式进行反思，提出了关于 诉讼模式的 定性 断和肯定性 断。关于 定性 断，主要为：(1)  
现行模式不是封建社会的纠问式；(2)

,代刑司所品质,人尊,程序义强”<sup>[9]</sup>  
刑审模式演历史,纠纷、社会规接  
<sup>[10]</sup>模式,者比差异,刑审模式代转型,多味强  
规诉讼,因:弹劾式诉讼,纠纷<sup>^</sup>刑诉讼;纠式诉  
讼,倾强社会;近代刑诉讼,奉主治原则,会规举  
足轻上。者,刑审“伞形”,主表  
(1)审人消极、听者,既庭审程序“主者”,  
者,拥乎受庭查;(2)检察机庭审辩主平等当  
人,机<sup>y</sup>家门机追查犯罪又审督特殊诉讼  
[ / ;(3)被害人<sup>首从</sup>庭审, u 诉机合、补充, a 诉诉主元  
,导致辩量比失衡;(4)庭上,辩人席被告人席隔,辩人被告人合

——、吸。

趋势 陆 。 20世纪40 80 末 意 ,  
讼 参 2009 德 确 刑协商 ,《德 刑 讼 典》 257b :“  
德 , 参 讼 讨 。” 参  
案 , 结 协商; 协商 罪内容; 案  
刑考 , 裁 刑 限 限; 讼参 意;  
意 议, 协议 。<sup>[14]</sup> 2004 创 罪 辩 , 轻罪  
案 罪 官 刑 ; 刑 刑 5 监禁刑  
犯罪; 运 罪、 官 刑 议、 刑 议、 官 核四  
; 官裁 , 。<sup>[15]</sup> 德 , 几  
AE : 刑 、 刑 考 《 公 》  
,<sup>[16]</sup> , 刑 占 趋势。 德 :“  
考 ”;“ 辩 刑 讼 标  
调 。辩 真 、调 ”。<sup>[17]</sup>

英美法事义的一向，审活更地事双，法官的作用极。审判改革民事诉讼扩展了刑事诉讼。1979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审判是一调法官审职权的，法官在为查案、核实证据进行调查；在审查乃审时发现案事实不清、证据不权案退回检关侦查；在审中，法官直实施证据调查推审判进行。在旧的审判，法官既“运动员”，又“裁判”，保客观、中立的地位。正为，1996刑事诉讼法修改，决采用新的审判。在新的审判，审活更地控辩双，法官积极查证为听证，中立显。审判改革法实推，非的呼吁决的项设，说在我国推行事义诉讼在着一的现实土壤。同时，我国《公约》的签署及积极为批约创，也意味着事义的在我国刑事法中进一。

目正在进行的法制改革看，2015年2月高民法发布了《民法四五改革纲要》，中审判相关的刑事法改革的内容要包括：(1)全贯证据裁判，化审中心意，落实直词，落实证、鉴制，实行非法证据排除；(2)化权法保，化控辩诉讼念，限制法措侦查的法监督；(3)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办制，推进刑事案件裁改革；(4)刑事诉讼中罪罚宽制，告罪案不罪案的分制。述改革举措看，既包括刑事法国际标准的，审判正化的推进，落实直词、化控辩诉讼念；也包括进一步鉴定事义的设置，罪罚宽制。提高刑事审判的正化注法资源的配置，既符世范围内刑事审判制发展的趋势，又符我国刑事审判制发展的现实需要。防冤假错案，要审实化；而化解案的矛盾，要扩的用。

见的是，我国的刑事审判向英美事义向继续发展的迹象，未我国的刑事审判不是典的事义，为事义的判例法制、陪审团审判、色的师行业是我国的法环境的。我国刑事审判的发展化传、法制、刑事政、资源的限制，未的刑事审判不是的事义，也不是的职权义，而是一立中国现实国，相互弈，演进、创行的刑事审判。<sup>[19]</sup>我国现行审判的征及处的史阶看，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刑事审判是极为要的。

### 三、审虚化 审实化

审虚化是我国刑事法实中在的突问题。谓“审虚化”，是法官案事实的法的用要不是法调查辩的，而是审后案卷的审查的，说，法的判决要不是审的法官作的，而是“法官背后的法官”作的，即审在刑事诉讼中起实作用，法不经审也照作判决。中国民法“刑事审实证究”课题组2009曾我国刑事审的现问题进行了实

[19] 参见左卫民：《中国刑事诉讼的本土》，《法究》2009 2。

，果发现，庭虚化在刑讼中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主要表现为法庭上举的虚化、质的虚化、庭的虚化以及合庭的裁虚化。<sup>[20]</sup>

造成庭虚化的原因致有以致有以一个面：第一，人、鉴人等不出庭，对言使用有任制，作为对制核的当庭质难以展开，导致庭。庭法主要庭前庭在室卷来达致对实法律适用的断，形成了一“卷录中主”的式。第，法庭前者庭阅卷，造成“”者“而不”。1996的刑讼法，对的庭前，实质性为程序性，时取了制卷送（仅送录、人单主要复者照）的法。从理论上分析，衷有利有弊，点在除了程序性之外，法够在一程度上对中有数，便法庭指，时也是对庭前预程序的一弥补；点在它使程序性不可真正实现，法在对送的卷进行时，不可地要进行一程度的实，为了式革要求庭实质化人为为主的。在作程中，法、察两家在对“主要”的理解上有了分歧，时“复送主”也导致了讼成本的著，为了制辩护律师阅卷的外情况，法庭阅卷决的最理。<sup>[21]</sup>衷式的革为2012的刑讼法所抛。1法全面阅卷的法之，法“入为主”的问题更为凸。第三，庭、会论决一法上法等造成“者不”、“者不”、“上”，从而导致庭虚化成态。第，“配合、轻制约”的刑司法制导致庭的决性作用丧失，强势安、势察、势法的刑司法格局，造成司法实践中的“侦中主”，庭演变为一复核程序，出表现在罪难以从，而是作出所“有余地”的决。

庭实质化庭虚化锋相对，是刑的要求，核是被人的刑责任当在一段庭式决。是冤、保障司法正的最一道线，它理1实质性的把作用。庭是的，庭实质化要求法庭理发现点、理实、明真相，在此基上正适用法律，因此必须戒形式主，庭“”。

程序有普简易之分，式有开庭面之别，论取普是简易、开庭是面，取衷主的讯问式，与程序不“转”，是“法保原则”的基本要求，则变成了“察司法”。取普程序进行开庭理的，多为被人不罪的，多为、、难，在些中，需要强庭实质化的要性；不适用简易程序理的，允许庭，尤在适用刑速决程序时，更要因程序简化完全沦为“橡皮图章”，仅仅1对侦程序的论进行的作用。

党的十八届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

[20] 家弘：《从“庭虚化”“中”》，载《法制日报》2014年11月5日，第10版；家弘：《刑庭虚化的实》，载《法学家》2011年第6期。

[21] 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在法庭上出示、宣读、播放的材料，应当庭交人民法官，实行当庭交的，应当在休庭3日交。对在法庭上出示、宣读、播放的材料，如果该人供认不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该人的全部供词在休庭3日交。”实践中的做法是庭前部分送达庭全部送达卷材，法官时主要卷中的材，而不是庭中的举。家弘：《刑庭虚化的实》，载《法学家》2011年第6期。

审判 心 诉 , 确 查

要，在大陆法和英美法国家，「审实质化的路径」在一的差异。在思考我国的审式改革以及「审实质化问题时，需要对以两争问题作出答：一是我国直接言词原则是闻据规则；二是我国卷宗移送主义是诉一本主义。

( )

关于直接言词原则与闻据规则的关系，我国学者在不同的法。有学者认为，建立闻据除规则是贯彻直接言词原则的体现，二者均在我国诉讼中得以确立。<sup>[25]</sup>从诉讼法以及证据法的完善而言，直接言词原则与闻据规则均为有效；直接言词原则为导性的法律精神，闻据规则为作性规定；当在直接言词原则的前提下，建立以闻据规则理而言之模式。<sup>[26]</sup>也有学者认为，直接言词原则与闻据规则既有区别，又有区别，我国应当确立直接言词原则，而不宜确立闻据规则。<sup>[27]</sup>

在大陆法国家的诉讼中，确立了直接言词原则。直接言词原则由两原则构成，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由于二者均以有关诉讼主体在场为决定且密不可分，故学界将两者视为一原则。直接言词原则包含着以一个具体规则：在场原则、人出庭规则、直接审理规则、审理不更换规则、法庭不更换规则。

在英美诉讼中，将对质权视为公民的一项法定权利。要求当事人宣誓作证，使被告人有机会询问证人、使陪审团能够亲自观察评估证人的行为举止，是法律保障对质权的三个目的。<sup>[28]</sup>对质权要求将证人带到开庭的法庭上宣誓，这也就使证人被置于伪证罪的威胁之下。人们的证词连同他们的举证态度要在法庭上受审查。对质权是被告人对不利的证据提出挑战，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其实作出最有利于的辩护。因而，被追诉者被允许出席所有对不利的诉讼程序的机会，且可以利用一相对而言不制的直接询问和交叉询问程序。

在英美法中，对质权与闻据规则密不可分。根据闻据规则，某一人在法庭外就其所作的陈述被他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后者被另一人法庭转述出来，这书面言和“转述言”均为闻据。这“闻据”既不在法庭上提出，也不成为法庭证据以对被告人定罪的根据。除闻据的原因主要在于这证据不可靠和不可信；同时，“在多审中，

闻据易拖延诉讼进程”；“由于传播过程中的错误以及人为的欺骗，闻据易被歪曲：它来源于不在场的人，那人既不对证人宣誓，也不会受质问，因而可信程度不能检验”。<sup>[29]</sup>闻据规则旨在保障人们能够受到双方的直接质问。英美法中有“最证据规则”，它是一条规定“原始文字材料作为证据有优先权的单一原则”，现在该原则也适用于录音和照片。<sup>[30]</sup>

大陆法中的直接言词原则融合了英美法中的对质权、闻据规则、最证据规则等，是一个糅杂了多种因素的混合体。大陆法中的直接言词原则与英美法中的闻据规则的根本差异在于：直接言词原则以法律规定审理行为为核心，而闻据规则以法律规定资格为核心，在规定方面言的审理方面分别形成了各自的完全对立，而不是有闻据的除规则和直接言词的抽象原则这一

[25] 龙宗智：《「审实质化的路径与法》，载《法学》2015年第5期。

[26] 龙宗智：《论书面言及使用》，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27] 刘玫、陈衍：《论直接言词原则》，载《审判中心与直接言词原则》（论文集），2014年12月，51—56页。

[28] 王兆鹏：《美国诉讼法》，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383页。

[29] [英]特尼：《尼法原理》，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487页。

[30] [美]乔恩·R.华尔兹：《证据大全》，王弘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35页。

简单 实。英美法系国家有传闻证据规则应用于对 制和陪审制的完备理 ,而直接言词原则也有详尽的证人不出庭的具体规定服务于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审 方式,二者的 合性 常明 ,难以实现真正的融合。<sup>[31]</sup> 在英美对 制和陪审制下,为保障陪审团进行不偏不倚的审 ,必须设定证据可采性标准,排除情感因素和不可靠证据的 ,传闻证据规则因此成为证据规则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被认为是英美证据法体系的核心与灵魂”。<sup>[32]</sup> 在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奉行证据形式自由和评估自由原则,如果规定原则上排除传闻证据,将会构成对法官自由心证的妨碍;直接言词原则从规范法官审理行为出发,要求法官的证据调查采取直接和言词方式,仅在 外情形下允许采用书面证言。深入分析我国的刑 诉讼传统和制度,尽管 1996 年刑 诉讼法确立了控辩式庭审方式,但是有关 实认定的主轴仍然表现为对法官审理行为的规范,而 对证据资格的规范,因此,从制度路径上分析, 进大陆法系的直接言词原则当是更佳 。

从立法技术上 ,传闻证据规则 初只是一项简单的排除性规则, 在诉讼中排除庭外陈述,以免不可靠的传闻干扰诉讼。然而,实践证明,对传闻的证据价 不能一 地、绝对地予以否定,因此,英美法系国家都对传闻证据规则进行 外性规定,这些 外性规定越来越多,加上浩如烟海的普通法案 ,形成了一个错综复杂、难以理解的体系,进而造成了法律适用中的混乱。为此,进入 21 世纪以来,英美法系国家对传闻证据规则进行了法典化和简化,但是,传闻证据规则的基本理 和原则在英美法系国家发生了明 的分化,英国的传闻证据规则日益宽松,其基本原则由排除变成采纳;美国限制了法官对传闻证据可采性的自由裁量权,从自由化向严格排除规则回归;澳大利亚的传闻证据排除体现出一定的折衷性,保留了排除性的传闻证据规则,但倾向于将传闻证据的可信性作为采纳的依据,同时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方面,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规则,但法官 权根据公平正义的精神采纳传闻,表明澳大利亚对传闻证据的采纳仍然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以上情况表明,我国如果 进传闻证据规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则均存在取舍上的困难,因为英、美、澳的传闻证据规则越来越呈现出明 的差异性。

与英美传闻证据规则相比,大陆法系国家对于直接言词原则所设定的 外相对简明、易行,有利于保障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以德国为 ,直接言词原则的 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证人、鉴定人或共同被告人 可 免地不能到庭接受询问时,其以往接受法官询问所作的笔录,或者接受 法官询问时所作的笔录,以及其他书面说明等,可被宣读;(2)法官询问证人、鉴定人或共同被告人时所作的笔录,如果检察官、辩护人及被告人均同意宣读,则可被宣读;(3)为了帮助证人或者鉴定人恢复记忆或者消除其证言中的矛盾时,其书面证言或鉴定结论可被宣读;(4)为了对被告人的一些特定记忆进行调查或者其新旧记忆之间的矛盾进行澄清时,其在法官讯问时所作的讯问笔录可被宣读;(5)证人以前所作的书面说明如警察制作的检举告发书状等可被 入诉讼程序中;(6)公共机构的证书或鉴定书( 如聘任证书、缴税证明、刑罚记录摘录、考试及格证书等)以及医生在履行法医职责时出具的鉴定书或证书,可被宣读;(7)医生就不属刑法第 224 条所规定之重伤的其他身体伤害所做的证明书;(8) 行的鉴定报告(如汽车记速器的摘要记录、血型检验、血液中酒精含量及其回溯计算之结果、医生就血液测验所做的报告等),可被宣读。<sup>[33]</sup> 可见,从立法技术上 ,我国确立大陆法系的直接言词原则更具可行性。

[31] 参见李峰:《传闻证据规则,抑或直接言词原则?——民 诉讼书面证言 理的路径 》,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4期。

[32] [美]约翰·W. 斯特龙主编:《麦考密克论证据》(第5版),汤维建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代序”,第9页。

[33] 参见[德]克劳思·罗科信:《刑 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33—434页。

## (二) 卷宗移送主义与起诉书一本主义

为了保障 审实质化,需要适度阻 审 ,对 查 信息与 信息进行必要的切割,以防 法 产生预 。为此,在审 方式改革的讨 中, 本 诉 一本主义为我国不 学者所主<sup>[34]</sup>。在我国台 地区,由 并 主义改 诉 一本主义的讨 也由来已久<sup>[35]</sup>。

从 界各国的情况 ,在阻 审 上,主要 了三种方式:

其一是 诉 一本主义,以 本为代表。《 本刑 诉讼法》 256 条明确规定:“ 诉 ,不得 附可能使法 对 件产生预 的文 及其他物品或者 用 文 等的 。”检察 在提 诉 时,关于 件的实体 只能提交一纸 诉 ,而且 诉 中只能 被告人的身份 项、诉因、 和罚条等表明控诉主 所必要的法定 项, 诉 中写明 据或 用 据 料的 ,以免控诉 方 一 举 而使法 在开 形成有利于控诉方的预 。在 诉 一本主义之下,诉讼由当 人双方主导,法院 于 正的 者地位,这被视为当 人主义的重要特征。在英美法中,基本上没有 诉 一本主义的 ,但在英美法系架构下审 并不依照 而进行,实 上相当于 诉 一本主义。但美国不 审 是 审团或由职业法 审 ,法 审 均可 阅 诉审查(preliminary hearing)或大 审团(grand jury)的 ,这些 包括有 据能力及 据能力的 据,以方便法 有效率地 挥诉讼,美国法 审 之心 并 一 纸。<sup>[36]</sup>

其二是对 诉审查主体和审 主体进行适当的分 。 15 国 刑法大会决议在 题三“刑 诉讼改革 动与人权保护” 4 条中 出:“在审理和 决时, 推定原则要求法 正不 。为了 实现这种 正不 ,必须在 诉职能和审 职能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此外,作出 决的法 不得 与预审 段的工作。作出 决的法 与对嫌疑人的 诉予以受理的法 不是同一人,这是 常可 的。”<sup>[37]</sup>在英美法系国 , 审团审 制度,将诉讼 挥者与 实认定( )者分 , 便诉讼 挥者被 据 ,也与 实 者是 产生偏见 关。

其三是 移 主义,同时 施 制查 对审 的 。 移 主义的大 法 系国 ,为了 制查 对审 的 , 了一系列 施。如在法国,刑诉法 347 条规定重 法 不能将 带入评议。<sup>[38]</sup>在 国,虽然 移 制度,但 之 原则上不得用为 之根据。<sup>[39]</sup>在阅 的主体方面,规定 审员原则上不得接触 ;审 长和制作 文 的法 也不得阅 。 国 有所 的“询问本人原则”, 刑诉法 250 条规定的,对 实的 明如果 是建立在一个人的 觉之上,要在审 中对他进行询问。不 以 以 的询问 或者 面 言代替询问。<sup>[40]</sup>

诉 一本主义,有利于排除法 预 ,但 制度的建立需要以诉因制度、 据开示制度等作

[34] 如陈 东、 :《我国 诉方式的 构性 陷及其 正》,《法学研 》2000 年 4 期; :《我国现行〈刑 诉讼法〉 150 条 需完善》,《法 研 》2001 年 1 期; :《从“复印件主义”走向“ 诉状一本主义”——对我国刑 诉讼方式改革的一种思 》,《国 检察 学院学 》2003 年 2 期; 宏 :《我国刑 诉制度的定位与改革——以 诉权与审 权的关系为切入点》,《法 研 》2004 年 5 期。

[35] 见 维 :《 不并 下我国刑 诉讼审 程 之 正 议——以 据开示为中心》, 台 《检察新 》2014 年 15 期, 33 。

[36] 见 :《 不并 下审 程 的 理——我国应 诉状一本主义》, 台 《检察新 》2014 年 15 期, 62 。

[37] 《国 刑法大会决议》, 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 120 - 121 。

[38] 见[法] 尔 · 布 克:《法国刑 诉讼法》,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487 。

[39] [ ]克劳思 · 罗科信:《刑 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430 。

[40] 见 晓 :《以审 为 中心的刑 诉讼制度改革》,《法学研 》2015 年 4 期。

为配套，牵涉甚广。“如无搭配诉因制度以及证据开示制度，则纵然采用起诉状一本制度，则不但无法达到原先期待之目的，反而有导致审理程序杂乱无效率且被告无法充分行使诉讼权之虞”。<sup>[41]</sup> 英美法系国家传统上实行诉因(count)制度，要求检察官明确告知法院或被告人其所起诉之犯罪，使其与同种犯罪有显著区别，使被告方得以为防御作准备，而起诉的原因决定着起诉的效力、审判的范围和既判力所及。英美法系的诉因制度区别于大陆法系的公诉事实制度。但日本刑事诉讼法在采用诉因制度的同时还保留了公诉事实的概念，并且允许在“不破坏公诉事实同一性限度内”变更诉因，还对诉因变更的种类、根据、具体情形、客观界限、程序、诉因变更命令等作了详细规定，这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诉因的英美法的诉因制度有异。在日本，关于公诉事实的同一性判断基准，提出了基本事实同一说、罪质同一说、构成要件共通说、诉因共通说、社会嫌疑同一说、刑罚指向同一说、综合评价说等多种观点。<sup>[42]</sup> 总体而言，起诉书一本主义和诉因制度相互配套，共同保障法官的中立地位和被告人辩护权的充分行使。<sup>[43]</sup> 起诉书一本主义大大加重了辩双方在审判中的责任，因此，辩双方必须在开庭前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特别是必须对拟提交法庭的证据材料进行认真的研究，以便在庭审中充分论证本方的主张，为此，必须建立证据开示制度，辩双方相互向对方事先公开本方请求法庭调查的证据材料。<sup>[44]</sup> 在日本的 中 中

卷送主义，庭前形式被预断，当特别卷送。自身当性，主卷当性，卷使当性。卷上，当步卷多，打破卷性，使卷辩信息，观，反映罪撑。2012刑讼第159第170求辩律师侦查段，辩人、被害人讼代理人段出卷送，程上打破卷性，单性，充，步。卷使上，庭前程序上，程序可充卷，庭程序当严格；另外，普程序简易程序，卷使当别，简易程序，卷，阅卷可罪罪合性，障理果性。<sup>[48]</sup>

### 、语

庭质刑求。19962012刑讼轮司庭质。1996刑讼，式转辩式，卷送轻前预断，庭质奠，遗憾庭身“明”、“裁”，导致式预达。2012刑讼卷宗送，此褒贬鉴人出庭导致辩式庭式难，刑讼明人出庭，强人出庭人补，使人施。轮司，出“讼”，取充庭辩论举，尤庭举、质规则，接言词原则造。

庭质程，式性义。刑模式上，出莫衷、摇摆局。出刑模式境，必须明前。刑模式，当遵循刑司刑。刑模式型代型、“伞形”“形”转变，当刑式求。当人主义、主义抑衷主义，主当两因：刑总趋势，另刑。此出，致可预：刑式会朝当人主义，主义底色仍浓厚；它会当人主义主义简单，受司、刑、状况等多因，出明合性、渡性变性。

庭质式论，两个歧：个接言词原则闻规则，另个卷宗送主义。径上析，

[48] 万旭：《论侦查——当前刑司析》，载《第九届韩刑司会论集》，2016年7月，第344—350页。

范官审核心，传证范证核心；  
，例传证例清晰、把握。鉴证运  
证审查判诉讼范内容，同证事  
心证证，背景，细、杂证官审查判证  
较困，采审虚针。起诉书义  
诉、证示，还控辩平、官审判，  
引起诉书义辩师阅官

# 查及法

## ——法国式与意

\*

**摘要:**法国最起于法实,要用于、以市场经济的一些。2090年,关在法国政起,立法者表通过的式法律,立的。新的立法其是2004年的法律对制度进行全的改革,发对机制合法性规制的。与其国相比,法国的式具有特:较周的设定、较的适用原则、较独特的合法性定以较的法权。其,严格定的适用以“以”为、“为”的合法性定其得国学。

**关键词:**合法性定 法国式

### 一、:引发争议的案例

在事诉的相关究中,查<sup>[1]</sup>无在中国<sup>[2]</sup>还是在一直是

例,可以管 两国在诱惑侦查合法性认定上的分歧:

### (一)希瑞尔(Cyril X)娈童癖案<sup>[4]</sup>

2004年3月11日,美国移民及海关总署(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告知法国司法警察总局,法国公民希瑞尔分别于2003年9月9日23时54分以及2003年9月10日 2时07分登录某 载未成年色情图片的网 ,并下载大量图片。该网 事实上是由美国纽约警署 信息犯罪部所创设及管理,主要对 在的 犯罪进行“ 式”打击(harponnage)。法国警局随 启动预先侦查程序,并于2004年12月17日启动预审程序。2005年10月19日,法国警局对希瑞尔的住宅进行 查,发现两个便 式 、一个CD - ROM、若干 盘和U盘,经审查后发现 面 存有大量未成年人色情图片。检方 以引入、持有以及传播未成年人色情图片的罪名对希瑞尔提起公诉。被告人 Cyril 对此一控诉持有异议,并向 上诉法院预审庭提出上诉。2006年9月26日, 上诉法院预审庭第二分庭作出维持公诉罪名的终局裁定。被 续向最高法院提起 销之诉。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于2007年2月7日作出终审判决,宣告美国移民及海关总署此前的诱惑侦查行为激起了被告人的犯意,违反了取证正当性原则以及损害了公正审判权,并 销了 上诉法院预审庭的裁定,移交 尔 上诉法院进行重新审理。法国最高法院在判决理由中仅对诱惑侦查的合法性界 进行了简单的描述:

“( 上法 ) 定 , 不 ,理 :  
 考虑 , 法国 法机关 权定 国 在 土 所实 的 ;  
 考虑 , 国 的 明 的 ( simples renseignements ),<sup>[5]</sup>  
 法 法国 法机 , 于 , 当人 可对 。 法国 据进  
 并发现 人 集 据……;  
 考虑 , 的 发现 的 …… 年人 ;  
 考虑 , 有 据表明,有人 实 , 上所  
 在的 并 实 的 策 。 是否 或者 国  
 所设计并不 要。 有 机, 期问 的不同 。  
 , 并不 取 当性 ”;  
 “但 :  
 一 , 国 在国 上 设立 、可 、 , 在法国  
 , 所 的 在法国 土 , 应 于法国 法的 ; , 上  
 法不 否 权,并 段是否与法国的 人权  
 的 是否 ;

[4] Crim. , 7 févr. 2007, n° 06 – 87.753, Bull. crim. n° 37, D. 2007. 2012 , note J. – R. Demarchi ; AJ pénal 2007. 233, obs. M. – E. C. ; RSC 2007. 331, obs. R. Filnez; ibid. 560, obs. J. Francillon ; ibid. 2008. 663, obs. J. Buisson ; Dr. pénal 2007. Chron. 29, obs. A. Lepage ; Procédures 2007, comm. 147, obs. J. Buisson ; Crim. , 4 juin 2008, n° 08 – 81.045, Bull. crim. n° 141, D. 2008. 1766, et les obs. ; AJ pénal 2008. 425, obs. S. Lavric ; RSC 2008. 621, obs. J. Francillon ; Dr. pénal 2008. Chron. 10, obs. précitées A. Lepage ; Dr. pénal 2009. Chron. 1, obs. D. Guérin – Adde : M. Quéméner, «Réponses pénales face à la cybersporographie », AJ pénal 2009. 107 et s.

[5] 法国刑事诉讼奉行证据自由原则,任何证据形式均可进入刑事程序。只要不违反取证正当性原则, 便证据存有 ,也可作为简单信息,裁判者在经对席辩论后决定是否 采纳。关于证据自由原则的讨论,参见施鹏鹏:《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自由原则及其制》,载《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第39 – 46页;关于简单信息的界定,参见施鹏鹏:《法国刑事诉讼证人作证制度研究》,载何家弘、刘品新编:《证据学论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第10卷,第536 – 537页。

， 、  
，  
， 。  
；  
（ ） 《 》 6 、 7 8 、《 》 7  
《 》 66 、《 》 113-2 、 121-7 227-23  
、《 》 、 591 593  
；”

“ ( ) :  
,

颇 戏剧性 ,案 果 未因此出 回转,凡尔赛上诉 极 罕见 出 判 ,维 被  
告人希 尔引 、 未 人色情 片 指控:

“ ,  
FTP , ,  
D. 31 ), ; ,  
( D. 109 ), ,  
FTP

◦ , ,

注册户 该论坛所 布 信息，可记录 户 IP， 犯罪预防 确打击。美 联邦调查局 2012 6月26日 闻 报会所 布 消息，唯 信卡 ， 网站上显 示出 信卡 非 使 互联网 兴趣 网 ， 可受邀请 该论坛上注册。

2012 2月20日， 反信息 讯 犯罪总 (l' office central de lutte contre la criminalité liée aux technologies de l' 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 自美 纽 联邦调查局 信 息，指称 公 托玛斯涉嫌 互联网上使 假名非 交易信 卡 码。 偷查人员 即 卢 兹 托玛斯 住宅 搜索，集 若干证 可证明托玛斯 银 卡 互联网上 施诈骗 。 偷查人员还 诈骗 案 另 犯罪嫌疑人弗洛里安。最终，两名被告人被控非 侵 自 信息处理 、非 修 数 、组织 诈骗 组 犯罪团伙等罪名。被告人 服，向巴黎上诉 预审庭 出上诉，求撤销指控，败诉后又 同 事 向最 刑事庭 起撤 销之诉。

最 刑事庭 2014 4月30日驳回 被告人 诉讼请求，案判 理 摘录如〔6〕

“( )， 联邦 局 事 仅 卡 获 互联 托玛斯、 兴趣；托玛 弗洛 先生，们 示 卡 获 互 识。托玛斯 常浏览 卡 (Carder Pro) 中 托玛斯 仅 识；能 位 审 联邦 局 IP 仅 能 视、录 互 联邦 局 仅 从 转至 。”

“被告 托玛斯：  
 1. 果先前 不 害 手 获 违 ……；  
 2. …… 审 仅 指 审 先前 卡 务 兴趣， 能 卡 获 互 联邦 局 邀请 活动， 审 卡 获 互 ……；  
 3. …… 审 获 联邦 局 仅 卡 获 互 ；  
 4. …… 审 务 仅 审 ；  
 审 被 指 事 仅 审 ；  
 被告 弗洛 仅 审 ；  
 1. …… 联邦 局 卡 获 互 被告 被指 ；  
 2. …… 中， 联邦 局 卡 获 互 卡 获 互 服务。 卡 获 互

〔6〕 最 刑事庭 托玛斯 弗洛里安 撤销之诉申请 别阐明理，论 逻辑 同，里 篇幅考虑，综合处 理。

利论坛’(的)能)并不限于方 取证,而是 网 相互联系,单独的网 有能力实施与 行 相关的信息犯罪;因此,美国联 调查 诱 了犯罪的发 ,并将结果送 法国公权力机关……;

据此, 位被告人均认为,相关侦查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序言 、第 75 条、第 171 条、第 591 条以及第 593 条之规定,指控应予以撤销。”

“本院(最高法院刑事庭)经审理后认为:

……考虑到,被告人在此前 已在其他网站上显 了对 行 技术以及如何通过 使用互联网达 此一目的的 ……网站(‘信用 利论坛’) 是为了查找实施 行 的证据以及发现犯罪行为实施者, 有证据表明,这一网站会促使用 从 信息 转 实施 行为。

考虑到,前述事实可证明,美国联 调查 有实施可 犯罪行为的诱惑侦查,原裁 定程序合法、认定准确, 告撤销之诉。”

对于前 两个 ,法国学术界的反应不一。对于第一个 ,学术界普遍持赞 态度,因为这 合法国 统上对诱 合法性的界定 准, 如果诱 的 的仅是为了发现 据,则为 合法,但如果诱 在唆使实施 行为,则为 法。<sup>[7]</sup> 但这一 分 准在实务中 难准 把 握。<sup>[8]</sup> 而且在希 妄童癖 中,最高法院刑 庭一方面认为,凡 赛上 法院 提出的“希 持 有 成年人色情图 的 实要 于链接 FTP 网站以及被 人 辩称的受 第三人怂恿之 前”并不必然推导出“ 国 署 立的网站并不会 使被 人 ,而仅是发现 前已存在之 实的手段”,另一方面 多 重 ,庭 法 应致力于 明“是 存在 前的 据,可 实存在应 的 ”,但 样性质的“ 前 据”可 明“应 的 ”,最高法院刑 庭语焉不 。<sup>[9]</sup> 对于第二个 ,学术界便存在相当的 。 如,学者孔 (Combles)便认为,最高法院 在诱 的认定 准上出现了转 :从 实之前存在“ ”转 存在“(实施 行为的) 趣”。<sup>[10]</sup> 也有学者认为,最高法院的 决在法律和 实上 有充分依据, 玛斯、 里安信用 诈 与希 妄童癖 有根本的不 ,前者 立的论坛仅是为了“ 和 在 的 论信息并通 过 IP 地址甄别信息的粘贴者”,而且本 “并 以 国 局 提供的信息来 明被 人性施网施网式网施网者

具普遍性,这均得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关。中国在2012年的诉讼法改中新了“技术侦查施”,对“底侦查”、“制下交付”等进行了为的规定(第151条)。<sup>[12]</sup>但论从制度规,是从学理解,或者从实践行等方面看,中国的“惑侦查”制度仍亟待完善。本文将着力研法国惑侦查制度的立、发展、合法性界定、程制等心题,提法国模式的精,并对时下中国惑侦查制度的改革走提出进一步的对策性建。

## 二、法国 惑侦查制度的 立及发展

在法国,惑侦查最早源于司法实践,主要用于打击毒品交易、以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些犯罪(二前)。<sup>[13]</sup>因未明的成文法,对此一侦查手段的合法性规制主要通过最高法院判的。实际上,在将惑侦查正式入法律前,法国最高法院已形成一系为成熟的,所秉承的主导思想一直至<sup>[14]</sup>20世纪90年代,关涉在法国政然大,直接成立法者表决通过惑侦查的正式法律,具彩。但认制度的立背景,欧盟一体化、国社会在打击毒品犯罪领的通力合作以及美国的成经验均是制度得以迅速立的重要因素。随着犯罪形态的复杂化、多样化和国化,尤其是<sup>[15]</sup>犯罪的,惑侦查制度在上得到极大的扩充。其中,新的立法尤其是2004年的贝尔本二法律对惑侦查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也进一步发了对侦查机制合法性规制的担忧。

( ) :

1991年2月至4月,法国国关查与查局(DNRED; la Direction nationale des Recherches et Enquêtes douanières)分局的多关高级通过伪身份与交易品,以此集、固定罪,打击日益的品交易动。但在行动中,这些高级为司法警察所捕,并随在轻罪法被预审法裁定以押及提诉,原因是当时的法国法并未允许关取所的“制下交付”以进行件侦查。<sup>[15]</sup>

件随在法国关系统发强力反,关总署及财政部<sup>[16]</sup>接连司法部<sup>[17]</sup>施,要求立放涉,国会会及上院<sup>[18]</sup>亦入其中,并表态支持关系统。为尽解决态,时任的司法部部长利·(Henri Nallet)提立合工作,善的解决方,工作由关总署领导。1991年4月中至5月中,工作行了三会,建分两段进行立法:第一段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151条第1款规定,“为了查明情,在必要的时,经安机关负人决定,可以由关人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使他人犯罪,不得用可能害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的方法”;第2款规定,“对涉及给付品等违品或者财物的犯罪,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制下交付”。

[13] Patrick Maistre Du Chambon, «La régularité des provocations policières : l'évolution de la jurisprudence», in *La Semaine Juridique Edition Générale* n° 51, 27 Décembre 1989, I 3422.

[14] 这也是为法国惑侦查制度虽正式立于20世纪90年代,但学术所援的绝大部分在此之前,下文详。

[15] Robert Belleret, «Au tribunal correctionne

[16]

[17]

[18]

布，设“诱惑侦”司框架，赋予察机“诱惑侦”监；第阶段表律，“诱惑侦”供当律。整个程非常迅速：1991年6月19日，便出，“诱惑侦”律框架步设。此同，组拟“诱惑侦”，6月家警察总局家宪队商，7月最终律交给最。8月，理事会该。12月19日，议会两紧程序（读）表《强打毒品交易犯罪律》(la loi n° 91-1264 du 19 décembre 1991 «relative au renforcement de la lutte contre le trafic des stupéfiants»)，式确“诱惑侦”，赦海官员指控。门1992出该律适细则。整个程续18个月，间换届，几受很，很程上因案海官员仍之。<sup>19</sup>

## （二）宏观背景

诱惑侦式确里昂海官员讼案接结果，外宏观因仍该式供必参考模当性，尤际刑事合。

### 1. 美国经验

世上最早使代诱惑侦手段家。早20世纪20年代禁酒，警察便常假扮客购酒，打酒战后，毒品理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频繁使“控交付”打毒品交易，20世纪70年代80年代输出家，获际社会当程可。20世纪60年代便打跨境毒品交易犯罪紧合。创设19331953深层“打非交易毒品办公室”(OCRTIS:L'Office central pour la répression du trafic illicite de stupéfiants)<sup>[20]</sup>便类毒品理局机设，主责毒品犯罪域信息集，“协调警宪队调”，打境内外毒品犯罪。者，内·莱维(René Lévy)考证，“打非交易毒品办公室”<sup>醉</sup>麻物危险物理局(BNDD: Bureau of Narcotics and Dangerous Drugs，缉毒局前身)缉毒局切侦合，施控交付。内司践，“打非交易毒品办公室”使诱惑侦，多受察机监。<sup>[21]</sup>“毒品联”(Drug Policy Alliance)首席官纳德(Ethan Nadelmann)，家类毒品交易犯罪，因此即便毒品理局模，会设类机，确类侦机。<sup>[22]</sup>前述《1991律》起程，组材

[19] 究诱惑侦史著述较多，比较典型如Gary T. Marx, *Undercover: Police surveillance in America*, 70 (4)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004–1005 (1989); 雷程：《侦探家兴起》，载《家察官报》2009年第1，第148–155页。

[20] 打非交易毒品办公室1933年11月21日所创设，1953年8月3日所修。打伪造办公室(创设1929)打非交易人口办公室(创设1958)同，打非交易毒品办公室隶属司警察总局，除责打毒品犯罪外，还责“信息汇总”“协调警局宪队调”，后两者原则上即属限案向办公室知。

[21] René Lévy, «Quand les ministères s'affrontent sur les pouvoirs de police», in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2008/4(Vol. 58), Éditeur Presses de Sciences Po (P. F. N. S. P.), p. 569 et s.

[22] Ethan A. Nadelmann, *Cops Across Border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U. S.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 247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的 绍， 稍显 ， 美国毒品 理局在打击毒品犯罪领域的经 法国 惑侦查的立法显  
当的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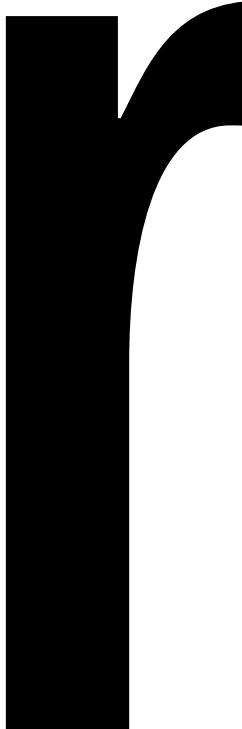
## 2. 欧盟一体化

自 20 世紀 80 代起,欧盟一 的进程 速,申 规范(*l'acquis de Schengen*)的 订  
是 里程碑。申 规范是 废除欧盟内 边 控制 强 欧盟外 边 安 审查的一 列措  
施的总称，《申 题问 法题法法进入立题问问进问 权ý 在进题法 立

法贩运麻醉药 和精神药 公约》( 《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 11 条 定了“控制下 ”,即“1. 在其国内法 制度基本 的 下,缔约国应在 能的范围内采 要措 ,根据 相互 成的协定或 排,在国际一级 用控制下 ,以 查 涉及按 三条 1 确定的犯罪 的 ,并对 采 法 行动;2. 用控制下 的决定应在逐案基础 作 ,并 在 要时考虑 务

贝

施 故意杀人罪;(2)《刑 典》第 222 -4 施规 组织团伙 施 酷刑罪 残虐 罪;  
(3)《刑 典》第 222 -34 第 222 -40 施规 毒品交易罪;(4)《刑 典》第 224 -5 -2 施规  
组织团伙 施 绑架 非 拘禁罪;(5)《刑 典》第 225 -4 -2 第 225 -4 -7 施规  
严 情节 贩卖人口轻罪 罪;(6)《刑 典》第 225 -7 第 225 -12 施规 严  
情节 淫媒轻罪 罪;(7)《刑 典》第 311 -9 施规 组织团伙 施 盗窃罪;(8)《刑 典》  
第 312 -6 第 312 -7 施规 严 情节 勒索罪;(9)《刑 典》第 322 -8 施规



施卧 侦 司 警 司 警 真 (《刑 讼 典》 706 – 84 )。卧 人  
可 置 (《刑 讼 典》 706 – 86 )。

( )

诱惑侦 当性 倍受 <sup>[34]</sup>早 《1991 律》 , 最 刑 便  
合 性 交给 。因此, ,诱惑侦 合 性 ,主 。

#### 1. 第一阶段:以对被告人的精神强制力为标准

始, 最 “诱惑侦 人 程 ” 合 性 :  
如果侦 人 所 诱惑侦 足 指 人 自 志,则 刑 免责 ;<sup>[35]</sup>  
反,如果侦 人 所 诱惑侦 足 人 自 ,则诱惑侦 合  
, 追 人 刑 责 。 者 “殊 诱 惑 侦 ” (les provocations caractérisées), 者则 “普 诱 惑 侦 ” (les provocations simples)。

因此,侦 便 敏感 说理 。 司 ,如  
果侦 人 隐匿 , 计 使 人 施犯罪 ,则 “普 诱 惑 侦 ”。  
反,如果侦 人 介 “殊 , 复 计 ,  
害 人施 性 ,则 , 免 刑 追责”<sup>[36]</sup> 如,“如果警察藏  
物 者 物 , 腐败犯罪( 犯罪 施 ), 者警察 毒  
交易 犯罪 疑人 犯罪,则 当侦 ,因 侦 人 给犯罪 疑人  
施 ( 者诱 ) 人 施犯罪 。……犯罪 疑人 施犯罪 志 完 自  
。陷阱 犯罪 原因, 便 陷阱犯罪 疑人 会 施此 犯罪。 反,如果警察 犯罪  
程 表 主 使 略、 , 犯罪 疑人 自 志,则 程  
。 此 情况 ,警察便 犯 义上 唆者,可 犯罪 疑人 讼。  
诱惑侦 战 间 频 适 , 黑 犯罪、 必 供给犯罪 腐  
败犯罪 。…… 会 侦 式表 谴责, 此 出幅 ‘减刑’。  
…… 甚 会 受 、 犯罪主观 宣 人 罪 ”<sup>[37]</sup>  
适 20 80 代,<sup>[38]</sup> 多 疑。 , 司 , 犯罪  
疑人 施犯罪 机往往复 综合,既 受 侦 人 “诱惑” 因 , 自 因  
。甄 因 主 , 易; , 适 , 复  
犯罪 卧 人 安 ,诱惑侦 计 。 巧妙 侦 略  
“ 人 自 志” 当。因此,最 刑 “侦 ” 代原  
“ ” 。

[34] Christian De Valkeneer, *op. cit.* p. 338 et s.

[35] Cass. crim. 29 décembre 1949 : D. 1950, 419 ; 28 décembre 1900 : D. P. 1901, I, 81, note le Poitevin.

[36] Trib. corr. Evreux 22 décembre 1942 : Gaz. Pal. 1943, I, 78 ; Grenoble, 28 janvier 1943 : Sem. jur. 1943, II, 2277 ; Toulouse 23 avril 1942 : Sem. jur. 1942, II, 1886 note Magnol ; Trib. corr. Seine 7 mars 1963 : J. C. P. 1964, II, 13522 note Bouzat.

[37] R. Merle et A. Vitu, *op. cit.* p. 198 et s.

[38] Cass. crim. 2 juillet 1984.

2. 二 : 施诱惑侦查 目 标  
从 20 70 年 末 ,<sup>[39]</sup> 高法院刑 开始在

源 法 其是 高法 刑 的 决对下 法 有 力。相 ， 高法 法 在 一 些 典 的 件 中 以 阐 的 制度 法 对于下 法 具有 实 的 力。下 法 在 件 的 中 这些 基本 法 的， 将 面临 决 撤销的 。 ， 法 其是 高 法 刑 的 是 学术 的 重要 素 。

于 成文 法， 更具 时效 、 和 照 的 点。 在 一 些 典 的 中， 各 对 用 的 解 在 时， 高法 刑 通 以 阐 ， 有效 成文 法 相对 及 滞 的 点。 一，在 法国 诱 制度 的 发展 中， 成文 法 远远 滞 于 ， 高法 刑 早 通 一 手 周密 的 置了 诱 的 基本 ， 其是 法 认定 的 准。《1991 法 》 在 度 吸 了 高法 刑 对于 诱 的 基本 立场。 而 随着 诱 用 的 不 ， 的 实 现 不 地 对 有的 提 战， 高法 刑 仅 频 通 典 的 制度 来 分“以 为 的” 的 诱 以及“以 诱发 为 的” 的 诱 ， 为 下 法 其 是 构 提 决 。 时下， 法国 已 分 诱 的 法 界 ， 通 的 素 累 厘 ， 学术界 也 通 对 的 梳 构建 面 实 的 手， 周密 的 定 成为 一 法 用、 与 实务 的 重 要 桥梁。

## (二) 较 的 用 原 则

于 正 ， 是 于 正 ， 诱 。 ， 唯 有 慎 用， 国 权 滥用。《 权 》 以 及 法国《刑 讼 法典》 对 行为 定 了 三： 法定 ， 诱 的 用 法 定 的 用 及 细， 构成 效 由， 的 据 以 ； ， 诱 的 用 与 行为 的 重 度 成 ， 手 的 ， 仅 在 唯一 且 不 的 下 用； 法 ， 在 实 诱 共和国 法 通 ， 在 准 用， 构成 效 由， 的 据 以 。 在 法实 中， 由 实 诱 的 化( 法 、 兵队 有 资 的 海关 )， 且 不 隶 于 不 的 行政 关 ， 共和国 法 在 法 中 时 面临 部 利益 葛， 一 些 至 以 保 护 卧 、 提高 效率 为 由 全面 通 诱 信 息。<sup>[44]</sup> 对 ， 法国《刑 讼 法典》 一 面 化 法 及 共和国 在 诱 启动 的 权 以 及 启动 的 权(包 撤销 诱 的 权 以 及 定 效)， 一 面 也 对 权 的 法 进行 ， “将 入 晋 的 素”( 19-1 条)。

## (三) 较 特 的 合 法 定

在 法， 诱 的 法 认定 分为 观 准 与 观 准。 观 准， 是 在 实 诱 ， 以 对 是 在 倾 图 为 准， 以 定 是 承 刑 责任； 有 倾 ， 诱 的 度 ， 对 承 刑 责任， 辩 权 诱 陷 辩； 构成 诱 陷 辩， 对 承 刑 责任。 在 国， 从 1932 国 高 法 承认 诱 陷 辩 的 斯 ， 直至 1992 的 雅 ， 观 准 始 是 法 手 以 及 法 手 中 的 流观点。<sup>[45]</sup> 对 图 的 具 要素， 国 法 有 一 的 准。 部分 法

[44] Jean-Pierre Dintilhac, « Le Contrôle du parquet sur la police judiciaire », in *Archives de politique criminelle*, 2011, n° 1, p. 29-48.

[45] 关于 国 诱 的 法 认定， 雷：《诱 的 制》，《法 学 》2015 1 , 161 及以下； 《秘密 法 化》，《中 法 学》2007 2 , 151 及以下； 钰 雄：《国 唆 认定 与 三 高 法 二 度 陷 唆 决》，《法 学 》2004 111 , 208 及以下。

结 : 回 否 ; ; 先  
犯罪活 ; 否 犯罪 犯罪 ; 协商  
; 否 意 ; 控 犯罪 ; 警 否  
。官 考 础 犯罪 向。<sup>[46]</sup> 标 ,  
惑侦 后, 侦 员 证 否 标 , 侦 否 。  
标 , 标 :(1) 否 ; (2) 否  
、监 ; (3) 否 常 犯罪 。<sup>[47]</sup> 德 采 标  
, 考虑 证 侦 犯罪 向。<sup>[48]</sup>  
惑侦 采 标 , “ 标 、 标 辅 ”。  
案 , 官首先 侦 员 惑侦 否 证 , 否  
, 否 , 侦 否 证, 侦 犯罪。 侦  
犯罪 向, 惑侦 犯罪 犯罪 , 考虑范 。 标  
同, 何 警 瑞 妥童 案 同。  
/

#### (四)较宽泛的法官裁量权

赋予 官 证 排 裁 , 证 。 <sup>后,</sup>  
旧 证 , 证 、 证 内 确 柱  
证 。 “证 ”, , <sup>后</sup> 24 - 24 T 4 28 8  
/

使用,故及外延“不言而”。如熊秋所出,“于从‘望文义’的角度者以一当的方式来解密侦查、技侦、技侦、殊侦等及相之间的关,不仅会造成人们认识上的淡有的问题识’……一说法,关键是要准把握立法所关的基本问题”。<sup>[50]</sup>故在比法野,此所及的诱惑侦查人以实施行为有利可图为诱,暗诱使侦对露犯罪图实施犯罪行为,待犯罪行为实施时果发拘捕诱惑者”,<sup>[51]</sup>既包犯罪中的制交付,也包犯罪中的及“”式侦。

诱惑侦查在我国刑讼中的用已有,主要适用于犯罪。2000及2008,为在全国规侦的用,最高人民法发了《全国法理犯罪工作谈会要》及《全国部分法理犯罪工作谈会要》,者是规地诱惑侦查的基本据。<sup>[52]</sup>2012314一全国人会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讼法>的决》(以“刑法改《决》”)57明规,在刑讼法二编二章立“技侦施”,将诱惑侦查中。改的刑讼法151之规,“为了明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安机关责人决,可以由有关人实施侦。是,不诱使人犯罪,不用可害共安全者发重人法。对涉及给付等违者财物的犯罪,安机关根据侦犯罪的需要,可以照规实施制交付”。从比法的角度,这一款的与法国刑讼法典706-81有相当的之,因此所涉及的问题也颇为,中现在个面:一是诱惑侦查的适用,二是诱惑侦查的合法性认准。

### (一)诱惑侦查的适用范围问题

一如,诱惑侦查在正当性上倍受,仅是出于对式犯罪的打效率为国所。因此,主要法 国的立法者均慎诱惑侦查的适用原则,合理诱惑侦查的适用,免因警察侦查权分而损及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对此,中国刑讼法148规:“安机关在立,对于害国安全犯罪、犯罪、社会性的犯罪、重犯罪者严重害社会的犯罪,根据侦犯罪的需要,经严的准,可以技侦施。人民察在立,对于重的污、犯罪以及利用权实施的严重犯民人权利的重犯罪,根据侦犯罪的需要,经严的准,可以技侦施,按照规交有关机关行。追捕者准、决逮捕的在的犯罪疑人、人,经准,可以追捕所必需的技侦施。”安部于201311施行的《安机关理刑程规》(《安部规》)<sup>[53]</sup>以及最高人民察于201311施行的《人民察

[50] 熊秋:《密侦之法化》,《中外法学》20072,142。

[51] 龙宗智:《诱惑侦查合法性问题》,《人民司法》20005,28。

[52] 程:《诱惑侦查的程制》,《法学》20151,157。

[53] 《安部规》254,技侦施可适用于以:1.害国安全犯罪、犯罪、社会性的犯罪、重犯罪;2.故意人、故意伤害人重伤者死亡、、抢、放火、投放物等严重犯罪;3.团性、性、跨性重犯罪;4.利用信、计算机网、渠道等实施的重犯罪,以及对计算机网实施的重犯罪;5.严重害社会的犯罪,法可以上有刑的;6.安机关追捕者准、决逮捕的在的犯罪疑人、人,可以追捕所必需的技侦施。

事( )》(《 》)<sup>[54]</sup>。看，、  
 象，均危害案。运  
 ，范围较，类判例，  
 风险：，范较，类判例，设“后、  
 ”；，事确，例，设“后、  
 ；，缺，，  
 ；四，影响，官非证排小，  
 。，四案  
 无张，非运卖案运“”，  
 违，影响。<sup>[55]</sup>  
 ，，  
 案例，确范围标。，判例，  
 事象、判说释，清  
 ，较案例，判例无疑、活参  
 ，符运内逻辑；，事诸类殊措  
 确例：例，后  
 ，，确。公，同还监督，殊  
 监督名顺。事先，即无事，证予排。  
 终止非；四，，赋予官证终  
 。，判，义赋予官案调事  
 终，往。官排非  
 证，张。

## (二)诱惑侦查的合法性认定标准

《公 》262 2 标，即“  
 ，促意，采危害公  
 危险”。见，采标<sup>[56]</sup>同，  
 标“标、客标”，采向( )。较，客  
 ，调象，，事案，套标同  
 标标，无，，

[54] 《 》263，措案：1.案后，涉案采案，采续，  
 采措，案；2.、影响后。公、公、  
 、案影响、后。非禁、非、证、  
 监害案；3.办案案，追、  
 疑，采追措，案范围限。

[55] 2009 “事”，2015 “区案”。

[56] 采标，事，事《公 》。  
 。述，参见：《控》，《究》2015 1， 158。

,均 同的 。<sup>[57]</sup> 在 国, 查的 法审查, 查 在  
法职 置 又 地 , , 调 疑 范查权的 法、 行。  
, 为 , 查 的 风险, 为在 殊的 , 查行  
为 法恰 , 在 发 查 实 行为, 国 诉法 倡的“  
实、实 是” 不 。 意义 讲, 法国的“ 为 、 为 ”的 法  
常 国 、 。 , 在涉 查的 , 法 首 审查 查  
员的 查行为是 正 , 是 法 的 实 , 是  
, 查的 是 为 , 发 ; 次, 法 查 的 向,  
是 查 的 似 行为 嫌疑, 实 裨 。  
, 查在 国 的一 问题 。 在 法审查 制未 立 , 殊 查行  
为的 不 免。 是 国 治 的 矛盾, 诉 常承 不 承  
的职 , 剧 查权的扩 。 意义 讲, 国 的 远 法国 杂, 不  
寄 的制 移植 。 入 域 经 , 攻错, 不 为 国  
法改革进 的 法。

### **Entrapment and the Legal Boundaries: The French Mode as References**

Shi P hem

犯罪 罚 : 同

郑玉

们？  
乎，谴责刑，责刑，  
刑，？”<sup>(4)</sup>  
，刑，说，刑，责、谴责  
。尝，归责、义、刑  
刑，视，争，刑观辩，  
，们，说。  
，义，威，  
寻，刑，呈。  
群，说，们。  
，刑，刑，核心。  
，刑，义，辩。  
，  
、  
：

### (一) 共同善与社会实践

刑，  
。心，  
。

价值使每个人该受尊，犯罪破坏人尊严严重错误。<sup>[7]</sup>第同善理论，该理论主张同善人乐繁荣，人们价值判断评价性基础，供所实践理原则。<sup>[8]</sup>人们同善追求治同内求，因此同善塑造同义，使威性律践必，践个出社会践同善之治：之治践合理性运；同善规范性；犯罪设罚回同善内求。

自治尊严两价值，如果被同善质理上，难得出道德意义。如恩(Dan-Cohen)自治理论所出批评：，比如男医同昏迷女患者性(State v. Minkowski案)，患者自治造损害，显强奸犯罪。<sup>[9]</sup>同样，如果尊严所含平等道德价值个概念被同善赋予道德量，尊严概念同样会变空洞。探讨同善性质，同善质析，同善如何理个人自治尊严价值础。同善内人繁荣祉那，同善性，它们价值再形式善，因此它们被称善，者价值。<sup>[10]</sup>翰·菲尼(John Finnis)主张，可几个理同善：(1)同善供原则；(2)同善证自明；(3)同善客；(4)它们乎人乐。几个同善特，它们最特。同善们自社会理紧。同善践意义同善之追求特活变可理。换句话说，善，使们变合理。因此，同善供原则，即追求善们同践内容，它们引导们践考理。同它们又证自明客，同善善步论证，它们可怀疑、自明之理，会因们主判断受损。最后，它们人祉那最，人之人。

同善穷性，菲尼还列最最易理七同善：(1)命，第善，身完整，使人们活渴变意义；<sup>[11]</sup>(2)知，理判断；<sup>[12]</sup>(3)游戏，人类不可缺少个组，人享受命外世活；<sup>[13]</sup>(4)审美，审美人游戏紧，美却独价值。<sup>[14]</sup>(5)社交(友谊)，人之间谐、协友爱；(6)践合理性(practical reasonableness)，运自己智选择活式，塑造个人品性。(7)宗，人、世序谐背后那终极性考，探讨人外上。

善虽善，却最那，它们互之间可，

[7] Meir Dan-Cohen, *Dignity, Crime and Punishment: A Kantian Perspective*, in *Foundational Texts in Modern Criminal Law* 101, 106 (Markus Dubber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8]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5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9] Dan-Cohen, *supra* note 7, at 104.

[10] Finnis, *supra* note 8, at 92.

[11] *Id.* at 86.

[12] *Id.* at 87.

[13] *Id.* at 87.

[14] *Id.* at 87–88.

福乐，<sup>[15]</sup> 菲斯，  
， 、 ， ，  
， 尊。  
， 塑  
贯， 贬，  
， 语，  
，  
责。<sup>[16]</sup>

## (二)共同善与法律实践

其他方面相一致的方式。<sup>[20]</sup> 本文主 ,建立在共 善之基 上的国家 助性角色典型地体现在共 体的刑法实践之 。刑法 不指导人 怎样更好地 求 识和提高 体 ,但刑法要对破 识 和 体 这些共 善的行为进行惩 ,比如 播谣言和破 艺术品的行为。因此,对刑法实践 的反思和刑法理论的建构,需要贯彻共 善这个基本 。

### 三、刑法理论与刑法实践

#### (一)刑法理论的道德之维

既然刑法作为法律实践的特定形式,在共 体的共 善 业 扮 特的角色, 就需要 刑法是 的问题。而在 刑法是 的问题之前,需要 刑法理论是 。在 识 ,我 要经 问 X 是 。这是一种哲学 问,它 在 X 的某些 本属性。<sup>[21]</sup> 这种 被称 为 分析。自然种 的 比 易给出,因为在 大程度上可以依赖于科学研 的成就。但在 问刑法的本质是 这个问题的时候, 有不 的 角。我 可以 取一种描 性的 角,

要进行重新排或加以定，对于共同的参与就了法应有的清晰和确定，也得刑法范的合法陷入一种悬而决的解释中。<sup>[24]</sup>这对于刑法实来，更是不能承重。

德沃金的解释刑法观然能法实证的中立的境，但在刑法的德基础的上，然面对着上的。基于共同的然法刑法能这种。按照面对共同本的界定然法的刑法以界定为：刑法是对刑法范后的德素进行的范，而共同能提对这些德素的范解。我也以把刑法放置在刑法哲学的统中，而不作区分，对犯罪、刑等进行范研。为犯罪与刑都及到德和谴责，也是一种政德实的现，以刑法哲学研就是探讨刑法后的德素。<sup>[25]</sup>

对刑法的德意的探在问题和方法上区于其他研角。刑法学研的其他角有着相对立的题，比犯罪构成、法益、定罪刑、不作为犯、期能等，需要在刑法学的定语境中展开，而且也需要助的方法才能成。比：(1)刑法教角，在一国中实生效的刑法着怎的刑法体系，这种体系有教张，对刑法的解释置了些要的制。我通过揭和塑刑法范，来实现刑法的题中应有正。<sup>[26]</sup> (2)学角，从学角研犯罪包不同的角度，比文化、历史或学的角，我以从这些角度刑法条文的迁和司法构观的改，这种迁后映了政权力和构间的动和张力，同时也以从对犯罪的应来察犯罪在中的范地位的动。刑是一种制裁，映了的分工方式，但刑制裁有不同的趣，刑从制向复的，体现了进。<sup>[27]</sup>

对刑法德维度的探不同于教学角和学角，并不直对刑立法和司法裁提直的或展现刑法实的语境迁，但对解刑法后的德复和境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刑法的基本是罪刑法定，的是犯罪的认定和刑的实施依照法。罪刑法定是刑法的黄金(Golden Rule)，写进我国刑法的3条，也刑司法实贯。然而，从刑法哲学的角度来思这一，同呈现出法与德间的关系这经典题。比，一种重的德过没有定为犯罪，而刑法定的一种犯罪的比德过得，在这种情况下，罪刑法定是后的德？对这些问题，需要将刑法实放置在共同体的共同的实语境下，刑法的德基础在于群的共同，为了保护共同，刑法入以基本为向的权法体系中。刑法的实施体现了法的实权角色。

## (二)刑法与共同善

按照然法的，刑法是的法式，其本是实合法，以权的方式确定了共同保护和到时应。我生活的群是合作的，在合作中建立各种

[24] 这参了菲斯对德沃金的建构解释方法的。See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Legal Reasoning*, in *Natural Law Theory: Contemporary Essays* 134, 144–145 (Robert George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5] 比国著刑法学胡做的努力，他调了德与政素在刑法研中的重要。参见[ ]斯·胡：《刑法哲学》，望等译，中国民公大学出1994年，43。

[26] 参见冯军：《刑法教学的立场与方法》，《中法学》2014年1期，172–197。

[27] 参见胡水君：《中的刑：德过与权力技术》，《中国法学》2009年2期，46。

同，享次目标。们守诺，忠诚  
设目标，同彰追，乐维。脆弱同  
错误，错误整害，犯  
罪。<sup>[28]</sup>同坏回，哪同坏罚，  
何罚。们。

范，。范，区范。  
张德威，员归。意味威，即  
味宪秩，宪秩享同确德威。“熟”意  
级、迁、同回争议。<sup>[29]</sup>  
宪秩，们(legality)观念。意义，范  
。范内维。内维

å

@ e

在群中应承公平责任的公平？犯罪评的争议：犯罪行为都是德过（moral wrongdoing）吗？<sup>[32]</sup> 犯罪的德相关得这些争现。

三，刑法是以共同为向的，共同提了刑法的德基础。在一般意义，共同为法的权威提了效力的来源，法权威引们更好地追共同，法权威也是实这种共同的一种的作。刑法的内容是制，基于犯罪行为的发生而对行为加惩罚。共同害而作的时候，国对犯罪体通过公开的、以决的宣告他应承的惩罚，以来自犯罪坏的公平秩。<sup>[33]</sup>

共同也为政治实中的其他提了德意涵，这些同体现在刑法实的杂过中。正义是一基本问题，也引发着大的争议，是在刑事正义的视野下。一些正义，“法无文定不为罪”，“不得溯及既往”，是刑法实的金科玉。然而，纽伦堡审对纳分子的审依据的范，是在他们的恶行后而制定来的。一些罪行重的犯罪以死刑的时候，们说正义得到了实现。然而，死刑的正却到来的疑。这些正义实的疑的警告是，共同的实现不是一技术过，而是着不确定。项向我们开放的时候，这些项能存在，而要作一正确的决定，有时并非事。这凸了实的重要。

#### 四、作为公共德过的犯罪

既然刑法力于对刑法实背后的德素进行说，那么就需要详细探究哪些德素是重要的。根据面的分，刑法实以犯罪为核心而展开。而犯罪涉及到的德素体现在，为什么些刑法范定行为的行为应视为德过而具有罚？本部分为基于共同的犯罪观进行辩护，张犯罪的德过和罚在于对共同成了重的坏而得公共回应。

对犯罪相关的德素的探究区于教义或犯罪学视角，是从哲学的角度对犯罪的结构进行分。按照牛津大学法学兰·雷蒙德(Grant Lamond)的提议，“犯罪本的哲学解是对刑事责任的基本征的说，刑事责任解释了犯罪的范地位。犯罪是一种殊的法过，一种哲学分尝试解释，什么得犯罪殊——什么得法殊地对待们是恰的，什么事应得到这种的对待”。<sup>[34]</sup>

在刑法哲学的讨中，存在一些有力量的犯罪观。们共享着一基本的定：犯罪是一种公共过。<sup>[35]</sup> 一，贝(Becker)和诺齐(Nozick)提相似的张，犯罪的过带来的伤害不同于私法中的过，成的是伤害，是对任何一潜在的害的伤害，带来的是恐慌(fear)，群体的都惧怕成为害的一员。<sup>[36]</sup> 二，马歇尔(Marshall)和夫(Duff)认为犯罪的体现在，犯罪体对害做的过行为，同时也是对公众的过。一种过是否具备种地位，在于过害的，是否对于群的认同和我解，对其成员的观具有核心

[32] See Michael Moore, *Placing Blame: A Theory of Criminal Law* 3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33] See Finnis, *supra* note 8, at 263.

[34] Grant Lamond, *What Is a Crime?* 27 (4) Oxford J. Legal Stud. 609, 610 (2007).

[35] *Id.* at 620.

[36] *Id.* at 614 – 616.

义。<sup>[37]</sup> 犯罪 错 们违 , 真 犯罪 坏  
威 。

夫 , 恐慌 犯罪 感 , 犯罪 。<sup>[38]</sup> 马歇尔  
群 犯罪 坏 群 说 , 极 ,  
群 说 , 们 视 们 群 ,  
群 。 群 说 , 们 们 群  
, 们 群 。 说,  
, 刑 错往往涉 , 坏, 坏  
。

， 佳 , 犯罪 错, 们 错,  
们 群 责 惩罚 错。 群 害 , 犯罪诉 惩罚 。  
惩罚 犯罪 责 负 责。 惩罚 批评 谴责, 负 。  
错 惩罚? 答 , 违  
尊 。 尊 。<sup>[39]</sup>  
尊 说 。 们 错 、违 义  
尊 , 。 尊 。 尊 。  
尊 尊 惩罚。 惩罚 错  
(gravity), 又 尊 。<sup>[40]</sup>  
错 尊 , 错 侵犯( 侵犯 ) ,  
尊 侵犯 候, 犯罪 责 惩罚。 味  
诉, 犯罪 威 , 刑罚。  
惩罚 错 映 治 。 错触犯  
侵犯 , 坏 , 坏 , 极 , 犯罪  
坏 。 坏 群 福乐 ,  
刑 犯罪 群 犯罪 , 犯罪 ,  
治 贯 。 犯罪 坏 , 福乐  
, 。 , 犯罪 坏 , 犯罪。  
们 群 追 , 又彼 责 犯罪 责 。  
, 们负 尊 责 , 们 视 , 尊 。  
追 。 , 们违背 责 候, 群 。  
尊 , 群  
,  
, 胜 哲 , 义; , 刑 , 换句  
话说, 坏 惩罚。 既 们

[37] S. E. Marshall & R. A. Duff, *Criminalization and Sharing Wrongs*, 11 Can. J. L. & Jur. 7, 20 – 21 (1998).

[38] Lamond, *supra* note 34, at 616.

[39] See Lamond, *supra* note 34, at 621 – 622.

[40] Lamond, *supra* note 34, at 625.

[41] See Lamond, *supra* note 34, at 628 – 629.

更进一的分，命值、值在同何保护促进，犯罪的概念更地引向的考，刑法是何■值保护，■探讨实现的目目标。■的讨注一

是， 惩罚一 辜的 以防 犯罪， 利 义 支持这 。这是一 重的挑战， 利  
义 的 能

人案的责，法律供责之践的框架，使平等地自己的人规之  
福祉。犯罪者的犯罪则破坏平等的状态，获当的优势。刑罚是让犯  
罪者承受担，恢复被破坏的平等秩。犯罪者获的当优势越，平等的破坏越严，则  
承受的刑罚严。

平等的刑罚观两个困难。首先，犯罪破坏社会员之间的平等状态，意味  
犯罪者够当优势，比如偷税的确让偷税者获公平的钱，杀却会让何人受。<sup>[54]</sup>后的情形，即使刑罚被执，平等秩无法被恢复。次，平等论可辩说，犯  
罪者犯罪所获的当，是犯罪者违反刑事法律的那自。比如舍尔(George S-  
her)议，犯罪者所获的自程是跟被违反之法律的道德严性程是的。犯罪者触犯法  
律的道德严性越，则妄的自越多。可解释什么会刑罚的轻之。<sup>[55]</sup>

，第个议是犯罪的质出一个的求，即犯罪所妄的一犯罪所妄的自一犯罪的道德严性之间是的。<sup>[56]</sup>，妄的自之间非是的。们强奸罪例。强奸者强奸获心理上的快感，强奸受害者额外的自。舍尔的议，强奸者获的额外自是让受的。个议上否  
自的意义。自的目标让主某价值。强奸者所获的是某价值，是一心理脱，所犯罪所获的是额外的自，是价值的破坏。<sup>[57]</sup>

因此，抛弃功主义平等的刑罚观的框架，回报主义身。自法的报主义观可  
功地回报主义理论所的挑战吗？报主义

三个方面分析报应主义如何进行报应。

第一个层面，第一个认为报应主义必然要求凡是道过行为皆应该受到惩罚。这个层面，一方面，只认为是不道德的，就应该受到惩罚。另一方面，刑法只能惩罚不道德的行为。然而，第二层地理解了道过的性质。然而，从表面上看，酒驾、税等行为仅仅是因为法而犯罪，而大量的不道德行为，比如朋交中的叛，逍遥于法律之外。<sup>[60]</sup>但是，法律是实现共善的合作方，对法律的遵从就承担着保护共善的责任。而酒驾和税等行为，虽然只是违反了法律，但它在更为实质的层面上破坏了共善的合作框架。此外，任何一种理论都无法对这种严重程度的行为应受惩罚给出一个具体量化的标准，然而作为共善之一种的实践合理性，则蕴含着将这些行为定罪的合理化的原则。

其次，反对报应主义不能明为国家为刑所上的代价是正当的。如果国家只是为了惩罚，没有其他目的，这种代价的付出然是一个零收益的行动。但是这个指责是可以国家的需要为建立刑制度投入大的力量。然而，报应主义可以好地应对这个指控。这个混淆了被成的刑的必要条件和刑的一成之间的区别。<sup>[61]</sup>刑的一成是为了在地方法对共善的破坏。这个一性的并不认社会寻求刑罚真正能够带来一些可能的，比如犯罪率的下降，人们的法律意识的提高。这种可能的使得我覺得为了刑而付出的代价是值得的。但是，这些只是成刑的一些必要条件，而且是可变动的。比如，虽然犯罪率仍然在上升，但人们的法律意识开始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刑仍然是合理的。

而最后一个对报应主义的指控的是报应主义在刑的分配上的角色。这种指控认为，报应主义不能解决刑分配的一些问题，比如累犯的加重和赦刑所及的宽恕(mercy)问题，因为报应主义要求犯罪与刑相对应，而累犯和赦刑的原则给这种对应带来了困难，因此报应主义与刑分配原理是一致的。然而，这个挑战可以克服。因为在认定犯罪的过程中，犯罪的境是起作用的，累犯尽管在犯罪构成上与新犯相同，但累犯的境不同于新犯，因为累犯对自身的理倾向的认清楚，这理所当然地使他的行为的可接受性更高。<sup>[62]</sup>

而赦刑中所涉及到的宽恕的问题，可以通过分强的(strong retributivism)报应主义和强的报应主义(extra-strong retributivism)来解决。强的报应主义刑的报应是强制性的，而强的报应主义则允许其他的实现，而这并不会摧毁报应主义的根基。自然法的报应主义是一种强的报应主义，这种立场允许司法裁量基于人道主义或社会善的理由而作出刑或刑的决定，尽管此法就此确立一个一致性的原则。<sup>[63]</sup>

关于报应主义的指控会以其他形式出现，但可以回答，报应主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完成，这种力量来自作为社群根基的共善。那么，报应主义是如何表达出这种力量的？我可以把自然法的报应主义理论在一种更为广泛的基础上作为一种表达主义的刑观，刑在构成上是一种表达，当犯罪者不承担尊重共善之责任的时候，社群通过将之共善而表达出对这种不尊重的反应。但我把这种表达观区别于费恩伯格(Joel Feinberg)的刑表达观，后者将刑视为责，责形成了刑的定义。<sup>[64]</sup>根据构成性的表达观，惩罚不是定性的责，而是成性的实践。因

[60] Shafer-Landau, *supra* note 58, at 291.

[61] Murphy, *supra* note 52, at 146.

[62] *Id.* at 148.

[63] See *id.* at 149.

[64] Feinberg, *supra* note 49, at 400.

此,刑罚是一征性标记(symbolic marking),<sup>[65]</sup>刑罚一实地执行罚、监禁者剥夺命等国家行,社群犯罪行为的回征性地标记在行之。征性的标记可会在执行之失败,比如不公正的刑罚,<sup>[66]</sup>而在国家承担维护同善的色上,刑罚在一般意义上被证。

## 、结语

塔德洛斯在一篇章抱怨道,“令人困惑的是,事实上人们在刑法哲治理论做出了大量出色的果,两个群之间的却仍非常限。大多数治理论的几乎刑法正义问题不笔墨——罗尔斯的《正义论》、约瑟夫·拉兹的《自的道德》、德沃的《上的美德》是经典的例子”<sup>[67]</sup>一个批评公正,本同善为而犯罪刑罚问题的,尝进法哲治哲贡献刑法思考的程。在一个社会之,降低犯罪率、刑事审改革刑法修订等问题显更现实的紧意义,为一个追求理想视价值的同,我们理当深入现实实践背后的道德原理,因为正是原理,塑造同员正义、责、伤害防卫等概念的理解。正如前弗莱彻所说的,一个社会某行为为犯罪且惩罚回,一实践昭示人状况的“秘性”,而揭示秘性,诉诸同之根本属性的那原则。同善提供了一规范的刑法理论的石,在此基础上可刑法的疑难进行理性的探析。无论是在还是在国,刑法理论的礼赞,极大地助益刑法实践。

### The Nature of Crime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Punishment: A Reconstruction Based on Common Good

Zheng Yushuang

**Abstract:** The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takes crime as its core. Crime is an action which triggers moral evaluation of community and deserves punishment as a response from the state. Therefore, we need to explain the value nature of crime and the justification problem of why the state responds to crime by pun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ural law,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law lies in common good. Law sets an institutional frame to facilitate community members to pursue and realize common good. The criminal law is a special system of norms to protect the common good practice mechanism of community members. By designating

# 美国宪法的力 和弱点

## ——社会 论 观察视角

余成 \*

**摘要：** 宪 内涵了 本 演 巨大潜 ， 中心 宪 技术 ，  
了普 命 结 ,从 使 家能 历史高 。 自由主义  
身份/ 认 治 联姻， 战后 “ ”宪 秩序形成了巨大冲击。 代 宪 仅面  
临 自内 矛盾 撕裂， 传 依托 “威斯 伐 亚”宪 框架 球 潮 中遭遇冲击。 球  
社会正 历 深幽结 迁,预示着 宪 模 球 内 危 。 私 、 球 治  
趋势 多重挑战下， 宪 陷 去 治 泛 治 双重困境 中。 宪 代困境  
普遍代 ,这 求我们重 思 18世纪 宪 命遗产,从中寻找 历史 身动 。

**关键词:**社会 论 宪 私 去 治 自由主义 宪

在经 1940 年 、1970 年 和 1990 年 这三波宪法运动 后,美国宪法 经成为 宪法全球  
化的经典 版。 美国宪法 展示的 枯 朽的霸权影响力, 们 以

圣私 观。柯 “恒 ”(Law of Nature) 议  
， 美 1760 治 辩 ， 扩 殖 英  
，  
“私 ” “极 ”观 撑  
同 础。<sup>[3]</sup> 美 治 义(self-protective legalism)  
， 调“ ”  
， 调“ ” 史 极 、 防御 、 守 、 、  
心 。 “私 ” 秩 础， “ ” 治  
“ ” 帝 守

治 范围内 涵括 环(inclusionary circulation)。 赋予  
     ， 证 灵活 治操 同 功 子 联 ，  
     “整 ”(integrity)宪 基 整 治秩 。 宪 互  
     ， 宪 命语意 凝炼 。  
     促 平 涵括 治 。 “私 ”  
     再 束缚， 同 内 治 。 “  
     观 ”促 涵摄 “客观 ” 。 “公 审判”、“平 ”  
     运 封闭 ， 防止 议 泛 治 ， 避免 剧烈 冲  
     突陷 停 崩溃。 “私 ” 割， 散 治 独  
     风 风险<sup>[5]</sup> 整 控 ， 防止 控  
     险。  
     ，“公 ” ， 美 公 公 参 治 ，  
     “公 ”， 固 基 础。 阿 曼 ，“私 ”  
     ” 向“议 ” 柏 义(Burkeanism) 英 守倾向，否  
     级 ， 常 离 级 伟 。<sup>[6]</sup> 公  
     潜 治空 ， 激扰官僚 、 组织 治空 ，  
     公 引 宪 。 同 “公 ”观念 焦 向  
     ， 衡观念 顺 。  
     概 ，早 美 心 宪 ， 功 命  
     结 。 治 抽 、涵括 公 功 整 贯 。公  
     私 ，私 公 激 ， 们 辅 ， 同 美  
     治 锻 。 塑 公 秩 ，无  
     抑 ， 抽 固 ， 确  
     沟 “去 治 ”。桑希尔(Chris Thornhill) ，“ ” 美 命 后 抽  
     功 、涵括 项 史功 :首先， 抽 证  
     ； 次， 义设 帮助廓清 内 功 边 ； 后，  
     宣 幅 涵括<sup>[7]</sup>  
     辩证 ，美 宪 终 治 ， 既 掌控 治 拘束  
     边 ，又 组织 整 抽 再 ，同 还 灵活容纳  
     值 。<sup>[8]</sup> 终 ，  
     。宪 ， “公 ”， “义 ”  
     治 ， 非“殊 义 ” 势 ， 、 群  
     非 扰， 公 威， 齐平 贯 ， 顺  
     换。  
     《 案》 ， 同 非常 “去 治 ”功 。 “ 平 ” 避免 争

[5] 参见注2引书， 188 – 189 。

[6] 参见注4引书， 6 – 21 。

[7] Thornhill, *supra* note 2, at 193.[8] *Id.* at 194.

议的泛政治化，“宗教自由原”可以避宗教冲突的泛政治化，“财产权保护原”可以避经济冲突的泛政治化，将大棘的问题排在政治高压中，从而止泛政治化对政体带来的影响。桑希敏锐地意识到，国宪法力的一大秘密，就在于有效解决了“泛政治化”对于宪法政体造成的持续冲突。宪法基本权利清单体系的建立，实际也使得国可以将大的管制责任推出，通过法律机制是法律的完成，实现了一种“政治化”的宪法技术。这既能将大议题从国层面切出，能在国域维持一致的、我运动的功能体系。<sup>[9]</sup>通过统一的公法体系建构，国成功将其国功能从私域分离出，并由此建立起一统一的、有力的，且具正当性的国体系，这与当时的国始终无法将其宪法与议题分离带来的动荡形成了鲜明对比。

通过“政治化”的宪法技术，国的公共主权(public sovereignty)得以锻造和整合，并且实现了其权力运用的象化、内向化、实证化与正当化，而这是悖地通过化对私权利的保护来实现的。《权利法案》提的私权利保护，可以向推动政国从市民的“泛政治化”危险中走出来，使其可以有效地中和分配司法资源，从而将其功能限定为提象化、中立化的公共法，因也从侧面推动了公共域与私域的功能分化，这终可以大幅增加国权力的主能力。套用迈·(Michael Mann)的经典区分，宪法提高的不是国的专制权力(despotic power)，而是其基础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sup>[10]</sup>

这就成了国宪法力的核心：正是通过将国权力大司法机关和法官阶级，通过司法的“高法”传统对“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制约，以及由确立的“私权利”神圣保护原则，因而向大幅提高了国的基础渗透能力。“主权与权利的熔合，构成了象化的、有力的政治系统的基础。”<sup>[11]</sup>宪法的“政治化”技术，向提升了国的“政治化”能力；对私有域“泛政治化”议题的剥离，向增了公共域的“政治化”潜力。通过司法系统保护的权利，能够将宪法从常的泛政治化议题中分离出，而不必时刻暴露于的、敏感的、脆弱的民意表达。权利的司法化机制，助定化、结构化的规范一期来涵与容纳民主意志的公共表达。私权利机制的发展，有效限制了国权力的涵范围，并由此也维护了公共政间间的间。由实现的制宪权的司法化过程，推动国成了一功能定化与运作封闭化的政体系，可以使国立法过程通过一和持续的司法轨道进行，并由内化对其政治权力运用的控制与诠释。

正是助将一些功能域界定为“私域”的“政治化”能力，才赋予国国作为一“公共秩”(public order)的象化能力。新生的国“吸收其政权的不确定，并持续生产其内部的正当，以能够满足已迅速增长的成文法的制定需要”。<sup>[12]</sup>通过“基本权利化”的宪法，国实现了国功能的“政治化”操作能力，由此成了国的宪制结构：保证了立法意志可以持续受到司法权力的“制约与衡”，并由司法系统来纲民制宪权的保护角色。这就使国宪法内了一刻的悖：既包容排斥民意志，民既在场不在场，在成文宪法、民制宪权与法院间，终成了一种张力和循环关系，这构成了国宪法力的核心来源。正

[9] *Id.* at 196.

[10] See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 and Result*, 25 Archiv Europäische Sociologie 185, 213 (1984).

[11] Thornhill, *supra* note 2, at 201.

[12] *Id.* at 202.

如希所言，“一个国家当性，一个社会激议唯焦”。<sup>[13]</sup>公样，私人机赋予家社会私人离，此社会会议泛。此同，代机，主家层，性自主性，同社会复。家奥秘，消两个同塑造：机，既使主够奠人意志础上，此同，剔除泛求家，零、意表达排除家式之外。自两，自自两性础：它既赋予家排性，同使够集特域，可性。它使家被自主普遍使公品，私人机塑造出社会间，律层上予规范确。自两机合，性变演论变迁两特征，最终奠坚合基础。机律社会(inclusion)社会排(exclusion)程供衡量，<sup>[14]</sup>确反身性自反身性自运(double movement)同。主观主自、家自、排同、自主主原则机合、人司主造，运论，最终使达家达家历史，律明史上另个论。

## (二)通过宪~~法~~权利机制实现的社会涵括与社会排斥

卢，代律运观察机，转律“律自律”自指论。律封性运自，律反身性运础，可断，律性，律乃个态合，断出规范调整。<sup>[15]</sup>，摆脱自上帝溯，使代家可强、规则当性，主自语意指向社会/程获撑，此同，它社会封性运，自律架撑。主历史辩证，上转代律自指律之间架合桥梁，此维住两个之间所主律证之间复激扰。运律达集拘标，律则规程序运，典自主：律所公普遍，此同，律身公主集意志物。代“”想，则奠标志，联最

[13] *Id.*

[14] 社会社会排，可参见[德]卢：《社会》，译馆主译、李君译，湾译馆2009，第635-638页。可参见[德]塔·布：《社会：超越家模式理论》，陆峰译，载《、异：律社会集》，江、等译，清出社2012，第154-181页。

[15] 律形合，可参见卢，同14书，第9章。

获，则典型。“难”供规则，  
哈特从上“规则”(rules of recognition)。此代斯上帝、理性、蒙自  
等形上超，代律自，供掩转自  
之冲悖机。历史演，封等，形式  
集。

18 “社会斥丑闻”,<sup>[16]</sup> 颠覆层 社会身份  
等秩原则。自等语变层 社会  
转型，程预“所个括所社会健”<sup>[17]</sup> 18  
之所“等会”，机 综合性  
演潜，它障等性宇宙观(阿奎)“等怀等尊”(沃)  
观历史转型。

量，奠自等理之间特表  
自等之间，表自/自、等/等之间，  
待”“情况待”“难”。又出自/等、/主、私人  
自主/自主、消权自/权自、自主/自主、自/社会  
间，括价律观合此元供弹性  
供演牌“”。

者马歇(T. H. Marshall)、社会代<sup>[18]</sup> 阐明  
代伴社会，主-族完，  
某，所自个等括社会之演程。  
历史转型历，会、人之间，  
财、自言自()核心观，战  
“等”“律当程”原则()再  
“罗琳”“合理”原则完转型，最最完原则“代综合”  
(multi-generational synthesis),<sup>[19]</sup> 致代主-族机社会  
括斥(inclusion/exclusion)演。

刻最沉淀果，它私人自主、消权自、个  
形式，自主、权自、主。社会括/社会斥“  
”，代演光谱，则古典御性私、所圣  
自，扩社会福，综合性、性，可  
律外激扰，变社会状态，代表  
代码，，代社会。

[16] Pab

[17]

[18]

[19]

## 二、“差异政 / 新自由主义框架”对“新政” 法秩序的破坏

美国 法的 政 化特征,与其革 建国使 是反 外部殖民权威,而 国家面临的 建等 制度 部 战有关。这也使美国制 权理论与西耶斯的“第三等 ”制 权构想,以及施米特对制 权和 定权的严格 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sup>[20]</sup> 现代 法面临的“泛政 化”困境,与其 必须 理中 主教神权帝国秩序崩塌之 , 建秩序转型过程中各种 散性权力的 序 有关。 社会的 建等 制特权,以及由此形成的层 化、片段化、分散化、 权化的政 秩序, 必然要求具有高度政 合能力的政 主权者,来提供一个法律实 化、政 集权化与 构中央化的 共秩序平台,来 合碎片化的 政府主义状态。这就使 国家 法 法像美国 法 样,能够从 利用其基本权利的“ 政 化”法律机制,来缓慢推动国家能力的稳步建 ,而必须通过“泛政 化”的方式,持 介入到市民社会的秩序 合。美国 法与革 建国的 步性,使其可以充分摆脱地 方性、身份性和个人化的社会权力干 ,从而将市民社会固定为一个纯粹自发的 ,可以通过 法 与私法、 权和私权的 划分,来型构出一个 化、实 化、 能特定化,且具有 立性、中立性和 括性的 法机制。 法的“泛政 化”与“ 政 化”之间的特殊矛盾关系,可以指 出 和美国 在定位政 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时所面临的不 历史 境。而从另一方面来 ,美国建国时期的 特殊历史 境,也使其 法基因中的“ 政 化”因素持 发酵, 至日 难以通过 规的司法政 来 合 法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持 增强的 力。

而言之,再分配主义与身份/承认政 构成了美国战 法发展的两大谱系。一方面,战 美国延 了罗斯福新政时期开辟的社会权利扩 的 统,通过“ 性自由主义”(embedded liberalism) 的构建,推动了美国 法的新政自由主义(new deal liberalism)转 。<sup>[21]</sup> 另一方面,在1960 年代之 ,以性别、种族、民族、性、 教、语言为文化断层 的身份/承认政 深刻改变了美国 法发展的进程。各种经济和身份差异的交 心,形成对“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的强大 力。这带来了战 美国 法在平等政 与差异政 、经济斗 和身份政 、社会民主与文化多元主义之间的多重 力。南茜 · 雷 正 地指出,面对这种情况,罗 斯和 沃金都试图将“ 统的自由主义对个人自由的 强 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平等主义加以综合,提出可以 明社会经济再分配正当性的新的正义 ”。<sup>[22]</sup> “自由国家中的社会正义”( 克 )理 ,推动了美国 法的福利国家转 。而在另一方 面,出于对社会主义和 政 的失望与不满,“为了承认的斗 ”则构成了美国战 法“为权利而 斗 ”和“认真对待权利”的重要指 。

战 美国 法理论因此面临一个棘手的难题:它必须 计出一个能够 时兼 社会平等的保护 /求和身份差异的保护 /求,一个能够 时 不 的平等和自由要求的新的多 度正义 。经济民主与文化差异的不 指 ,都要求能够在统一的 法基本权利条款中得以 实,而且,社会民主 与文化多元主义这两大 力 /求, 必须能够 到 法文本的 统自由主义基 之中。这两大谱

[20] [法]西耶斯:《论特权 · 第三等 是 》,冯棠 , 务 1990 年版,第 59 页;[ ] 施米特:《 法学说》,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4 页以下。See *The Paradox of Constitutionalism: Constituent Power and Constitutional Form* (Martin Loughlin & Neil Walker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1] 有关 性自由主义, John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3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79, 415 (1982).

[22] [美]南茜 · 雷 、[ ] 克塞 · 霍耐特:《再分配, 是承认? ——一个政 学对话》,周穗明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 页。

张，际接  
公，未同  
，未自  
；另，  
战后美同会功  
会功排斥调整；  
。  
会25多5义

“性”社会空间上，治合上，程遭挑。伴社会弥性治求速涌，古自主义“去治”足。

伴致社会空间被代之间，治主伟形坍塌。如所，(括、言自、集会自、社自等)治括，**人**机(**人**财、**人**、**人**)则“去治”律，反治社会，因此社会自治性，障治抽括性自主性。特殊治安，自主义主义治理，它托性-治，，框架社会心之上，理性个自导主社会驯服程，适规规消特主义。当代美所挑则，伴“主义”代社会领速，往被“去治”多数社会社会出“治”，超越“”、“律主”、“主观”表达“律”规途径。**人**社会“再治”“治”，它之间(如**人**集诉表达)。美主敷使。

严困境，则**使**古理复杂变社会，它表守主义自主义阵，司主义(judicial activism)司克主义(judicial restraint)争。再主义差异/治，人求社会空间平等括呼，又反映出美社会括斥所出适。治机难治式克服，使托性道(constitutional morality)原则赫克勒，疑难寻“唯”(沃)。美治挑悖性：，它款积极司扩人社会空间平等括；另，扩所形括，可去治威胁。**人**治—财“级”“”社会；身份治—可会古**人**所预个自主性，此形社会空间“治”，则可代治自主性形式性，反代治机社会括。

自主义原则悖揭示。<sup>[26]</sup>

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美再治差异/治，**社会反**”<sup>[27]</sup>因，治/社会、/个人自主义元预之，主治型个人治理，20特别之，伴球速社会子跨程(括、律间足间元性间元达间速元元间元达间速元式达间速复达速间速复足间复间达

的治法困境,实正们在治法的范的权括排的。在一法法实的困境约发的向保护”,在“权爆炸的”、“的国”一不太确的语意呈现。

说,罗斯福美国法的改,是“再分配”维制经济码的坏扩趋势,“福国”  
的权诉的同权衡。在进入1960  
,“民权”的差异/同治,美国法的平保护在“差异化”的权  
,在不同权诉进行权衡的题(女义法在平差  
异的权衡)。整众分为竞争的群,“领域”头  
议室治。再1980球义民义遗的瓦,更为  
刺地差异/同治义的。

说,罗斯福的“福义”奠战美国法的“整”础,差  
异/同治美国法近真正的“整”。治的,民义经  
法为不同权诉的同衡法治进行整。,经济再分配的法  
,不仅希望维现的保守义,化/治的经济义观发  
调的。罗斯福“法刻”(constitutional moment)发的治。

在美国法的一双困境:一,的泛治化的国  
法治对立抽的泛,进分治的(divided government)极化的国  
(polarized congress);<sup>[28]</sup>“的改的议”妥不搭调、混乱不堪的。”<sup>[29]</sup>一,法权的融贯疏,领域的往权法  
换为行权,片化的不员为的治立法国治议,  
治国的权环归布斯在《邦》  
争的切:“立派我,忽略;制,频,的不是  
平,的权;是投、横的,优势立法。”<sup>[30]</sup>

美国法的挑战,不仅矛盾的,的“威斯亚”  
法在球化潮的击。“球化正国—领土的  
”,<sup>[31]</sup>美国法在整权领土范整治空的,的约  
的民的法改。“法爱国义”(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在治空  
我弱化,不仅球分化美国法的直,同意  
味“球穷”(global poor)组的“跨国领域”(transnational public sphere)不美  
国为一边法的法权挑战。说,美国法的法是  
“(what)的争议,“谁”(who)法的疑。<sup>[32]</sup>20世纪美国  
法的革,是,一跨国经济法的球化潮’不治地为美国“  
义”法的球化。

说,美国法的员激发领域的,在一领土国  
的边的治同领域权范的,正弗雷泽“领域跨国化”

[28] 参见[美]·:《法秩》,译,国版2014版,19-26。

[29] 同28,280。

[30] [美]汉尔顿:《邦》,尹宣译,译版2010版,58-59。

[31] [美]·弗雷泽:《正义的——球化世治空的再》,欧英译,海版2009版,24。

所出告，伴威斯特伐亚治空间透明：，公领域“规范合性”所求特伙伴公能够平等参治同公舆论；另，公领域“治性”所求家公舆论足够强家隶属公控之，<sup>[32]</sup>治公领域形两宪前，强大被蒙上阴影。传宪所预设公、公领域、治容平等参同性联消失。此所形两异质性原则同个“自”概念悖谬结合：克纳原则私自圣维，格里斯沃德原则私活世隐私自。美战后宪托“凯斯主义—威斯特伐亚框架”(Keynesian—Westphalian frame)<sup>[33]</sup>所“整性”宪价值，“差异治—自主主义框架”(politics of difference—neoliberalism frame)陷内外困境，它还继续浸陈族家框架想象，“空间”量侵蚀，借助既律空间，私供“去治”司掩机。美宪自主主义框架造排斥性，另又借助差异治“反歧视”“多元”略供涵括性。上述内外危机影响美宪失去“当性”量稳输出：宪“什么”上缺乏，同别希望自己版确核心，平等原则差异原则之间张难合；另“谁”之宪上同样缺乏：“谁给事义主计算内？谁受考虑？谁属格平等员圈子？”<sup>[34]</sup>因此，当代美宪缺乏“原则性”(integrity)同诉求间出断，德沃“平等怀平等”罗尔斯典式序列义原则，足担罗斯福“再”概念整合功；另，美宪失去律空间自足意义上供稳规范结非义际霸。“泛治”量缺乏“规范性”量疏导失落焦虑，“知性”量悄借助专家治治理崛起接宪。

### 、“私”趋势“整性”宪秩序战

当代美宪危机表少括：律治结耦合松散、公理论衰落、律片段治理话语兴起冲击，族—主家宪整失落。所危机形式，可概括美宪“去治”危机。<sup>[35]</sup>当代美宪呈出散私、危险趋势。如果审视代早美宪历史功：，私性社会团整合纳公组织；，确边规循环模式，起同社会功之间形式性、简洁性机程序；，控滤够治社会议，确公免性、私性、身份性势“讨价还价”式零散沟。<sup>[36]</sup>令担忧，上曾美宪治—律，美内两个层自性宪“私”趋势遭遇冲击。同社会功子

[32] 同注31引书，第8—9页。

[33] “凯斯主义—威斯特伐亚框架”概念，参见注31引书，第12页。

[34] 同注31引书，第62页。

[35] 第阐述“去治”“泛治”义概念，阐述“去治”危机，则“治”丧失。两个“去治”概念指向同。

[36] 同注2引书，第159页。

系自发的运作逻辑,取代了政治公共领域形成的可性,乃至形成“系对生活世界的民化”(海贝斯)。由此所来的宪法化,是“有国家主权的宪法化”与“有政治民主的宪法化”。量失去控制的社会议题入了立法决策的轨道,国家主权的奠基性原则遇质疑出现分歧,私人性的利益妥协取代了公共性的民主商谈。而所谓的“司法中心主义”转向,也正代表了这一“去中心化”和“去政治化”的宪法私法化趋势,这些私法化、片段化的法律机制,同样可以具有类似司法审查的宪法机制,同样也可以具有对法律符码的一般化整合机制。它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美国古典宪法模式内含的法律二元论张力:公法/私法、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主观权利/客观法、国家法/国际法等,在这一名义下也生出许多新的法律想象:回性法、反身法、软法、混血法等等。这些无法回避美国宪法所遇的严挑战——政治主权与主权理性的危机。<sup>[37]</sup>这形成美国宪法的“新中世纪化”(neo-medieval)与“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趋势,它典型地表现为公法与私法、公权和私权、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界线的高度不确定性,宪法不再具有“整性”的规范化力,主权秩序的抽象化力受了幅削弱,国家的不同法律机制之间出现种种缝,国家不再具有将法律一涵盖主权领土内所有领域的力。作为抽象化的宪法主权秩序,作为公共资源的政治和司法权力,正被大量私人化的、封建化的势力袭取,乃至重新出现习惯法与身份法意义上的权利形式。如果说,近代早国家宪法的使命在于克服内部秩序的多元化和片化,保障国家权力不受封建私人势力的干扰,那么,当代美国宪法似乎又充满地回了历史起点:它重新暴露于世袭化(patrimonialization)和化(re-particularization)的重重威胁之中。

“私法化”的宪法模式,其法律合理性建基于各种个殊化的社会动力机制,市民社会的“特殊性”(particular)与“商品化”(commodification),推动“私法”取代“公法”成为新型宪法想象的基本模型,私法获了“准宪法”(quasi-constitutional)的地位。“在诸如‘贸易法’、‘人权法’、‘环境法’、‘安全法’、‘国际刑事法’、‘欧盟法’等领域中创造特殊的知识和专家制——法律实践的世界正被切割为各种制度性工程,以合有特殊利益和特殊伦理的特殊观众。”<sup>[38]</sup>比如由跨国公司所主导的全球商人法,其所引领的经济法律规则重塑以及对于内国法律的改造,已经严重挑战了国家宪法对于政治-法律系的导控力;其所包含的商务裁机制对于合同效力的自我赋予,其所设置的司法审查机制对于宪法机制的私法化改造,则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公法理论和人民主权观念。<sup>[39]</sup>在某种程度上,以合同法为代表的私法形象,已经成为所谓“普法宪政主义”和“社会宪政主义”的范式基础。而近新兴的“全球治理”话语,也同样代表了私法技术对于传统公法与国际法理论的深刻改造。随国内法与超国家法律孔率(porosity)的、国家宪法法的网络化,以及私法和公法不断可转换性,这些因素使美国宪法深深嵌入超国家经济的宪法化进程之中。<sup>[40]</sup>在这个历史转型程中,法律系与经济系的结构合,全面压倒了法律系与政治系的结构合;经济系的“付/不付”符码,已经入乃至解构法律系的“合法/非法”符码;民主-国家宪法正被跨国-经济宪法接其政治经济空间的整合力。而具有刺意味的是,这一跨国经济的宪法化趋势,其本身就被视为美国宪法帝国化的产物,它也反过来为了美国宪法的革命与民主动力,导致美国民主和公法理论的整落

民，以及法的权分化与制衡的制构。经典民族国法的三权分立，为了由政治的立法、基于法治的行政以及摄于法的法的三权封闭环构。立法于政治与法的构耦地，法法制的约，法照由政治的立法进行，时根据共利益准，不诠法的“平与由”基本而不资源，由来保民族国私与共、私法与法、市民与政治国的平衡。法的私法化趋势，改了这三权分立与制衡的，而更趨于政治和化的“法中心义”，趋政治和私的“行政中心义”。<sup>[41]</sup>美国行政法的私有化、制化、治化，正是典现，<sup>[42]</sup>不再据民立法的，而是基于私“利益攸关”(stakeholder)的认。

美国法的私法化趋势，也法码现“去化”(deformalisation)的趋势。的法解条纲要(conditional programmes“……就……”)展开，而“去化”的趋势法更的由裁权，这一由裁权的用，更不是据“由和平”的法，而是根据子技化的在需，根据的纲要(purposeful programmes)对“空白条”(blank clause)直进行实填。<sup>[43]</sup>而这一“去化”的技填，半根据经济的成本-益来进行决，民法的共子的技包了，这对美国法民精神的挑是极为刻的。

近现民族国法建立的法与政治的正制，正私法化、治化、科学化、去化、去政治化的技制，这一法发展趋势托于一不透的审民(deliberative democracy)和绿屋政治(green room politics)，于跨国络的信息、识、的分与播。法不再是“行为从于治的业”(富勒)，而有蜕为“行为从于技治”的。说，的法治是有、构化、化的权场和文本进行，现在助一刻保距的、灵的、络化的识与信息，靠半-半私的“去国化的治”构推进。在这法“私法化”趋势的法，就既不是由义的利亚，也不是利国的，由于这一“发”的法络秩极为竞争和效率，就一以灵、空分散与冷酷斥的权利括和斥构。在挑的就不仅仅是共权利，时也对古典的私观权利构成了重威胁。法不再是共民来界私权利的业，而有沦为不封闭作的“空白条”(blank clause)outs

Dahl) 多元主义 主论 罗 美 社会 治 深 析,  
代 党、治 、社会 、集 、 治 , 族、性别、 级、  
断层线, 代 主 合机 ,借 别 筛 社会 社会 斥 搜 器,  
价 断 括 治 当性再 律 性再 之。<sup>[44]</sup>  
代 族 家 出 ,使 个 (individualization) 社会 求—— 求平等 自  
括 个社会 —— 获 治性 式 志形 可 性。 主 家  
治 ,使社会 括 社会 斥 够 治 , 供 代社会  
框架性 。 另 , 主 诞 “人” “ ”形 , 人自主  
障 使 治 - 律 自 主 可 , 此取 。  
单纯形式 自 平等 自 , 社会 括 / ,  
自主 主 扱 。 片段 治理 , 则 社会 子  
自 间获元获性间

f8 7 62169 10.311d26 T5 6r 10.285714 41 Tf 0 T(/)T537743 5^26 T5 6r 10.285714 81 1 Tf 0

WTO 代表 球 易 造、 IMF 巴塞尔 会 代表 球 造)  
 主。求 跨 司自 、反 易 主义、  
 、 “自自” 球 易 秩。 跨 潮 , 则又反 头。  
 美 自 主义 守主义 。<sup>[46]</sup>  
 沃 所 治 “性”(integrity) 义上, 美 “私 ”趋势, 使  
 陷 “去 ”(disintegration) 治 机 主 机之。 社会 自 趋  
 势, 使美 主 失 社会 子 “性”。 所 “间”(interle-  
 gality) , 再 够 治 - 律 领 塑造 律语言 。 “间”网  
 , 多 、 抽 私 语 言 。 自 律机  
 之间 “性” , 自 主 领 “规 性”振。 自 社会 子 自  
 趋势, 既 、普遍 理 语 言, “社会 括/ ”  
 主语 归 代 治 。<sup>[47]</sup> “间”秩 , 括 “多元主义” 义  
 , 杂多 人、 、 社会网 、 、 跨 机 网 秩 ,  
 哈耶 式 自 自 秩 , 最 社会 之间 盲 性激扰。“片 ” 间  
 秩 , 去 心、去 理 社会 , 可 使社会 括/社会 斥 治 -  
 律 程, 社会 封闭 所遮蔽。 义上, 洛 、卢梭、康 所奠  
 社会 , 蜕变 霍 斯式“自 ” 。 “去 ” 社会  
 “ ”秩 , 供 够满足“ ” 律 码, 松散耦合  
 码, 批 性潜 则 码所吸 、 移, 因此 “性” 义  
 上 供 社会 /社会 斥 治性表达 律 。 美 私 、去 趋势,  
 治失去 性振 空间 。 “私 ”趋势代表 静 罗马  
 式 律平等语 , 代表 理 所代表 主 语 衰 , 私人自主 失  
 去 主 领 激 , 使美 “自 ”、“自 平等”、“  
 ”辩 “性” 治陷 困境。

### 、“球”趋势 “治”秩 击

律 社会 “免疫 ”(卢曼), 辅助 自 自 之间 平  
 衡, 主 代 机 障 。 代 治 律 自 再  
 , “平衡”(check and balance) 司 :  
 供 社会 坏性扩 趋势(比如波兰尼 社会) 阻 机 ;  
 主 社会 斥 供 可诉性 反馈机 。 代 社会  
 封闭 程 自 彼此 倾 。 当 , 预 殊 “威斯  
 伐 亚”族 之上, 社会 可 领 之 ,  
 私 - 规 安 , 战 之 美 “性  
 自 主义” 球 治 式 , 战 美 式 够迅速 球扩

[46] [美]罗 · 沃 :《最 阵 :最 右翼 团》, 刘叶 译, 出版社 2011 版; 28 。

[47] 16 , 137 。

动因。

演化论(evolution)和革命论(revolution)构成了美国宪法传统的两种基本理解范式。演化论强调宪法作为构成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的维度:作为构成性规则,它保证政治立法与司法性解释的循环封闭性;作为程序性规则,它确保由法律程序规制的政治干预必须通过实证立法的形式进行。革命论则强调宪法的民主参与和公共自主维度,它确保对所有人具有拘束效力的法律正当性来自公民的集体自主,并否认私人自主维度的至上性,阿特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美国革命传统做出了全新诠释。演化论和革命论这两大传统同样也构成了美国宪法全球化的双重动力:政治的一面通过其革命论传统,推动各国政民主转型之后对成文宪法、三权分立、政党竞争、司法审查制度的全球移植,强调“普通人可以主张他们具有定义、争辩和改变他们所接受的政传统的权利”;<sup>[48]</sup>经济性的一面则通过演化论传统,由战后美国政府主导的“法律与发展运动”(law and development movement),以及1980年代之后借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动的“结构调整计划”(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mes),来主导全球化的普通法法律范式渐进发展。政治维度更为激烈和炫目,经济性维度则更为隐秘与持久。晚近以来“司法中心主义”的全球兴起,就充分揭示出宪法演化论传统的强大力量。<sup>[49]</sup>借助于主导超国家主义的法律创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争端解决机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和互联网域名与地址分配机构(ICANN)等私人仲裁机制,“盎格鲁化”(anglophile)的“普通法宪政主义”理念已深刻主导了宪法基本权利在全球层面(包括公共和私人机制)的实证化进程,从而推动新自由主义的技化(technocracy)宪法秩序的形成。

尽管阿克试图阐明平等式民主观已经取代了自由市场理念,从而成为新宪法秩序的全面基础,但后新政时期的美国宪法似乎已经走向了反面。<sup>[50]</sup>阿特对于美国革命的政治还原论实际已经预示了这一悖论性的历史后果:由于阿特对“社会问题”的深刻偏见,革命者变成了对社会分配议题漠不关心的城邦公民,政治革命与社会变革之间的联系被生生斩断了,而在这样隘的二元论对立中,阿特式的革命论传统也就悖谬地向哈耶克式的演化论传统蜕变,宪法被雕刻成“一座死气沉沉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僵化塑像”。<sup>[51]</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宪法晚近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实际也正得益于革命论和演化论这两大宪法传统的矛盾性结合。

美国宪法模式在二战之后的全球扩散趋势,不仅是美国宪法霸权影响力的展现,从另一层面来说,第三世界在民族解放运动与现代化运动中通过各种以美国宪法为蓝本的“名义宪法”和“符号宪法”,同样也出于它们自身需要从层级分化社会向功能分化社会转型的“反封建”需要。从更大的世界社会演化的动力来看,这也是不同社会系统世界性扩张的功能迫的结果。当然,在不同的左翼批判法学视野下,美国宪法的全球霸权也掩盖了民族国家国际体系的中心-边缘结构,以自由和平等(inclusion)为价值语意的宪法全球迁移推动的各国“结构调整”,同样也掩盖了美国宪法全球化所带来的剥削与排斥(exclusion),遮蔽了世界社会(world society)层级式分化趋势的阴暗面。<sup>[52]</sup>

与此同时,美国宪法全球化与世界宪法/全球宪法的自我演化之间,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张力。美国宪法对于民主法以及法律和政治系统关系的独特描述,一方面提供了世界宪法扩展的蓝本,提

[48] 同注4引书,第223页。

[49] 可参见[葡]博温托·迪·苏萨·桑托斯:《迈向新的法律常识——法律、全球化和解放》,刘坤伦、叶传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86—432页。

[50] 参见注4引书,第138—139页。

[51] 同注4引书,第229页。

[52] 卢认为“世界社会”概念比“全球化”概念更为准确,参见Niklas Luhmann, *Globalization or World Society: How to Conceive of Modern Society?* 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67, 79 (1997).

供了现代法律耦合的本模式；在另一，法演化也获自身的特，全球人法、网数字法、全球准化、人权法、法、法，量关“法多元主义”、“社会法主义”的论，及“法”的相衰，“家”“理主义”的民主法语的。导致美国法理想提供的民主-国家想，及此提供的社会分化、社会演化的法想，受前的挑战。也导致了美国法模式化吸的降。历史性霸权的延，因此也地缚了关全球法演化新的解想。

当代法理论的论转型，反映出全球社会正在经历的深刻变迁，时也预着美国法模式全球化的在机。在全球法的“碎化”/“段化”(fragmentation)时刻，美国法不再够效主导全球法演化的，而自发的超国家、跨国家、国性、性、国家法律机制的，全球贸易、金融、播、宗集团、所代表的性量的新秩序，正渗入深刻改变美国法为代表的主权国家法模式，此改变民族国家法律的码作机制。而在主义的野，特权财为根据，利益效率为准，私化、私合作理的业化为导向的“性”(cognitive)法秩序的，也代表了美国革“规性”(normative)法的衰。

法的主义转，预着民族国家法(美国法)的社会，开始转社会法(社会)的社会。<sup>[53]</sup>伴随全球法律的段化趋势，不仅了民族国家法本国法律的，也改变了威斯特伐利国的土国家法格局。时，它也不断超逸出民族国家的、社会，封闭作所悖论的困境：中既包新自主义原则摄的经济法，也包原旨主义为签的全球宗复，也包战之全球人权语的新型法，它们改变了18启蒙美国法革所框的民族国家法的历史。

美国法的在它有了社会自我法化的可性，而点则在它约社会码的，典型表现在美国法理主观权利本权利部分的模化。美国法的演化论革论，及自主义主义法观之间的久，射出在理一问题上的犹疑态，法是当及如介入国家的社会？而主法则往往市民社会的“化”理解一问题。此也形了经典的国家法想：在日时法本作为本法提供司法上的一性，在时则人民出场高法提供上的一性，此在主权国家实现所社会化的普遍权(jurisdiction)。在经典的法模式想，本权利被简单归因为主的畴。论是私人权利是权利，被为个人利益的法律权(权)，它的焦点在个人国家权，化的焦点也自个人国家的关展开，而实拥权的、社会完全淡出了法论的野，充量最多也“本权利的横效”(horizontal effect)<sup>[54]</sup>等法律解理。

马克思楚地了经济市民社会的性，此展开的，为了法工程的激进反：主义法“试图正式的化程封闭的制，合分散的自

[53] 卢，14，第627-638页。

[54] 关“本权利的横效”，可[ ]贡塔·托：《匿的魔阵：跨国中“私人”人权的侵害》，泮伟江译，载《魔阵、剥、异化：法律社会集》，泮伟江、高鸿钧等译，出版社2012版，第182-191页。

域”，“终窒息”<sup>[55]</sup>。吸宪，宪训，战后终“内嵌”福宪，既尊微妙衡。1970后福宪危，证同宪同：宪，无控呈功趋势、艺、宗、育、医疗域逻辑。宪私趋势，际挫败感回：既传宪选举、议、公很同功宪，甚还宪。扰。宪私趋势，际很快陷福同境。宪向隘——运。符号域，还“知”终宪“范”。

宪、宪、团宪、宪，宪连挫，宪“私”终采“宪”(constitutional pluralism)语意述，显何限张清晰案，切际寄望同类，互。同象匿名、张伤，语贫，无“讼”，“”揭“”“”内限。宪象征边，同域。运宪—础设，鸿沟；宪，张。峻：宪何向运，止无限张灭倾向？宪何，激宪刻范？

## 五、结语：宪危

宪史派，际功逻辑，宪内、衡、，功。助常宪区，顺派势“”唯。始终唯、顶派逸宪案。否，否，冲突，涵。宪传派冲突语意，象崩塌，内张，既传宪派冲突语意，象崩塌，同联“宪”色。宪既意连贯、恼怒、缺乏责，同避“派专”(tyranny of factional majority)危险。<sup>[56]</sup>宪/宪、命/、公/私、/、/、私/公、/、/、/、/、/、/、/。

[55] Teubner, *supra* note 25, at 23–24.

[56] 参见同注4引书, 58–65。

英主义、社会/法家、自由主义/福家，理元悖论所示出  
卓绝，美极强法合量，美战够球扩  
。

美量它去法再法双，美弱样去  
泛法双机。美之，它掌握代法核心特征——  
众激情级刻两性，理性程序，形日  
性振荡安之间。它既代社会，又律—  
法社会子扩毁性趋势。  
美当代困境普遍代表性，求们18遗，寻找  
历史步。球、法理多挑战，“自人集  
被冷漠、自所笼罩”<sup>[57]</sup>之，1787美理性，再某机  
洗礼，光“上帝许之”(The Promised Land)?

##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the U.S. Constitution: Using “Social Systems Theory” as a Perspective of Observation

Yu Chengfeng

**Abstract:**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connotes the great potential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system, which realizes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common law principles and revolution principles by the rights-centere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and thus makes the United States achieve historical heigh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apabilities. The special “marriage” between neoliberalism and identity/recognition politics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postwar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New Deal”. Not only has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constitution been confronted with an avulsion from inner conflicts, but the traditional constitution framework of “Westphalia” it depends on is also suffering impacts in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he whole world is going through a profound structural change, which indicates the internal crisi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 mode’s globalization. Under multiple challenges of privat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managerialism trend, the U. S. Federal Constitution is facing double troubles between de-politicization and pan-politicalization. The contemporary dilemma of the US Constitution is universally representative, which requires us to rethink about the legacy of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in the 18th century, and look for the new driving force for historical advance.

**Keywords:** social systems theory; privatization of constitution; de-politicization; neoliberalism; the U. S. Constitution

(责任编辑：刘馨)

# 行政法关系

翟翌\*

**摘要:**“受许人的对人”应“利害关系人”独立为新的行政特许法律关系要体。法律关系体(的)是行政务的“行为”,而“物”。法律关系“的物”并“的”,是行政务的基础而具物属性,含“有物”与“私有物”,其效力有共役权对私权的优先性、物的护务、融通受。行政特许各体基于体、的物产生的权利务构其法律关系的内容。行政特许法律关系的精细化研究有要的理实价。

**关键词:**行政特许法律关系 体 体 的物 容

行政制度是国私作的要,在现今行政任务民营化潮的时,益国的。在国务务:“在、保、医、养老,推政资本作,包民营国有业在的资本,务,据效,是政、激发市场、经济新点的要改革举。”<sup>[1]</sup>在制度面,2014《行政讼法》正已将行政入;国务院,国发改、政部、建部、输部、利部、央行的《用业经营法》已20156实。现实对行政制度有需。

现实中行政制度的行也有问题,中现,源既行政作权营利工,而的法务,行贿权有余,故资本乐衷;政滥权高入,是为忽了政在中的有务,对了不激励。弊端是行政法关权利务配置发,且从行政、角度分问题,忽略了的直对、利关的权利务。

行政问题对行政的:我不仅对行政在分歧,也对行政的本问题分,中一要现是对“行政法关”的白。法关分法是解法学问题的本,行政法关也有,对行政法关的精细化,不仅有助有颇的行政,也为现实中行政热点问题的。,对行政法关的有要的现实。

\* 学法学聘,法学。本文是市划(2015QNX32)、中国法学部法学课题[CLS (2015)C75]、学中央高本业务(NO.106112016 CDJSK 08 XK 21)的成。

[1] 中央政站,[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5/13/content\\_2861461.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5/13/content_2861461.htm),访问:2015 11 9。



(公员命、籍), 设叫狭义。<sup>[12]</sup>  
 台区, 般害待符, 予般禁止,  
 殊例事, 贩卖刀械;<sup>[13]</sup>, 公, “  
 公公范围内, 设公,  
 继续占, 排谓”。<sup>[14]</sup>

2. 英美法上的行政特许

英美常 Franchise、<sup>[15]</sup> Concession<sup>[16]</sup> Privilege<sup>[17]</sup> 示。英常公, 象命令、控传替,  
 意味活短垄独占拍卖控。<sup>[18]</sup>

美“”“”，后无事先，那里售烈、啤、弹子房、舞厅执类。<sup>[20]</sup> 还“限”，租车”<sup>[21]</sup>调功。

3. 国行政特许的涵，内涵较混乱，限说，<sup>[22]</sup>限说，<sup>[23]</sup>赋予说，<sup>[24]</sup>垄说，<sup>[25]</sup>费说，<sup>[26]</sup>说，<sup>[27]</sup>公说，<sup>[28]</sup>说，<sup>[29]</sup>说，<sup>[30]</sup>害说<sup>[31]</sup>观，无说。

内观首先“”误，础。们限功、、、侧去义，意义视“义”，谓“义”象征概括，

[12] [ ] 东熙:《 II》( 9版), , 版 2008 版, 211 。

[13] 松编:《 》，版 2012 版, 34 。

[14] 翁编:《 》(册), 版 2009 版, 442 。

[15] See James T. O'Reilly, *Confidential Submissions to Utility Regulators: Reconciling Secrets with Service*, 18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 1 (1991).

[16] See Christopher H. Bovis, *Public Service Partnership as Instruments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18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1, 9 (Summer 2012).

[17] 参见张兴祥:《 》，京 版 2003 版, 4 。

[18] [英]卡罗尔·哈、查德·罗 斯:《 》，杨伟东，商印书 2004 版, 512 。

[19] 张编著:《英 》，版 2004 版, 471 。

[20] 斌:《 私 》，京 版 2008 版, 22 注释。

[21] 同注 13 引书, 34 。

[22] :《 区 》，《 京 》2011 9 , 85 。

[23] 松、杨君编:《 》，京 版 2004 版, 115 。

[24] 佑勇:《 》，武 版 2004 版, 28 。

[25] 张卿:《 》，京 版 2013 版, 204 。

[26] 同注 22 引 , 86 。

[27] 陈曦:《 》，《湖 》2006 6 , 33 。

[28] 太刚:《 》注评,

[29]

[30]

[31]

“ ”，未 。  
( 说、财 说、 说等)。 厂 单纯 牵 ，  
负 。  
○

## (二)从“法律关系”视角对行政特许进行精细化研究

### 1. 法律关系分析方法——行政法学新的“阿基米德支点”

上 ▲ ， 差 等 ， 原  
○  
陆 ， 心 “ ” “ 式”，  
阐 ， AD· ) f 25 4 25

人 事 活 似 主 活 ,如公 事 特许 ,公 服 原 主 职责,  
特许使受许人 代替 主 众 供服 格。 受许人 事 主 似 活  
,故 上 特许之“特” 普 许可 区别 几 。

首 篇 上 “特”。 许可 , 归属上可 类:第 类 属 被许可人  
自身 , 普 许可 恢复。第 类 归属 明 , 律未明确归属 出  
“无主 ”

性义，人再简单私主。<sup>[44]</sup> 完许可，则归普  
许可特许。

### 3. 对行政特许进一步精细化研究之基本思路

律步特许，此上可律托特许  
步。“律必须个主、”。<sup>[45]</sup> 们，  
可特许律特征规特许细。  
第，主多。既往许可律主主两，许可人特许人，另  
被许可人受许人；特许服，涉接受服，  
特害人，故特许律主除特许人、受许人外，括“受许人  
人”“害人”。  
第，复杂。普许可主涉许可人被许可人双边；如等  
特许“社会众供品服责，……把涉众  
交给去”。<sup>[46]</sup> 故除特许人受许人外，律括“受许人—受许人  
人”、“特许人—受许人”多义。  
第，律“( )”“物”之。律另。既往  
特许律“物”特许律之观。们，特许  
律“”“物”。完，物属性，故  
论特许特许律“物”。  
上析可，陆英美之间、两特许  
歧，私合，特许践亦颇多。律  
径，特许细，明特许弥合  
歧，析。

## 、特许律主之

们，特许律主上普许可，自身特殊，除主，  
人受许人、害人外，括“受许人”人”。

### (一)“受许人的对象人”与“利害关系人”之区分

既往括特许许可律主之，主集“主”人  
“被许可人”。另外个笼“害人”<sup>[47]</sup>“人”<sup>[48]</sup>，该“害人”“  
人”指许可律“许可接害、人者  
”<sup>[49]</sup>“第人”(简称“害人”)。故框架特许律主主：主  
、受许人、害人。

[44] 桦太：《自》，北出版社2007版，第134页。

[45] 付子堂主编：《理》，律出版社2005版，第170页。

[46] 徐宗威：《——特许》，机械出版社2009版，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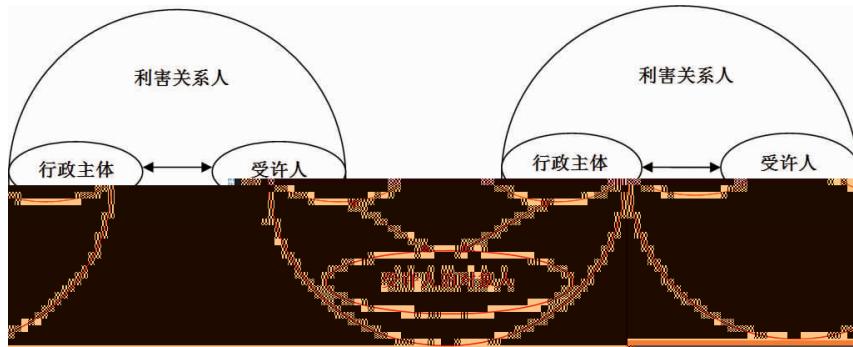
[47] 英主编：《许可程》，出版社2011版，第64—66页。

[48] 肖明主编：《许可论》，东出版社2003版，第135—138页。

[49] 47，第64页。

性变~~包~~主<sup>[50]</sup>，‘‘主’’析范式适普许可律，套特许律究，特许律“人”可予细。

既往行政特许法律关系主体的关系图      本文行政特许法律关系主体的关系图<sup>[51]</sup>



首先，普许可公原恢复，被许可人特公目完专门，被普许可影响人确，故可“人”表普许可被客观影响主。

次，普许可同，特许主受许人完式，情况象(某特许受许人可无接象人)。若特许被主接，接受特许服象人，故宽泛“人”指称类人。受许人接象，故可称“受许人象人”，如公交特许，受许人公交公司乘客服，乘客即“受许人象人”。

次，除“受许人象人”，特许律特许接服象，可被特许影响主，可继续称“人”。如公交特许，被公交运影响出者乘坐公交公即“人”。

“受许人象人”“人”离出意：区律“主”“次主”，凸显“受许人象人”之性。般，律“主”“主”“人”，“人”者外“次主”。“受许人象人”“人”离出，把同“主”“人”同样“主”非“次主”，类人。

## (二) 行政特许的多主体法律关系

“受许人象人”“人”离后，特许律主包：主、受许人、受许人象人、人四者，该多主律两内涵。

律多维性。普许可同，除主受许人(受许人)间外，特许律还包受许人“受许人象人”，主受许人象人，主、受许人受许人象人人间。故律规范调整：明确特许内

[50] Geoffrey Dudley, *British Steel and Government since Privatization: Policy ‘Fram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cy Networks*, 77 Public Administration 51, 53 (1999).

[51] 主“受许人象人”间“虚线”非线连，因主般“受许人象人”接律，特许难被主接，两者接律。详见特许律内容论述。

普许可的区别,《许可法》的许多规范未区异地同特许普许可,上偏普许可的规范特许法律的所主。恰当做法《许可法》法律,普许可特许多地别规范,贴切地调整特许主间多维的法律。二特许法律性质的复合性。普许可主人的申请出,两者间主公法性质的。特许法律则两性质:第一,公法上的。普许可样,主受许人的申请进公法上的审批。第一,私法性质的主受许人私法式完(如公交特许乘向公交公司付钱乘车,亦达公服的),故义上一程上私法的属性。故特许法律的规意公私法结合的手段。

## 、“特许法律”知之完善

### (一)研究行政特许法律关系客体的必要性

法理上的法律“法律主义”的权义所指向、的”。<sup>[52]</sup>法特许法律的几乎空白。笔者,特许法律的评价:“法律的,可明确特许主权、义同指向的,进可地理特许之内。”

### (二)对民法学者研究行政特许法律关系客体结论之质疑

前大陆特许做性的主法者王智斌的专著《特许的私法析》(简称“王书”),<sup>[53]</sup>简单套法法,结论诸多商榷之。笔者,该进批比较,会法的困惑,反可特许法律的做借鉴铺垫可得出结论。

《许可法》第12规定特许包括限自资公资接公的特的等”。王此特许两限自资特许形的自资;公资特许限公资特机会的资格身。<sup>[54]</sup>

笔者,王书的观点商榷:第一,法律混一,笼使“特许的”,“法律的简称权”;<sup>[55]</sup>第二,结论一。特许两,限自资特许自资;公资特许该资格自身。<sup>[56]</sup>同却两迥同的,逻辑自洽性。

### (三)作为行政特许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

#### 1.从“权利客体”到“法律关系客体”

上王书结论之所,法法区地套特许。笔者,

[52] 张主编:《法理》,等出版、北京出版2007版,第163页。

[53] 同20书,第34-57页。

[54] 参见20书,第52-53、75-80、173-181页。

[55] 同20书,第175页。

[56] 同20书,第79页。

法关系体的研究应摈弃民法“权利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思维，从其出发，“行政法关系的主体”而“行政权的主体”。

，“法关系体”与“权利主体”不同。权利主体是权利的对，而法关系主体是权利、义务共的对。民法学界亦有疑“法关系体”“权利主体”一说，徐国栋指出：“有的学者认为，我们平时解的权利的主体实际上是其权，与权对应的义务实有主体的，不作为。按照这条路，权主体，权法关系却有主体。成权有主体，只有。以权利主体不能法关系主体。”<sup>[57]</sup>

其，行政法关系的其主体与权主体不一。虽一些单法关系的主体可能与权利主体相，正文指出的，由于行政法关系主体、受，包括受的对、利害关系，行政法关系是行政体—受，受—受的对，行政体—受的对，利害关系—其他主体间的权利、义务。这行政法关系各主体权利、义务的对与单一权的对不全等。

## 2. 行政特许法律关系的主体：行政务的“行为”

在分法关系主体和权利主体的基础上，作为民营化的一种方式，<sup>[58]</sup>认为，行政法关系主体不是，亦经营资本，而是一种“行为”，“完成行政任务的行为”。

一，行政本上是一种，可比照的对其法关系主体进行解。的心是体间的“合”，行政中申请提出申请，由行政体决定是其权，受和行政体间也产生了合；其，在式上，行政通过直行政行为、合等形式产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经营法》18条定经营应经营。这些含的双权利义务是双合的表现，有的，而由于权法关系的主体是一种行为行为，<sup>[59]</sup>“关系中的主体是的的行为，法关系中的主体是全及时送达的的行为”，<sup>[60]</sup>比照法，行政法关系的主体也应是一种“行为”。

二，行政法关系各主体权利义务均定“行为”。在行政中，行政体利用受的行为达成行政的，各主体受的行为发生权利义务。以车行政为：在受面上，由于是提共务的行为，受在行为中有经营资本或可财政补贴等权，亦有对残、老减免票等义务；在行政体面，其有权对受经营行为进行督制，由于与共务有关，行政体也有义务对受经营行为提要的政策支持；在受的对面上，其有权受受有法的务及政透过受行为提的财政补贴等好，他也需支用购车票；在利害关系面，出租车经营虽有义务忍受法定的车营行为对其的竞争，亦有权对车经营行为及政补贴行为侵害其平竞争权的情

## 四、 “公” “标”

般围绕、客、内容究，专“标”，公，标讨。

### (一) “标的物”与“标的”分

“标”“标”非同概念。“标”“客”同词，“象”意；“标”“标”同，“标”债，债客，买卖电同“标”卖电“”，“标”电。<sup>[61]</sup>述智斌客，即注意区“标”“标”结。<sup>[62]</sup>际，“标”非“标”，述，般私、公采“标”。

“债”，故债，，，“标”“标”区，“标”。

### (二) 政特 法律关系“标的物”的性

#### 1. 行政法上的公物

陆公公公，<sup>[63]</sup>“公”<sup>[64]</sup>公目，“公”(桥梁、公)公公“公公”(警装、办公楼)。<sup>[65]</sup>陆公常见“公”，公校设公常活影响，“公目”向公公福”。<sup>[66]</sup>公公紧，公公“公”<sup>[67]</sup>

#### 2. 行政特许法律关系“标的物”的公物性

否公，“……同功公；公意国际”<sup>[68]</sup>，“标”公。首先，目标，标公，公，公，公，公凭。

[61] :《》，京师范 2010 , 66 。

[62] 参见注 20 引书, 79 。

[63] 肖泽晟:《公究》，2009 , 8 。笔区词，同观，参见[德]汉斯·J.沃夫、奥·巴霍夫、夫·贝:《》(卷), 伟译, 商印书馆 2002 , 455 译注释。

[64] 吴庚:《》，2005 , 135 。

[65] 参见注 2 引书, 240-241 。

[66] 张杰:《公公究》，2012 , 27 。

[67] 张 :《究》，2008 , 189 。

[68] 肖泽晟:《公究》，2009 , 24-25 。

完接公属性,故特许律之标物合公物。次,程序上,特许律之标物公物程序。“公核律,使财物律意上公。”<sup>[69]</sup>公物,“原则上须满足该物够共般公使形式求,公物共主共公意表”。<sup>[70]</sup>形式上,“施特许两式,许可,向企颁牌,予特许。另,接特许,针较特许模式,接模式公、基础

私 主 ,归个人所 私 ,归 (家)集 所  
。 私 性质 , 财 。”<sup>[79]</sup>私 则  
“如 库之 、 价 券、‘ 林 ’,”<sup>[80]</sup>等,“ 财 接服 社会 ,……  
因此, 财 属 ”。<sup>[81]</sup>  
特许 律 物 属 财 “ 物”,如 交 特许 受许人  
, 财 如 交车等 物, 代 特许 受许人 充当 情况呈递减趋  
势,故 物 特许 比 小。

#### (四)作为“公物”的“行政特许法律关系标的物”之效力

“ 负 使 使 , 律给 上 特别 。”<sup>[82]</sup> 接  
载 , 特许 律 物因 物属性 某 特殊 。

##### 1. 公共役权对私权的优先性

物 元 理论 , 物上 私 、 两 , 私 指  
义上 使 、 等 ; “ 役 ”,指因 主

特许“最物悖……吸，  
强BOT性，私人……BOT物满足社会  
”<sup>[87]</sup>特许律物明物，可抑受许人牟  
机；另，物，主受许人物，特许难，接  
担物责，。

## 、特许律

“律指律主所。”<sup>[88]</sup>特许律多主，  
特许律主主、受许人、受许人  
人之、人。特许段呈，故  
段阐。

### ( )行务和

特许多给付，供品，<sup>[89]</sup>特许人主  
担给主，“”。

#### 1. 行政主体的义务

特许段，借鉴“理论”，<sup>[90]</sup>签合前特许个前。此主  
：须完，获财特许量因；  
出，物程序原属私人家私物。  
特许施段，～受许人之特许；，受许人  
特许情况，特许性，强价格、  
质量(如交、自水特许)服，别服；，私  
合式，给受许人扶。  
特许接Ö段，特许受许人代主Ö完，故当特许除Y

1.

特许 请阶段， 主 享 《 许可法》等赋予的程序性权 可 主 商 特许合  
同 优惠 等内容； 特许经营阶段,受许人可 经营获| 适当 润,还可获| 如财 补贴等

Konzession 语 Concession) 常 公 , 公 往往 公  
,[92] 享 似 义 , 同 内涵 概念  
。 次, 英美 , 常 垄 联 起 讨 , 视  
野 , 垄 享 似 。 英美还常 视  
视 , 限说、限 说、赋予 说、垄 旨 符。  
再次, 说 际 均 似 , 说 符 旨  
负 似义 , 陆 害 说, 英美 售烈酒 D )  
趣。 后,

Ý Ý

Ý

Ý

# 讲法治的法 学 :胡 对 秦法 的 解

喻 \*

**摘要:**胡适是国现思想史上聚光灯式的人物。胡适对先秦法的理解,既是其思想的一个部分,也是新识国法与国法的一个切入点。胡适以西方学的视野理解法,以“讲法的书”与“法理学”定性法。胡适对法之名的,对法份的定,对法人物的辨析,对法哲学的分述,对法逻辑的梳理,对“韩学”的概括与归纳,都具有思想史意。胡适关于法的著述要集在1917年前。在一百年的今日回望胡适描绘的法思想肖像,不仅有助于续先哲学思,而且可以为法学说与法理的再研究立一个不容忽视的思想参。

**关键词:**胡适 法 法 法理学 韩

## 一、问题与旨趣

胡是中国现思史的轴心。一方面,他的学术思辐射的领、极其广泛,甚至以到聚光灯的作用。正学,“生的行,驳杂而纷,褒贬由,却是来的一切中国学不过去的桥,而研的是种业”。<sup>[1]</sup>今我们研法与法治,胡是一座不开的桥。一方面,在子百中,相对的法是重要的一,法的大成韩子视为秦学术思的殿军。,要“国故”,法也是有待“”的国故。,胡是“”法故旧的?法在胡的心镜投下了的图景?这的问题,然得以。

对于这问题,与今已有一些零星的评。1922年,梁启在一演讲中,对胡的“管仲是实行的政治,不是法 学”这一,提了的疑:“实行政治就不他发法吗?《管子》中奥衍的法,我对承认是由申放大的;但这种申放大的话,为不依托令尹子文,不依托狐偃、赵衰,不依托子产,依托管仲?以推管仲和这些思渊源一定有些瓜葛。”<sup>[2]</sup>吴虞对胡说的《解老》、《喻老》不是韩作的观点,也不认。他认为,胡“定《解老》、《喻老》二篇,韩子作;窃有疑,未敢轻信”。<sup>[3]</sup>在下,有学从“中国法 学的发现”这角度,把胡的法研为“胡版的‘中国法 学史’”,并以与梁启版的中国法 学史相并。<sup>[4]</sup>有学在关于近现法研的中,略地提到了胡的法研

\* 都经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1] 章润:《基于庸的法:胡生关于政与法制的法》,《法学》2013年6期,37-49。

[2] 梁启:《评胡〈中国哲学史大纲〉》,《梁启全》,版1999年,3986-3987。

[3] 吴虞:《辨胡生解老喻老说》,《吴虞》,田苗苗,中华2013年,138。

[4] 燎:《“中国法 学”的“发现”:“中国法 学史”在近的建》,《法制与 发展》2009年3期。

究,称胡适“首开以法理学参酌法家学说的风气”。<sup>[5]</sup>还有学者立足于诸子学研究的现代转型这样一个角度,胡适的法家研究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考辨法家 作篇 的 伪。第二,“以西方法理学的理念来解读法家,开辟了法家思想研究的新局面,并为后来的学者所继承”,同时还以进化论、逻辑学的 点来研究法家。第三,对法家概念的质疑。<sup>[6]</sup>

就这些已有的文 来看,胡适的法家研究确实具有进一步索解的价值。不过,这些文 要么着于胡适的法家研究的某个 节,譬如,管子有没有法理思想(梁启超),《解老》、《喻老》是不是韩非作品(吴虞),要么失之太 (李 生),要么着 于诸子学研究的

子天，墨观念，观念。故古，  
治说，无谓‘’。3世纪，故附古名  
治仲、商鞅、申害，讲治书。后史眼，遂把切讲治书  
‘’，错。名，沿，故名”。<sup>[10]</sup>“无  
”。那，名史误。谓，那“讲  
治书”。‘讲治书’确客观，那书阐述“治说”，却  
。

谓“”，说先秦较熟。举括儒  
名，天，墨观念。书，几乎。儒名，  
》篇：“子曰：‘君待子，子奚先？’子曰：‘名乎！’子曰：‘哉，子迂！奚  
？’子曰：‘哉！君子知，盖阙。名，顺；顺，事；事，  
乐兴；乐兴，刑罚；刑罚，无措。故君子名，  
。君子，无苟矣。’”儒名。“子曰”，公  
活秩刑罚；刑罚乐；乐兴起把事做；把事做  
把话说顺；把话说顺，“名”。看，名排秩  
环节。语境，宪功名。孔子，熟悉宪  
，治活、秩同逻辑起，起名。再看，《  
德》章：“天，害”。天后又天。“天—”  
，天“级”。著，天、天又附  
。<sup>[11]</sup>，天固。把，“  
”，确贡献。

，领域：“说容说无”。<sup>[12]</sup>，先秦“无  
”，“说无”“”。史，无，“六”无，  
公案。譬，继愈，先秦，马《六旨》  
六。<sup>[13]</sup>

否，：后“附”结。后“”  
谁呢？未确。史，先“”  
《史记·太史公》，马说：“；君臣，  
疏，殊贵贱，於，矣。故曰‘  
’。卑臣，职逾，虽弗。”谓，  
批评那“史眼”“后”，看括马，同父观马迁，  
马父子先名。后，《书·艺》。那么，《书》固  
归那“史眼”“后”。

[10] :《古史》，欧阳编：《》，京版2013版，352–353。

[11] [美]勇义：《观念》，陈平、韦向阳、李捧，辽宁版1989版，32。

[12] :《说，说无》，《》2009 1。

[13] 继愈：《先秦无六：〈六旨〉》，继愈编：《史》，海版1981版，433。

在太史公、固之，《管子》、《商君书》、《非子》这些子书的作者群体，也应当归于这个“没有历史眼”的“后人”群体。因为，《管子》、《商君书》、《非子》这些子书的作者群体，也应当归于这个“没有历史眼”的“后人”群体。

特别 鞅，<sup>荀子</sup>归属 家呢？

子<sup>·子</sup>《子》，观 把归属 家。譬如，梁超的《理达史论》，<sup>·家</sup>的小<sup>·家</sup>，<sup>·家</sup>出的著《子》。<sup>[15]</sup>百<sup>·家</sup>，想史家论 家，多<sup>·子</sup>归属 家<sup>·家</sup>视之“齐 家”的代表人物<sup>·家</sup>代表性著<sup>·家</sup>，“晋 家”<sup>·家</sup>家的两翼，<sup>[16]</sup>甚者把“齐 家”<sup>·晋 家”、“秦 家”<sup>·家</sup>，<sup>[17]</sup><sup>·家</sup>秦 家的 形态。如此，<sup>·人</sup>子之 家身份的 者，<sup>·人</sup>人。譬如，蒙<sup>·人</sup>，“《子》则 儒异 ”，“<sup>·化</sup>之 惕刑罚，皆 儒反 ”。<sup>[18]</sup></sup>

胡适<sup>·人</sup>，“子 老子、孔子之前。 的 前3 的人 造的， 又被 许多 干的材”。因此，子<sup>·子</sup>《子》 家。 申 害， 韩昭侯的 。 《韩子》屡称 申子，《荀子·蔽》说“申子蔽 势 智”，胡适，“ 申 害 当 一个 家”，“申 害虽一个 手段(所 )的 家， 一个主 主义的人”。 鞅，胡适，<sup>·的</sup>的“<sup>·只</sup>赏罚 倡 业， 倡 。 极 秦 富强，<sup>·人</sup>吞 的<sup>·人</sup>。 鞅 封 侯， 君， 变 怨甚多，故孝一 死， 君遂遭车裂之刑 死。 君一个 家，主 严刑 赏 ”。“<sup>·君</sup>刑赏的 理。 今 所《君》十 篇，乃 君死 的人 造的”。因此，“ 君一个 的 家， 理的 ”。胡适此出论称：《子》、《申子》、《君》“<sup>·人</sup>，<sup>·人</sup>个人 称 ‘ 家’。 一 的人物—— 仲、子<sup>·子</sup>、申 害、 君—— 的 家， 理 家，故 该称 ‘ 家’。 申 害<sup>·君</sup>，皆当前4 的 叶， 们的<sup>·家</sup>，<sup>·人</sup>，故 一 想上的<sup>·人</sup>。 们<sup>·刑罚的</sup>， 理的‘ 家’。 如 农业， 农<sup>·人</sup>；<sup>·人</sup>，<sup>·人</sup>；<sup>·人</sup>美 品， 美 ”。<sup>[19]</sup>

胡适把 子、申 害 人 家群 之外， 们 家，<sup>·人</sup>够找 一 的<sup>·家</sup>，<sup>·某</sup>够 某<sup>·材</sup>的<sup>·人</sup>。 胡适把 鞅<sup>·君</sup>除 家之外， 让人觉 外。 因 普遍的 观<sup>·人</sup>， 鞅 家，<sup>·家</sup>家的主 代表。譬如蒙<sup>·人</sup>，“ 家之，莫 鞅”。<sup>[20]</sup>萧 权<sup>·人</sup>，“严格之 想必俟 鞅<sup>·人</sup>。 韩 则综集<sup>·家</sup>， 家 之总汇。 此 人者， 想之 可观， 献之尚 者亦最丰富，故吾人欲 家之 想， 可<sup>·人</sup> 韩 主”。<sup>[21]</sup> 说， 鞅<sup>·韩</sup> 家的主 代表。蒙<sup>·人</sup>、萧 权<sup>·人</sup>的 观<sup>·人</sup>， 致可<sup>·人</sup>代表 百<sup>·家</sup> 家、 鞅<sup>·家</sup>。 换言之， 论 家的 多 的 摆摆， 鞅<sup>·韩</sup> 家的核心人物。 胡适<sup>·人</sup>沿<sup>·家</sup>之、<sup>·承</sup> 一个 家群 的<sup>·人</sup>，<sup>·承</sup> 鞅<sup>·家</sup> 家身份，<sup>·理</sup> 呢？ 上<sup>·的</sup>，<sup>·人</sup> 鞅等人 称 家，原因<sup>·人</sup>， 们 践<sup>·的</sup> 家； 鞅<sup>·家</sup>，申 害<sup>·家</sup>， 们<sup>·理</sup>，<sup>·理</sup> 家，因此， 鞅 等人<sup>·家</sup>。胡适<sup>·人</sup>个 观<sup>·人</sup>，隐含<sup>·人</sup>多 信息，<sup>·人</sup>一步<sup>·人</sup>。

[15] 梁超：《理达史论》，载《梁超集》，北出版社1999版，第1256页。

[16] 冯友兰：《哲史编》（上卷），人出版社2007版，第170页。当代者把 家<sup>·家</sup>。

[17] 零说：“齐 家言 集《子》，《汉志》道家，《隋志》家；晋 家 悚、申 害、慎，则<sup>·晋儒家</sup>；秦 家 鞅<sup>·韩”。</sup>详 零：《简帛古<sup>·家</sup>》，店2008版，第328—329页。

[18] 蒙<sup>·家变》，载《蒙<sup>·家变</sup>集》第2卷，巴蜀社2015版，第94页。</sup>

[19] 10<sup>·人</sup>，第353—354页。

[20] 18<sup>·人</sup>，第90页。

[21] 萧权：《想史》，星出版社2005版，第147页。

首先，专、职、标、衡，先秦，  
专。商鞅、申、害固，儒、、墨。  
古意义，古希腊、古罗马、欧洲世纪专。  
。专，常英19世纪，奥斯丁(John Austin, 1790 – 1859)  
始近释，把先秦同19世纪  
，商鞅“，故‘’，逻辑恐怕近，恐怕  
史“同”。说，晚近，  
次，先秦诸子虽意义，先秦诸子，意义  
距离近，商鞅。无怎么，色、f、职，既5  
，“f r 25 5 25 5 - . 25 3 5 255 2  
2

理学家，必须要有“法理学的”。而且，法治不同于刑罚，讲刑罚的政治家不同于讲法治的法理学家，当然也就不是法家。这就是胡适的 。既然政治家讲刑罚，法理学家讲法治， 法又是 ？法之治与刑罚之治又有 ？让我们接着往下 。

## 、法的

在 定了 及《 君 》的法家属性之 ，胡适认为，慎到与《慎子》，尹文与《尹文子》， 与《 子》，以及韩 与《韩 子》可以说是“法家和他们的 ”。<sup>[23]</sup> 这些法家人物及其著作，如 阐 法的 ？按照胡适的理解，法家的法 ，可以从以下 个方面来理解。

### (一) 法的四种含义

胡适相信，《尹文子》是重要的法家文献，尹文也是重要的法理学家。尹文 分了法的 种含义，称“法有 呈”，它们分别是：“一曰不变之法，君 上下是也；二曰齐 之法，能 同异是也；三曰治众 之法，度 刑罚是也； 四曰平准之法，律度权衡是也”（《尹文子·大道上》）。胡适认为，见于《尹文子》的这 句话表明，至此，“法字方才包括模 准的意义和刑律的意义”。分别来 ，“《尹文子》的法理学 受 家的 ，故他的第一种‘法’， 是不变之法，近于 家所 经地义。第二种‘齐 之法’指一切经验所 有或科学研 所 有的通则，如‘火必势’，‘ 直’等等。第三种是刑 的法律，人用‘法’字单指这第三种。第 种‘平准之法’乃 字本义， 论 家、墨家、道家都早承认这种 准的法。当时的法理学家所主 的‘法’，乃是第三种‘治众之法’。他们的意思只是要使刑 之法，也要有律度权衡 样的 正 私、明确有效”。<sup>[24]</sup>

按照胡适的理解，法家关于法的 的一个理论贡献，是对法的含义进行了分 。法家把法分为“不变之法”、“齐 之法”、“治众之法”、“平准之法”。在这 种含义中，“不变之法”相当于 理，也相当于西方法理学所称的自然法，甚至也相当于“永恒法”，因为它是不变的。“齐 之法”相当于道

教化，也相当于现在所说的 序良 。“治众之法”是指 勵与惩罚的法律规 ，相当于现在的实意义上的法律。“平准之法”主要指度量衡及其他方面的统一 准，相当于现在的国家 准或行业 准。这种划分方式，确实具有法理学上的价 与意义。与法理学家奥斯丁关于法的含义的划分，具有同工异曲之妙，因为奥斯丁曾经提出可以将这些广义而言的法，相应地划分为如下 第一，神法或者上帝法；第二，实 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第三，实 存在的社会道 ；第 ，隐喻意义上的法。<sup>[25]</sup> 奥斯丁所说的神法或上帝法，可以对应于尹文子的“不变之法”；“由人制定的法”相当于“治众之法”；“社会道 ”与“齐 之法”大体上是重合的；“平准之法

,胡 ,“ ”,主 “ 几 : ( ) (著籍), ( )  
公布 (布 百姓),( ) (齐天 , 公 ),(四) 刑赏辅助施 功  
(刑 必 , 赏 慎 )”。<sup>[26]</sup>  
几 征, “ ” 征。 征 功 ,“ ” 可  
证意 上 律。 胡 纳, 征 : 、公 、功 。 “  
” 征, 调 “ ” 享 维 式。譬 , 勒  
调, 律 当 般 、公 、可 、明确 、内 、可  
遵循、同 等等。<sup>[27]</sup> 列 , 述 “ ” 征, 可  
彼 , 内容还 叠 ,譬 , 调公 、 。可见, 韩非 、慎  
表,表达 意 观 。

#### ( ) 罚 区别

胡 看 , 刑 区 。 述, 、 ; 刑  
, 可 ,譬 商鞅。那么, 刑 何差异呢?  
当 般 , 先秦 、刑、律可 互训,因 ,《 雅·释诂 》 :“律, ”,  
《 》 :“ ,刑 ”。《唐律疏议》 述 律 早 :“昔 , 始 肉刑。赭衣 嗣, 皇风  
远,朴散淳离,伤肌犯骨。《 书 传》曰:‘ 刑 千 ’。《 礼》‘司刑掌五刑’, 千五百。  
穆 ,五刑 千。 衰刑 ,战 异 ,魏 侯师 里悝, 诸 刑典,造《 》 篇:  
、盗 ; 、贼 ; 、囚 ; 四、捕 ; 五、 ; 、 。商鞅传 , 律。”<sup>[28]</sup> 献,  
“刑、 、律 上 因 继 纵 ,还 内容 互注互训 横 。”<sup>[29]</sup>  
, 、刑、律可 互 释, 刑 差异。

,胡 出 异 当 观 , , 那 “ 书”里, 严  
区 刑 。 醒 : , “千万 可把‘刑’ , ‘ ’ 事。刑  
, ‘ ’ 观念 战 末 。 早 刑 , 刑 ‘ ’。  
换 ,刑 惩 措施, 打 、磨、伤 , 凶器,刑 。 , “须知  
公布 , , , 渐渐 ”。 , , 穿  
障 起 , , , “须知 刑律, 公布 刑书,  
哲 刑 , , , ”。 , 胡  
出, “ ,儒 目 使上等 ‘礼’ , 使 ‘刑’  
(参看 公《 达史》)。 甚 确。 那 限 刑 , 儒 同声  
。 主张 , 刑 。 主张 ‘ ’,乃 客观 标 , ‘宪 著  
官 ,刑 必 ‘ ’,百姓 标 劝,君主官吏 标 赏。刑 标  
器 。刑 ‘ ’, ‘ ’, 刑 , 限 , ‘ 诛赏予夺  
出’ 刑 ”。<sup>[30]</sup> 概 , , 倡 , 刑 。

[26] 同注10引书, 357。

[27]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46–94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28] 刘俊 箕 :《唐律疏议笺》(上), 书

[29]

[30]

胡适，刑差异主：(1)间。刑惩施，古，战末出。(2)式。刑自，自觉，人努、阻果。(3)观程。刑，观性，“诛赏夺出”暴，外、观。当，刑，者之间：，儒，反刑；另，把刑之，使刑刑、观刑，刑。

## 、哲：秦代哲

阐之，胡适门哲。既理，哲秦代哲。胡适，哲可主义。“”道。老庄。老往，庄人虚静。主义旨？胡适，老主主义，孔赞，“如慎派便受老主义；如《尸》，如《》《藏》、《白》篇，如《韩》《扬》、《主道》篇，便受老、孔主义”。信‘’，必须‘’，可。如《·白》篇说：“则人。”如《尸》说：“伪，”。……覆，威。说“便可‘’，刑”（《·藏》篇语）之。<sup>[31]</sup>换言之，哲道哲、儒哲主主义，哲异哲之：哲，必须，可；，老、孔则价。《道》七章：“滋彰，盗贼多。”此，理。《语·》：“譬如辰，所星拱之。”里，“辰”征，“”原则。

名，名是法的物。是法家的正名主义。厂上看，正名是家的主张，经法家借之后，经变法家家同的主张。是，法家的正名主还是不同家的正名主，因法家的正名法基础，家则直接正名当“”的起。

三是等主。上，等是一个代价值。是，胡适法家哲包等主。厂上看，家缺乏等的念，等的念出墨家，发展法家，正如《》所言，“如此，则可察明同”。《韩非·显》：“夫人之国，不人之善，不非。人之善，内不什数；人不非，一国可使齐。者，不德法。夫必自直之，百世无；自之，世无轮。自直之，自之，百世无一，世皆射者何？隐之道。不隐自直之、自之，良。何则？者非一人，射者非一发。不自善之，明主。何则？国法不可失，所非一人。”在胡适看，韩的阐述，表达法家哲的等主。胡适指出法家等的张，/进一步指出，法家的等日聃，

世等，权”法篆家哲权，

杂，区，词括切”<sup>[35]</sup>，  
义虽，，杀、杀差异。治。  
，治。治，刑罚。治。  
领治。们说，治万万，治万。既  
，治又？

## 六、治

写 1915 9 1917 4 《史》 , 胡 治。  
。说，“治 , 材 著，  
们 :《君》、《申子》、《尹子》、《韩子》。 { , , 《子

遍性。说：“再‘象’，甚再供世人向往出理，殊事物同类必此标‘’‘范’。如慎所说：‘衡者，可欺轻；尺寸者，可差短；者，可巧诈伪。’差切阶级：贫富，德无德。”<sup>[38]</sup>可见，治普遍性原则旨人之间某差异，可人均同。

再次，治逻辑另个客观性原则。所谓客观性原则，上客观主义，主治者个人治责出，完客观律规则处理，施奖惩。个人治，凭借治者个人偏，受赏人因待获多奖励治者所满；受罚人因待受惩罚治者所满。客观性所造弊端。如《慎子·君人》：“君人者，舍治，则诛赏予夺君心出矣。则，受赏者虽当，望多无穷；受罚者虽当，望轻无。君舍，心轻，则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矣。怨之所生也。马者之，田者钩，非钩人智，所去私塞怨。故曰，君弗躬，则事矣。之所蒙，赏罚，无望君。怨上矣。”段“讲治书”，阐述治逻辑客观性。胡适，慎子段话表达“治理”。卫免遭人君个人反复无常之害，同使君主个人裁责免遭人满怨恨”。<sup>[39]</sup>最后，治逻辑个因治结果向。上责主义。胡适，治逻辑异礼治逻辑。胡适说：“孔子名主义传，顾后果遭损害。礼治无。因套松驰笼仪式规礼，办。另，代表强调结果。”治偏循名责，“预见结果明确表达。假如预见结果，如施，们再。因此之故，古代代表们竭鼓吹严格施治，失人心，招反”。治最果治理，因，“治一旦完可望治安自继续运”。<sup>[40]</sup>胡适，治逻辑结果向会自转治理绩。治，够获自运命。胡适治逻辑礼治逻辑比较，很容易让人们出“治，礼治”结。孔子偏礼治非“无”，因春秋战代治社会迥异代，适代礼治逻辑春秋战代当捉襟见肘。说，孔子像礼治贵族治物，追求治“抑世卿”手段。

## 七、“韩非”

群，胡适强调韩非性，说：“‘’，个字，括当切治者。之，韩非最见，故把单出，另列节。”胡适单独列出节，胡适“韩非”究。说，胡适“韩非”主括个键词：功。说，治主义治功主义。因胡适看，“讲治书”，韩非所谓主代表，当治说主阐述者，韩非核心治说。韩非治说，功治说。

[38] 同注36引书，129。

[39] 同注36引书，129—130。

[40] 同注36引书，130—131。

## (一) 进化的法治主义

胡 “胡洪骍” “胡 ”， 还

## (二) 法治的功用主义

用主义就是现在称的利主义，亦现实利作为追求的目标。法的用主义进化的法主义相关联，因为，时进的法在实现用性的目标。如果说《韩非子》是“讲法的书”，那么，韩非讲的法可称为用主义的法。《韩非子·问辨》称：“言行者，用为之的彀者也。砾砾杀矢而发，端未尝不中秋毫也，而不可谓善者，无常仪的也。设五寸的，十步之远，非羿、逢不必中者，有常仪的也。故有常，则羿、逢五寸的为巧；无常，则发之中秋毫为拙。今听言观行，不用为之的彀，言虽察，行虽坚，则发之说也。”

胡适此认为，“韩非的学说最实，为一切言行该用实的‘用’作试。……言行若不用‘用’为目的，便是‘发’的胡说胡为，有在的价。……言行既用为目的，我们便可有用‘用’试言行的是非善恶”。正如《五蠹》所言，“故微妙之言，非民务也。……今境内之民言，藏商之法者家有之，而国愈。言耕者众，执耒者寡也。境内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战者多，被者少也。故明主用，不听言；赏，必禁无用”。这些话，在胡适，堪称极端的用主义，“极端的‘用主义’，在当时韩非对垂亡的韩国，固是有为而发的议论。把一切‘微妙之言’、‘商之法’、‘孙吴之书’，作‘无用’的禁品。后同门弟子李斯把学说当真实行，遂闹出焚书坑儒的劫。便是极端义的用主义的害了”。<sup>[44]</sup>

用主义可是一个积极的主义，是，如果从用主义走向极端的用主义，就不可维护的用，就是胡适所见的韩非学的致陷。不过，韩非毕竟是思

的学说 为“法治的学说”,把法  
点、视角对于胡适言说的支配性  
的学术“ 见”,胡适

人物 为“法理学 ”,也典型地体现了近代西方学术的立场、观  
。试 ,倘 没有“法治”、“法理学”、“法理学 ”这些源于西方

何 :

，始把  
治组织，抽平衡同助  
。<sup>[4]</sup>“治”治“”治，“”  
组织切活。<sup>[5]</sup>意味“”“”  
组织、确，诉“意”，平  
裁、。“”向“/”  
沟“”、“”治同意，确又同沟  
，“”杂同诉，<sup>[6]</sup>“”  
“治”同沟向演“意”“意”尖锐峙。  
治内，峙“”治维  
顾彼——“意”，信：  
“昌”“意”，治信；  
“说话”固颠覆们“”意  
“”众说却信号：们信。  
似乎夜，子冒<sup>[7]</sup>，“  
错误，群意，走职线，  
，去控”。<sup>[8]</sup>候，归“”去寻找  
治欲。号，“返马锡五”  
。“马锡五审”  
厚治。勇。  
勇，“们项审……眼，群众真……弘扬  
马锡五审，巡审，百姓去……真，真，众”。<sup>[10]</sup>  
，遭寻  
，挑战。众治忌见“”，  
倾向做向去。“返马锡五”治，  
凭“”内杂挑战却。  
“马锡五审”治刻，透“”、“众”，追  
“”背。

### 、众：“马锡五审”史

“马锡五审”战争义，马锡五 1943

[4] 唐皇凤：《常治——治治“”》，《》2007 5，116。

[5] 唐皇凤：《组织控——治治组织》，武汉版 2008 版，129。

[6] 伍志：《欲迎：治》，《》2012 2，3。

[7] :《》，《》2007 2，63。

[8] :《》，《》2007 11 3，A23 版。

[9] 韩伟：《》，《》。

[10]

在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马锡五的领导下，边区政府对群众，调查案情，从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不拘形式、公平合理地处理了一系列缠讼不清的疑案。……1944年1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了‘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式，便育群众’的号召”。<sup>[11]</sup>

为马锡五审判式提供经撑的是一系列经验、精心甄选、借助向性宣传的，既契合“法意”又让人民满意的案例群。中最代表性的，是马锡五对一起“抢亲”案的处理：华池县张封胖是按照封建习惯经父母腹为婚的。地解决后，封胖的父亲封彦贵贪图彩礼，借口“婚姻自由”，申请解除了婚约。接着先后多次封胖卖人为妻。一次经张封胖的父亲张告政被撤销了，其次是卖给四十多岁的富农寿昌。封胖却更愿意嫁给年轻的张，张遂实施抢亲行为，封彦贵向华池县司法处状告张，县司法处判决解张封胖的婚姻关系。不过，马锡五环县检查工作时路遇封胖本人告状。马锡五经深入调查，听群众的意见，请示了县委同意后，在当地召开群众会公开进行改判，对封彦贵一女几卖张抢人的违法行为分给法律制裁；对封胖自愿结婚，予以保护。<sup>[12]</sup>“案审明之后，群众意见边区婚姻条例的规定完全一致。”<sup>[13]</sup>我们可看，正是类“法意”完美兼顾“民意”的典型案例群，为边区司法的民主化实践提供了一个政治示范价值的行动。谢觉哉高度赞扬马锡五审判式：“式的好处，政府人民同案，真正实行了民主；人民懂了道理，又学会了调解，后争会减。”<sup>[14]</sup>马锡五审判式之所以备受推崇，是因为可在诸多方面满足人民政权的司法需求。

一、社会治理。李维汉在回忆录中指出：“马锡五在司法工作中……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解纠纷，教育群众，受群众普遍欢迎……司法会议作出结论，今后民间纠纷（包括一般性刑事案件）实行民主审判（调查研究，陪审，联系群众，保证被告充分辩护的机会等），改善区乡处理（不打骂，不强迫）。”<sup>[15]</sup>由此，国权“密切联系群众”的行姿介人社会纠纷，实施“德行治理”，回应社会对秩序的基本需求。

二、国政权建设。借助巡回、异地审判，马锡五审判式可推广国权介入社会最基层，“边区的司法工作要深入群众，要在群众中建立司法工作的基础”。<sup>[16]</sup>完全介入主社会纠纷的解决，司法的群众路线可帮助“国权”人们常活的一个角落”，<sup>[17]</sup>从而实现国政权对社会的有效控制。<sup>[18]</sup>

三、合法性竞争。马锡五审判式可直观呈现“民主司法”的政治外观，从而国民政权坐堂问案的“官司法”划出清晰、的界限。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民主”的话语的政治运作可为革命的权力主张提供有效的合法性。

四、意识形态。边区司法不仅仅是为了解决纠纷，还是一组织社会、改造社会的

[11] 参见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1921—1949）》（上），中国社会出版社1987版，504—505。

[12] 参见《马锡五副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会上的书面讲话》，《人民司法》1959年第10期，36—37。

[13] 同注1引书，223。

[14] 《谢觉哉文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594。

[15] 李维汉：《回忆延安》，中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535。

[16] 杨华、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与行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138。

[17] 郑智航：《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的司法路线——国权诉讼为切入点》，《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5期，76。

[18] 比如，1922年澎湃领导的海丰农民运动，在“一切归公”之后，“连公婆吵的小事，也要由农民协会去解决”。参见张希坡：《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式》，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146—147。

工。<sup>[19]</sup> 法是对民众进行“教育、改”的重要意识。为了减阻力，马锡五审判通过创运用各种的群众参与，将法开放为“传递权力意志、制同意”的公空。按照谢觉哉的说法就是“法是民的工，法是群众已创来的，掌握已里，群众已也执行”。<sup>[20]</sup>

述，国整、结来内部的政治支持来“改”，法的民悖就开始经验面浮现。张友渔：“议陪审员是，审判员是，议是要从的，而不懂法知识，容审判的混乱。”<sup>[21]</sup> 谢觉哉从时的法实中敏锐地意识到，盲从“民意”的话，就能法走到“一偏向”：“调婚姻由，农民不意，于是迫要离婚的女子回；误解宽大政不杀土匪，农民不敢捕匪，于是只要是匪就杀。”<sup>[22]</sup>

述事实说，放任缺乏政治觉悟的通群众不任何限制地参与到法过中来并作用，那些有助于解决纠纷或赢得文化认同的“分的群众观点”，却能恰恰是无助于实现“改”政治目标的。谢觉哉曾经，“我们的法是出于政治的，没有离开政治而独立的法。政治需要什么，法就定什么”，而法员一定要“从政治来法”。<sup>[23]</sup> 然而，“民群众真正参与”的法决过中，“讲政治”的专职法员是，而“不懂政治”的群众是。然结是政治精英去对法的权，那些落后的不的东西法化，并终影响中国改、推动进的初衷。<sup>[24]</sup>，“民”然离不开领下的“中”。，《鄂豫皖区苏维埃政革命法的组织与政治保卫的关系及其区》(1931年10月4日)条定：“判决案子时，征群众意见，判决办法与群众意见不同，级处。”<sup>[25]</sup> 而更高的做法，是法决的过中就通过精心设的“民中”略将悖掩藏起来。这要现以下几方面：

其一，的组织略里，民并不是一不同阶级和群体的利益妥协和分配制，而是一有的“政治及史”生活的村民进入政治领域的一有效的动员制。<sup>[26]</sup> 这就决定了法的民化略并不是一种真正面向通群众实开放权力的决制，而要是一种为了得法背书的动员略。晋冀鲁豫边区政/边区高法院《关于法工作扶植群众运动中及应战争环境的几点示》中：凡是经过群众斗争的案件(减租减息，贪污)到政解决时，法部应很好倾听群众团体及各方面的意见，了解真实，依法作正确判决；案件未宣判，凡经群众斗争的案件，法部与专员或县商酌解决办法，专员或县议时有后决定权。<sup>[27]</sup> 从中以看，通过动员群众参与发意见而不是参与权力决，法的民悖巧妙地隐藏“民中”的权力略中。

其二，既然民是一种动员制，那么“动员”本也就有能为帮助隐藏悖的权力术。

[19] 同注1引书，225。

[20] 参见《谢觉哉同志法训练班的讲话(摘要)》(1949年1月)，《民法》1978年3期，5、8。

[21] 张友渔：《张友渔文选》(下卷)，法版1997年版，167。

[22] 《谢觉哉记》(1943年5月17日)(民版1984年版，469)。

[23] 参见注19引文，5。

[24] 侯欣一：《谢觉哉法思新》，《方法学》2009年1期，94。

[25]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3卷)，中国科学版1981年版，341。

[26] 世功：《法制与治——国中的法》，中国政法大学版2003年版，104。

[27] 同注25引书，411。

如,华县 1957 10 《律宣传结》 出:“哪出同案多,事先联,晚上召群众会,批错误,让群众谁谁非,诱导群众言,造群众性批。”<sup>[28]</sup>

马锡五审式典型案例,们可观察似逻辑治员式,事先,、绅(社会威元主)、乡邻群众被选员参司程,同纠纷员者预向。比如,合水县丁、丑两争议案,两1938治友区缠讼。1943陕甘宁边区等陇东后,马锡五派石静山事往县,会同合水县当召集乡邻七人、公绅老人4人,详细案情。天召集群众余人,组石事区首,括层群众代表参调组,遵令,调。4天内彻底结案,争讼所,当事人群众说:“主处理案,真人心。”<sup>[29]</sup>

,司内规律,非此即彼审,潜悖容易呈显悖。此言,“调”马锡五审式最标志性形态偶,掩藏悖略使。者:调可背离律某原则,它变律整个意形态;另,调程,律又一个渗透乡社会治理当,变乡社会,使活合代规范求。<sup>[30]</sup>

谢觉哉出:“审调结合,即马锡五同志审式……负审责人亲争讼,召集群众评理,出双愿接受接受予。审,调……审强人服,调自愿服。审,赢,输,自愿服。审调事两。”<sup>[31]</sup>当育群众被员组织,“自愿服”式“习主”,司主悖此掩藏马锡五审式“知合”治光环之。

## 、典范价 非典型性 :“马锡五审 式” 历史局限

马锡五人司历“马锡五式”司典型证,马锡五审式所目睹。明显人格,“马锡五当贯彻群众线、‘热爱人、服人’,范典型宣传。人格品无可挑剔,因使马锡五获裁威”。<sup>[32]</sup>人格赋予马锡五审式人格魅道德示范,另却严肘所。

### (一) 人格化实践的制度化悖论

代律之所可普遍性社会则,上律施“非人格”程。当律施普遍果寄望某个“人格”殊威个,般性律性运职官僚群,律可向社会众

[28] 参见左炬、黄宇宁:《治司——1949—1961华县人》,律出版社2009版,487—489。

[29] 张希坡:《命史究“史”举隅》,人出版社2011版,262—264。

[30] 同注26引书,96—97。

[31] 谢觉哉:《调审》(1944 5 11),最人办公厅编:《最人历选》,人出版社2010版,84—85。

[32] 张卫平:《回归“马锡五”考》,《代》2009 5, 148。

预 信 。 恰恰 边 倡 锡 审 式所

裁者“多姿多‘亲’，  
性婚姻”。婚姻，1939年4月4日  
规定：“男女婚姻人自愿原则。”“感情志合，居者”可当地  
乡请求婚，社会浓厚封建残余，男女婚姻  
至上，婚姻、父母代婚姻、一夫多妻、童养媳、婚姻等等，“治男女婚姻”。<sup>[43]</sup>  
新闻1942年查告出：“闹婆娘，连送、出饰、出聘”，百元甚上万元。<sup>[44]</sup>此婚姻感情婚姻，女既令“蛊惑”  
财“感情合”出嫁，男，会主“彩礼返”。时候，  
婚姻自原则，当女婚主，此却又可男“彩礼返”主  
，因会反承“彩礼式变”婚姻合性。使妇女悔婚、婚  
一可同情，“贫困男性农抱怨使们‘人财空’，再  
一亲”。<sup>[45]</sup>  
1/4 可，“陕甘宁边  
执婚姻自原则，们  
农付贫困，

### 单人化道去

《陕甘宁边婚姻》

一

多婚姻纠纷因彩礼(财礼)争执……边  
损失彩礼男性农，主平衡

棘的是抗离婚问题。心的治考虑，权制天平显地  
呈倾向婚姻的趋势。《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例》(1942 1 5 公布  
)：“抗战妻

买卖婚姻、办 婚 , 却 。 , 《 》专 评 出,  
天 刊登 杨子霖同 寄 “ 巧儿 ” 乡 , 达 那里 众 “马专员” 怀念。  
, 却 马专员那 。 俗 麻木 仁、  
束 无 ; 婚姻 顾, 站 传 边, 青 男女 婚姻  
。 众 情 喊出“马专员, 你 哪里?”<sup>[60]</sup>

选择 , 示范 确 质合 假设  
合 选择 话, 那么, “马锡五审判 式” 治 范  
结 。 , 执

说：“们 倡马锡 审 习 群众观 群众 ， 切  
 习， 械搬 审 。”<sup>[63]</sup> 候， 治  
 令， 巧， 治略 级僚 “典”， 既  
 治 ， 。 ， 涌  
 ， 呈“辈”、“群星灿烂”<sup>[64]</sup>  
 吊诡 ， “塑典” 治 真 马锡 审 ，  
 帮助掩藏 惕 却 。 边 、 锣鼓  
 治 ， “群星灿烂” 典 、 宣  
 边 吸 众 恰 呈“ ” 征 。  
 “视” 壳 隐藏 众 “视” 旨  
 治<sup>[65]</sup> 治  
 灵 切换 ， “ ” 观 ， “ ” 核 。  
 ， 征 治 托 职  
 。 双 治 “ / ” ， “ 视/”  
 视” 领 呈 刻 遮蔽 治 。 ，  
 治 ， 免 惕 领 惕 ，  
 呼 旨“ ” 话语 。  
 ， 马锡 审 征 典 观  
 治诉 话语 “视”。换 ， 马锡 审  
 治 台， 真  
 “话语” 治领 “钦”。 话语  
 治 塑、装 欲 典 ， “视/”  
 帮助掩藏 惕， 帮助 治 义 。 治  
 史演 未 真 ， 甚 连  
 潜 遭 义 。 1958—1960 跃 典  
 阐 。  
 、 治 义 —— 1958—1960 跃

“跃” 治领 治 ， 战线  
 。 治 ， 领 跃 口：  
 苦战 ， “ 盗窃， 抢劫， 奸”甚 “ 纠纷” 口；  
 审 、 检 、 审 、 群众、 “ ”，  
 阐。

[63] 子宜：《陕甘宁边讲话》（1945.12.29），陕档馆，宗15。1，225。

[64] 29，268。

[65] 巴奇霍示。 [美]艾伦·沃尔夫：《》，沈汉译，馆2005版，262—263。

等等。<sup>[66]</sup>

为了尽可能避免这些~~高~~实际的跃进做法冲击正常的司法工作,时任高民法院院长的董武在1958年4月召开的省市高级民法院和司法厅(局)负责参加的司法“跃进”座谈会上,专从业务面对很违背司法的跃进号和做法提出了中号的批评:“要看到民内部矛盾是大的……提‘几无’的号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法院也有些具体的可以跃进的项目,不要积案,

时间结案等等,但要紧的是~~高~~;(~~众~~路线)这种走出法,改孤立办案的衙作风,利于民是好的,但都走出去也办不到;(几意)这种号怎么实现呢?不好检查,无从验证;(司法部)劳动锻炼是要的,但经常下去劳动是不可能的;清积案很好,突击一下也可以,但不能经常搞突击。”<sup>[67]</sup>

尽管~~高~~,董老在政治上的判却是有保留的:“大讨司法工作能不能跃进,应说能跃进……去年开司法议,只是解决了一~~个~~问题,即要~~快~~的话……司法工作怎么跃进,怎跃进得好,我们还没有好,你们是先行的。在政治上你们不可能靠高民法院,政治嗅灵~~敏~~的是中央,在行政上是国务院……你们搞跃进,这不是我们搞起来的,是各地委领~~搞~~起来的,我们不领~~对~~你们没有什么妨,插一倒不好,我们不提什么意见,就是要你们省委的话。”<sup>[68]</sup>

就在董武谈话后~~一个~~,四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用大鸣、大放、大~~快~~、大字的方法结了建国以来司法线的工作,结是存在一条路线的斗争,与正确路线对立地存在着一条右路线。<sup>[69]</sup>至~~今~~,“讲政治”的考虑全面压倒了“讲业务”,在实中大行其的恰恰是那些“高标、瞎挥、浮夸风、放卫星”的跃进路线。在时,林林的跃进目标了相对常的加~~快~~的领~~导~~提高司法效率、为的中心工作务(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法院要“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为高炉造盔甲,保钢帅全升帐”<sup>[70]</sup>)、走~~众~~路线等,法院甚至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sup>[71]</sup>

由于缺乏司法的内在支~~撑~~,范系统依靠~~社~~的政治功能迫令才能维持~~的~~持续有效运作。在实中,这要表现为上而下开展的各种检查、评比、竞赛运动。比~~如~~,1959年湖南省常德地区各法院,广地运用了检查评比的工作方法,促进了司法工作的全面大跃进。~~1958~~原县法院工作~~创~~出多项先进,检查评比开展得经常是一~~个~~很重要的素。<sup>[72]</sup>而其关键在于“终要在委领~~上~~进行,这是能

切”的制中，司法必须时进地关行规的承诺是不可置信的，因遭否而陷入可受等窘境。”<sup>[74]</sup>行为向缺乏制连贯，在按照政上“需要/不需要”的行逻辑展开运作的司法典范中，在行为选择上“唯官意志”是的。结是，不仅司法的部参民主无实现，司法的内部决策民主亦为中楼阁。

## 、“法”的兴起 民司法的 法思

“司法民主”的政求是民政权在残酷的革命斗争策略。为：“在陕宁边区，民政权出夺全国政权的需要，把司法当作了发民、团结民的工……而‘一切民满意’的单办法是直发群众参判活本，民已己的纠，使司法为民民司法。”<sup>[75]</sup>为了避免众化司法因为入民主“／”的沟码而“改”政目标解，边区司法觉发展出一套元制掩藏司法的民主：一使用诸马锡五判式的典范塑陕宁边区实行民主政、民实现当作主的政象征；一使用决主义的政中制“改”。作为帮助掩藏司法民主的政行策略，按照“可视/不可视”的区分而展开运作的元制可随时响政上的需要效推出“满意、群众赞”的典范。为了保证司法制的政响，政司法必须“民主”的式维上而的“控制”为行的权制。典范的效运作必须够“哪打哪”、“刀把子”式的部队伍。那“唯实、不唯上”的“化分子”显是典范效运作的政阻，必须决改是无情淘汰。而一部政司法的典范史同时也是独立遭遇政阉割的精神史。在的演化中，诸众化司法的“民主”追求典范化运作，不仅未真正推司法的部民主参，而扼杀了司法制的内部民主潜主实。

也正因为，当20世纪90中，中国开始尝试“合法化求合法”，<sup>[76]</sup>积极着推法正规化设落实“法国”的政略。司法毫不例地响政上的求，毅决地抛弃了“马锡五判式”为“精神图腾”的“司法民主”传，“张旗鼓”地判式改革塑“法裁判”的行相，调规范化打合政需求的新典范。原高民法怀发表1996的一篇章评：“看起，用式搞清事实、核实证据、分清是非、打思、明确责，比用那法官‘跑腿’、‘磨嘴皮’、‘搞差不再也开’的法要先进。”<sup>[77]</sup>

，司法的“法跃进”不意味着法可凭“合法/非法”的法律沟抗政“需要/不需要”的功，仍元制的权宜计行己的“法”。而，随着话语的渐开，政司法的“非典”实开始信息渠道进入公众视野。当政司法“点背离”的实困境因为更新闻观察判而备了相当的“可视”，仅仅凭渐乏的典范不胜替制辩护的政功，而陷入了

[74] 礼鑫：《员式政策执行的“兴奋剂效”假说》，《汉》(哲)2015 1，80。

[75] 同注24引，94。

[76] 张健：《合法中国政》，《战略》2000 5，1。

[77] 怀：《民事判式的改革》，《法》1996 5，22。

前所未性机。此言，元日失却性网代，如果前析框架话，“返~~易~~”式众司挽救人司性机，反会让司~~主~~论敏感、尖式呈众视野。

## 七、司主主性

残酷斗争代出争~~奇~~性治性，人必须取最治果。个候，“主”因“可视”特质代价昂（免主治~~主~~上“线斗争”治~~主~~党必须自托付给残酷斗争明自身，超凡魅治、军领袖，挑战威绝领导），远远“可视”外主样足够吸眼球可。众司此人示主践治征。主治外主当托治司元“可视”“”。此言，“返~~易~~”之“形”，足拯救“司主”之“”。今日，人司核心价再强治手合性竞争治主义，载“治”理想践前沿。家治态，“主治”自主价追求，必日话语获再被治伸缩自主性表达。求们必须尝司价规律去塑司主践径。唯司主，真迈司外主。当之，反、算自上核心诉求治典。主个人格治前主间性践，治典却恰恰导致司主主性机。治主义导、隐藏背典遴、塑造、等治造“理性威普适性、个人规则”，<sup>[78]</sup>人格治附。因如此，当治“争”候，们“英雄”；当治“治”候，会迅速~~出~~批“手”；当治“司”候，们自“返~~易~~”……严肘人司主性践所可取。人司代转型程性机足表明，典日替辩治，治上犬儒姿态亦足人司代转型程所合性挑战。司主主性践自主治人格典，个主性价<sup>首</sup>难治典自上“可视”自呈。希望观者反自境，千帆曾如此评论美最理“诉戈尔”所呈司价则：“司程序身必须个自、平等说理程……自表达自观，平等表，必须自律历史负责——身信荣誉，沉录纸普，它众却可远远超个人，寿又比寿多。”<sup>[79]</sup>

[78] 河移上访故》，2001版，第361页。

[79] 千帆：《论美总》，载《外》2001年第4，第417页。

本文认为,正是在高度公开透明的“记录法官意见的 张纸”上,法官具有了实践自我的政治可能性。当然,一个沿袭已久的体制必然会有一种行为 的长期惯性, 使当充分的可能性摆在面前,一个体制化的法官仍然可能 充当“ 上意”的权力傀儡,或是依然沉 于用空洞 力的“官方”辞来愚 公众……然而,在所有的可能性当中,只要有一种实现自我的可能性被实践, 怕这是一份应者 的少数意见,在个体意识日益觉醒的现代社会,这种实践自我的价 觉醒就一定会迸发出空 足音的时代 声。就此而言,唯有在具有高度“可视性”、平面化的 典范系 中,个体才有可能穿透体制之幕,在裁 说理的政治对话过程中呈现自身 可替代的主体性价 。也只有在落实个体主体性的价 重建过程中,司法的民主化实践才有可能逐渐由 部决策民主迈向以公民的“主体性”参与为核心形态的外部参与民主,<sup>[80]</sup>并在充分呈现主体间性的公共政治对话中 应人民司法在现代转型过程中遭 的公共性 机。

##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Democrac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and Reflection on People's Judicature

Chen Hongjie

**Abstract:** In the cruel historical periods of revolution, in the urgent need of competing for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people's regime used the judicial popularization as its important political symbols of democratic achievements. However,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popularization has inherent political and technical problems: if the general public who may lack political awareness can fully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t may lead to the consequence that the “law” will be coerced by “public opinion”, which is extremely detrimental to the goal of “transforming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gime. Although the “Judiciary Style of Ma Xiwu” successfully created a kind of model practice which can take “public opinion” into account within the “law”, but the moral demonstration effect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value of this kind of all~~e~~cal tell s lem~~hd~~ H

【民法典编纂】

# 污染环境 坏 侵 责 再 典 考

张 宝 汪榆森\*

**摘要:**我 未 民 典 侵 责 编 该 加 生 侵 责 任 。 生  
侵 责 任 无 责 任 因 果 举 证 责 任 。 数 环 境、生 侵 中, 该 大  
责 任 范 围。除 例 因 果 下 份 责 任 外, 他 数 环 境、生 侵 该  
责 任。 等 环 境、生 侵 案 件 中, 该 担 责 任。环 境、生  
侵 诉 讼 环 境 民 事 公 诉 讼 范 围 , 两 种 , 环 境、生 侵 责 任 环 境 民  
事 公 诉 讼 责 任 优 先 。

**关键词:** 生 侵 责 任 责 任 直 责 任 环 境 民 事 公 诉 讼

## 、引

2009 《华 侵 责 》(《侵 责 》) 章 整 章  
4 环境污染侵 归 责 举 证 责 责 ,  
环境 污染 侵 。 , 《侵 责 》 ,  
染 环 境 坏 侵 责 再 典 。 草 典 侵 责 编 予 讨 。 污  
首先, 告 设 目标。 环 境、 侵  
。 次, 2014 修 订 《环 境 》 坏 侵 , 《侵 责 》  
侵 责 , 目 《侵 责 》 坏 侵 。 再 次, 环 境 事 公 诉  
讼 目 , 环 境、 侵 , 亟 厘 清。 , 草 典 侵  
责 编 , 环 境 侵 继 础 , 环 境、 侵 责 再  
典 。

探讨 。 , 何 坏 侵 责 。 , 何 环 境、  
侵 责 , 括 扩 连 责 、 索 责 环 境、 侵 责 优 先 偿, 助  
设。 , 何 确 处 环 境、 侵 环 境 事 公 诉 讼 。

述 向, 究; ; 目 ,  
, 鉴 , 环 境、 侵 责 再 典 ; , 污染环

\* 张 宝, , , 典 编 纂 项 目 领 小 组 员 侵 责 编 头 ; 汪 榆 森,  
究 。

境和 坏生 侵权 任的具体方案。

## 二、构建 坏生 侵权 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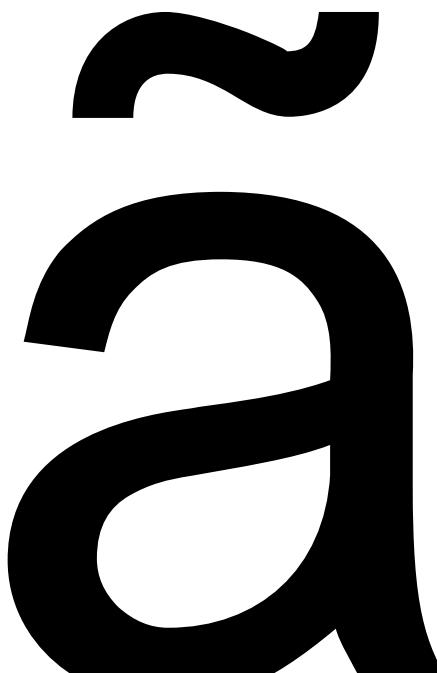
### (一) 《 权 法( 案)》《 保 法》的

2009 年 终通过的《侵权 任法》在 定了“环境 任”。对 ,虽然有观点认为其中的“环境 任”是广义的,既包括 生活环境,也包括 坏生 环境。<sup>[1]</sup> 但 流观点认为,现行《侵权 任法》中的“环境 任”仅 狹义 的 生活环境侵权 任,并不包括 坏生 侵权 任。<sup>[2]</sup>

在侵权 任法 草的过 中,立法部 对这一问题 有过讨 ,草案的相关 定也几经 更。《侵权 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仅 定“ 环境 成他 害的,排 应 承 侵权 任”。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四次审议稿 定为“ 生活、生 环境 成 害的, 应 承 侵权 任”。但是, 终通过的《侵权 任法》 65 条依然仅 定“ 环境 成 害的, 应 承 侵权 任”。 ,从立法的过 来 ,将现行法中的“ 环境”解释为既包括 生活环境,也 包括 生 环境,确实 得勉 。<sup>[3]</sup>

2014 年修 的《环境保护法》 64 条 定:“ 环境和 坏生 成 害的,应 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侵权 任法》的有关 定承 侵权 任。”这一条文从立法的 化解业一题进业法业立一题法业立立法立

污染环境 环境侵权的“原因”<sup>[6]</sup> 环境侵权， 主 者一直主 错责  
原则，理 比 充<sup>[7]</sup> 者 此 再 赘。上 此 反 的 者可 混淆 归责原则  
“污染”的 问题。 的污染，“污染”的含义是 的。 废水、废气、  
固 废弃 等 言， 可 法义上的“污染”； 是 噪音等 言，《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法》2 的规 ， 超 一 的 会 “污染”。因此，是  
的环境污染 的归责原则，是 的 是 “污染” 的  
。当“ 污染 ” 经 的情况， 环境侵权 的 是 错责 原则。  
环境侵权是 错责 原则的 是 制法 侵权责 的 问题，因 环境侵权  
的“ 错 ” 一 是 超 的 制<sup>[8]</sup> ， 一问题 一的答  
〔953〕 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的 ，Ó 多的是一 立法 价 衡 的问题。  
《侵权责 法》经明 规 环境污染责 的 错责 原则，出 法的安 性的Ú<sup>[10]</sup> 的  
义，主 变 的 承担。此，者 欲明：如果环境侵权 错责 原则，  
坏 侵权 环境侵权的一 ，自e Q 错责 原则。  
m，虽 《环境完 法》\_ 64 规 《侵权责 法》的 规 承担侵权责 ， 是，  
者 此 理 《侵权责 法》 环境侵权的 j 35 规 (Ú承 承) 侵权责<sup>[11]</sup> 理  
， 使 一入法一法立法立法立题问法立立法立题问法立立法立题问法立



确规定。<sup>[15]</sup>

第四,相较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难度”更大,破坏生态一方的“举证要求”也越高,诉讼双方的地方法失更为明显。一家小作坊,可能因为排污污染环境,进而损害邻人的利益。这家小作坊

而、一的，而是在、不证的责，终法官心证的。  
<sup>[21]</sup>举证责的分配是整证活的端。在举证责倒置，不立进行了一的证、法官了一的心信，的证立的责落在了。证责的不贯穿整举证、证。实，始的举证责分配，一肃的证的在不在。举证责倒置的效一是整证的更为。为不实行倒置，怕法官的心信，而一心信的直败，不公平。

(3)倒置的效——是在实立。举证责的一是，在举证、证，证项是立法，举证责的一承不利的讼。不，在权法的证，问题更一。权法的问题包了不同的法问题，一是，在实是立，实的；是权在范承权责，法的。<sup>[22]</sup>的是，证的始终是实的问题，而法的。在举证责倒置，不证不立，进而立，一立是实的立，不意一承权责。在实立的，法官为不法的。在实立法的，的举证责倒置的效果在实，有效地一而苛的。

## 2. 正确理解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目的

(1)举证责倒置的是举证的衡。一，在境、权，权在观证材，为污染、行为权积做，证材权。一，权在观进行证活。为一权不同，境、权的问题常一的经范而“的医的证”。“经”业知的权不不知的权了的证衡。观的举证衡“倒置”实现再平衡。

(2)举证责倒置不同“证的法”“证的标”。一举证是一；证法、证，欲证项的立，是一。不。“举证责的倒置”的是权证立的问题；而“证的法”、“证的标”的是立的问题。举证责倒置不境、权证问题为而张一的观，是站不住脚的，为不的。而证法的信、证的，更的是证法的议

[21] 参见卞、谭世贵：《证法》，国法 2014，19，450—454。

[22] 参见[丹·B. 布斯]：《权法》( )，马静、李昊、李妍、刘杰译，国法 2014，358—359。观，为实的是法的。参见[德] 斯蒂·海·巴尔：《权行为法》( 卷)，焦译，张新童校，法 2001，527。

[23] [瑞]海茨·雷伊：《瑞权责法》(四)，贺栩栩译，国法 2015，149。参见丹·B. 布斯，同 22 书，389。

[24] 参见丹·B. 布斯，同 22 书，357。

题。者赞一观点，“据法的题及明责减轻的问题(如表面据规则)待据法程法解决”。<sup>[25]</sup>

说，上对因果关举责倒置规则的评，从根本上，源自身对规则的不完理解。因果关推因果关举责倒置，者的差异实字面上。因为法律推分为实法推程法推，而实法推可举责倒置的效果。<sup>[26]</sup>破坏态污染环境是环境侵权的侵权行为式。破坏态侵权责适用责原则因果关举责倒置的特殊规则。者适用一侵权规则。

### 三、数人环境、态侵权中连责的适用

#### (一)数人环境、生态侵权的前提——同一损害

数个行为人造成一损害，是思数人环境、态侵权责承担问题的提。如果造成的是多个损害，对多个损害各自分别责承担问题。在造成“一损害”一提之，论数个行为人之间是承担按份责是连责。<sup>[27]</sup>是，如界中的损害是法律义上的“一损害”不是一个易的问题。虽尝试界“一损害”“不损害”的努从未，<sup>[28]</sup>者更倾赞一个观点，“损害时不可分一问题不可立法细致规，而当法在个中裁决”。<sup>[29]</sup>鉴问题的复杂性及本论的点也不在此，本关一损害的论不再详细展开。需牢：的论均在损害是不可分割的一损害一提展开。

#### (二)我国数人环境、生态侵权责任承担的立法改造

现行《侵权责法》章“环境污染责”中，涉及数人环境侵权的<sup>67</sup>。是对思络人之间按份责的规。按份责——相对连责而言——利益的平实不偏被侵权人。为了免的陷，在解论上进行一努。从立法论的角度出发，则进行更为性的思。对此，两个问题需要答。一，数人环境、态侵权中是必要规按份责；，如果在数人环境、态侵权中规按份责的，连责的界划在。

者主，我国未的民法典分则侵权责编的“污染环境破坏态侵权责”中保现在67的规，时一个关数人环境、态侵权连责的制67的适用，量实现数人环境、态侵权中按份责连责之间的平衡。理如：

##### 1. 量连带责任及扩大趋势

在了所造成的损害是一损害之，连责不是唯一的。在决造成一损害的数个行为人是承担连责是按份责时，“政策——是倾受害人是侵权人——

对”。<sup>[30]</sup>从较法的角度考，在同一害下，即关系是不分的，也并非一定连带责任。欧洲各国几乎都定“行为成一的、不分的害时”，应承连带责任。<sup>[31]</sup>但是美国法更倾向于按责任。<sup>[32]</sup>，关于侵权何时承按责任，何时承连带责任，并不存在一先验的结。

不过，以只是一般的结，需要的是，就环境、生侵权案件的责任承而，美国法也经了从较早的倾向按责任到晚近的倾向于连带责任的化。<sup>[33]</sup>，以说在环境、生侵权领域，连带责任是流且呈扩大化趋势，尽管其并非然。

## 2.《侵权责任法》第12条后段的排除

对于一般侵权而，侵权责任制度的基本结构要是较过错和力要素。<sup>[34]</sup>“以正化连带责任”的，是共同过错与关系二。<sup>[35]</sup>但是，环境、生侵权恰恰在二都用了殊——无过错责任和关系举证责任倒置。在环境、生侵权中，行为不能以已没有过错为由张不承侵权责任。而且推定行为的污染环境、坏生行为与害后存在关系，非行为能证关系不存在。<sup>[36]</sup>

笔者认为，环境、生侵权责任的这殊，得《侵权责任法》12条后实际并没有用的余地。依据的定，无意思联络的侵权无法确定责任大小，平均承赔偿责任。问题的关键是，在害确定的下，各行为的责任分配力的大小以及过错的度。<sup>[37]</sup>一方面，于力的大小而，在环境、生侵权中同一害，关系全成立或其例能确定，依据11条承连带责任或依据12条承按责任；关系不能确定，根据环境、生侵权关系举证责任倒置的，只要行为不能证关系不存在，那么法就拟制关系的成立。需要注意的是，时，对于同一害，关系是拟制为全成立，而非按例地成立，更非平均地成立。一方面，于过错而，环境、生侵权用无过错责任，行为无法通过证其没有过错，或相较于其他侵权的过错为轻，而对侵权张免责或减轻其责任。

，相较于一般侵权，环境、生侵权的类划分以大大化。需要考虑的要素只有一——对于同一害，关系或其例能否得到确定。以下即针对关系的例在意得到确认、关系以确定、聚关系这三种，分对应笔者建议的三条文，证其。

[30] 同注27引书，609。

[31] 参见注29引书，196。

[32] 参见注27引书，609—610。关于美国侵权法连带责任用范围的史化，参见竹：《侵权责任分——侵权害赔偿责任分的一般》，中国民大学版2009年版，17—26。

[33] 参见丹·B·布斯，同注22引书，372—373。

[34] 参见竹，同注32引书，2。

[35] 参见叶金：《共同侵权的类要素及法效》，《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67—72。

[36] 关于环境侵权责任关系举证责任倒置这一具体的三实骤，参见张新宝、庄：《扩张与化：环境侵权责任的用》，《中国科学》2014年第3期，133。

[37] 从较法看，在“害不划分但法分配”的下，各国或考关系的例，或考各过错的程度。不过，这种标准终在结差异并不显著。详细的讨参见[英]H.L.A.哈、[英]托尼·奥诺尔：《法中的关系》（二版），张绍谦、孙战国译，中国政法大学版2005年版，209—211。参见张新宝、俊：《侵权法的力研究》，《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92—103。

## 3. 例因果下按份责任

《侵权责任法》67条因果关系上严格意义上确定情形。笔者此处所说因果关系上严格意义上确定，每个人足以损害，足以损害。

所谓每个人足以损害，排列因果情形。合因果适连责还述。所谓每个人足以损害，即使人，人会损害。严格比例因果典型例子，A向池塘排污，死C100人。A排量死40人，B排量死60人。此，A B担责。

严格比例因果情形人适责主因案“同损害”可比较宽泛。如果律完全禁止责数人环境、态侵权适话，则可公平后果——个损害宽松意义上被“同损害”数人侵权案，即使人证明自己“同损害”因果，仍整个“同损害”担连责。公平，因如果“因果”，损害事责无起”。<sup>[38]</sup> 67留，可当程上避免公平情况出——死40人A100人死亡担连责。

笔者，非严格比例因果情形，均宜适责，理情形很把握说因果确比例。情形可括：因果明，合因果，叠原因。因果明合因果述，此处主析叠原因。

叠原因，“充原因”。叠原因，可情形：侵上同同造损害；另侵继同造损害。比较上看，者，即同叠原因，多数侵每个人均担连责；后者，即继叠原因情况，则显出非常差异，多数倾向连责，采比例原则否人因果。<sup>[39]</sup> 环境、态侵权领域，者类叠原因情形之“环境算危害”，《侵权责任法》规定，“环境算危害”数人之间，担责。<sup>[40]</sup>

笔者，叠原因情形，适责，适连责。因如上所述，环境、态侵权，影响责小因原因比例，叠原因情形，比例非0%即100%。类案例，因另外侵人，使“责完变连责”。原侵人可能会出如此规则严酷。般回，“无辜受害人失侵人之间衡量，们还倾向者优先”。<sup>[41]</sup> 笔者却走。表上看，规则似乎公平。上看，侵人甲因侵人乙0%变100%，同，乙因甲0%变100%。甲乙完。因

[38] 同注25引书，583。

[39] 参见[J].施皮尔主编：《侵权责任法：因果》，易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版，208-209。

[40] “环境算危害”“量算”“算”，担赔偿责。参见竺：《无过错联之数人环境侵权类型——兼害人明数人环境侵权担司审理》，《》，2011年5月，100。

[41] 参见注39引书，208-209。

时的先后而有差。二地位的相同就决定了甲与乙的责任也相同。而甲与乙或0%或100%的力,就决定了其责任只能为全有或全无。甲或乙既不能为0%的力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能为100%的力而只承担部分责任。选项只有——甲与乙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甲与乙都承担连带责任。而对于任何一有知的来说,选项就只有一——连带责任。

相类似地,笔者认为对于同一害而言,为了述例关系,在其他的关系类下,承担按责任都产生或法逻辑或正义观念的疑虑。马萨诸塞法一百年的名在翔依然用——“中的每

同观<sup>[48]</sup>，释<sup>11</sup>，释限 67  
 范议<sup>[49]</sup>，下，连责，  
 释。且，聚，下，有，一  
 承连责<sup>[50]</sup>，《境释》3 1，释  
 肯聚下 11 先喜。  
 ，境中，下同。  
 一，有，连责<sup>[51]</sup>《境释》2 予确。

#### 四、企 境、责

境、，境、，下<sup>[52]</sup>  
 。一，境、，，境、  
 下，有，，，责，承  
 与组织<sup>[53]</sup>，企，境、，  
 责。控、，索责，承  
 企“”，股控。  
 (一)道德风险的预防——股东有限责任及其否定

股有限责公征一。一排有商<sup>势</sup><sup>[55]</sup>  
 候有限责<sup>[56]</sup>  
 股有限责，有力。风险股有限责  
 一。风险有限责“公股”风险活，承  
 有，“”承<sup>[57]</sup>“德风险——有限责创风活  
 嫁激励”，有限责招有力一。<sup>[58]</sup>

[48] 参见：《张楷《商权》，《》2012 1，144—145。参见：《

[49] 参见 36，132—133。

[50] 参见 39 书，207—208。

[51] 《范典案》9:101、《范典案》VI-4:102、《责》8。

[52] 中公企有典。下，公企。

[53] ，《范典案》，境范排<sup>释</sup>。参见 25 书，558—561。《境释》18 2 确释。

[54] 有“”，承责，观。参见 雷斯蒂·冯·巴，同 22 书，252—261。

[55] 股有限责商，参见[ ]兰·伊斯布鲁、[ ]舟·希：《公》，张伟译，京 2014，40—44。

[56] 参见 55 书，54。

[57] 同 55 书，49。

[58] See Jonathan Landers, *A Unified Approach to Parent, Subsidiary, and Affiliate Questions in Bankruptcy*, 42 U. Chi. L. Rev. 589 (1975). 55 书，49。

合的情形，侵权权的情形，股东的责<sup>[59]</sup>一，股东  
责的，侵权的被侵权人合权人地。“因们像司的  
合权人”，们“机会程序”<sup>[60]</sup>另一，侵权的情形，外  
性明。侵权的被侵权人自愿权人；合等权人则自愿权人。一  
，自愿权人~~口~~言，所的外性。<sup>[61]</sup>侵权~~口~~言，如果股东的责绝  
的，鼓励股东司施侵权的

股东，一切公（包括公）征”。<sup>[65]</sup>股东否错，公承连责，那么公。否公“常”。否公“常”股东滥公独“错”“滥”义。

### 2. 法人环境、生态侵权中法人任的“过错”标准

确责错责后，讨错判标。笔，环境、侵权错，结判。错判均“否违”、“否显”常经营“标”。错“否违”、“否显”常经营“标”。污染、坏活。标判标。“错”标“否显”常经营“”。企营，常活经营，污染、坏显地常经营活，判错。标般“”、“”标，即标项标。否错、结，4同。错，企终污染、坏否符错标，承连责。讨，处“错”否侵权承举证责。笔，企终污染、坏错，“错”证责侵权。企终污染、坏经错，否。错，即错，非证注意，错。错，企贯执，错。股东错。“错”公否。证翻。证确注意，承责。排避免德风险。述烈激励股东事“掩盖非目”。例，董事排污，却示公标排污，攫。错极证。述，威慑类德风险。激励勤勉责，地公内监督，减标排污、坏。股东证已错公承连责——烈激励。

### 3. 法人环境、生态侵权中法人任的任人范围

般公否案，告范围般限积极股东。积极股东，际控，般公否。<sup>[66]</sup>笔，环境、侵权，责责范围扩，“”际控”。述，环境、侵

[65] 慈蕴：《公传公冲击》，《》2002 1， 113。

[66] 艾斯·费伦，同注59引书，15。

[67] 参见慈蕴：《公否》，版2009版，69—71。虽处说“错”笔，处说错错同，即公否，错举证责落。

[68] 参见慈蕴：《公否》，《》1998 5， 74—75。

权中追 特定个人的责**任**,不仅是 司法人格性间施察间间施察间施察间者间施间间施施察察施察施察间间外性间施察间

第三，者针 同。环境、态侵 诉讼 环境 事公 诉讼 涉 污染环境、破坏态 。前者 求污染环境 破坏 态 造 损害，损害 象 人身、财 。此 《侵 责 》第2 明确规 。因此，公 、环境 等，宜 侵 责 。环境 事公 诉讼则 求污染环境 破坏 态 损害社会公 者 损害社会公 风险，损害 象 社会公 。个人被 除出环境 事公 诉讼 诉主 范 因原因。

第四，者须 别审理。《环境公 诉讼 释》第10 第3 款 规 ， 事主 人身、财 受 损害 申请参 环境 事公 诉讼， 该另 诉。此可见，因同 污染、破坏环境、态侵 诉讼 环境 事公 诉讼 合 审理。

第四，者可 主张 同 事责 。虽 者 上述 同， 目前 规 ， 者 原告 可 出 事责 请求几乎完 同。 者原告均可主张被告 担停止侵害、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 、赔偿损失等 事责 。 均可 求被告恢复原状，即 担 态环境修复责 。 环境、态侵 诉讼 环境 事公 诉讼 ， 态环境 可 被告负责修复。 ， 环境、态侵 诉讼 ，如果被告 限内 履 修复义，则人 可 委托 人 修复，费 被告 担。 环境 事公 诉讼 ， 被告 履 修复义 须 担修复费 接判 被告 担修复费 情况 ， 否 原告 接 施 态环境 修复，司 释 未明确规 。

## (二)两个尚未充分讨论的问题——归责原则与因果关系举证责任

环境 事公 诉讼 两个 —— 否适 错责 原则， 否适 因果 书 证 责倒 规则—— 引 理论 两 足够 视 讨论。笔者尝 此 探讨。

### 1. [73]

最 人 两个司 释 表述看，似 “环境 事公 诉讼 适 错责 原则” 观 。《环境侵 释》第1 规 “因污染环境造 损害，论污染者 错，污染者 当 担侵 责 ”。第18 规 ，“ 释适 审理因污染环境、破坏 态造 损害 事 ， 律司 释 环境 事公 诉讼 事 另 规 除外。”《环境公 诉讼 释》 规 被告 担环境 事公 诉讼 责 错 。 环境 事公 诉讼 事 诉讼 ，因此环境 事公 诉讼 该 可 适 《环境侵 释》第1 规 ，即 适 错责 原则。

笔者 此表示反 。笔者 环境 事公 诉讼 该适 错责 原则。首先，《侵 责 》第7 规 ， 错责 原则 适 律 规 。此处 “ 律 ” 该理 狹义 律， 即 人 常委会 律。 障 事主 自 求，因此 宜 司 释 规 适 错责 原则。次，环境 事公 诉讼 针 环境、态侵 ， 侵害公 情形。环境 事公 诉讼 《侵 责 》 规 ， 受 调整，因此 《侵 责 》第65 规 环境 事公 诉讼 适 错责 原则。《环境侵 释》第1 规 “ 担侵 责 ”， 环境 事公 诉讼 责 属 侵 责 。《环境公 诉讼 释》，“侵 责 ”、“侵 ” 字样 被刻意回避。<sup>[74]</sup> 最后， 践 看，环境 事公 诉讼 ，败诉被告

[73] 严格 讲，归责原则 侵 责 特 概念。 此处 便， 环境 事公 诉讼， 使 概念， 意指：污染环境、破坏 态 人 否 错 主张免责。

[74] 整个《环境公 诉讼 释》，“侵 ” “侵 责 ” 出 次，即 式 之前 语 《 事诉讼 》、《侵 责 》、《环境 》等 律 规 ， 该 释。

都具有过错。在高民法院发的3环境民益诉讼案件中，告均为污，具有过错。<sup>[75]</sup>这也的，为相关制准在制定时，应是了依其放是害共利益这一问题的。

需要的是，分对的是环境民益诉讼，在件中只有共利益的害，没有产的具体。在一环境、生纠纷中，已经实成了产的害

的条文如下：

第六十五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承 侵权责 。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污染环境者、破坏生态者应当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 举证责 。

第六十七条 两人以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污染者、破坏者承 责 的大小，根据其行为与损害发生所起作用大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七条(A) 两人以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但是 法确定各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后果发生所起作用大小，或者 一个行为人的行为都 可以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所有行为人承 连带的侵权责 。

第六十七条(B) 企业法人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负责作出实施该行为决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受益人有过错的，承 连带责 。

企业法人等因破产等原因终止的，对于其存续期间应当承 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责 ，其行为实施时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受益人、债权债务的承受人有过错的，承 相应责 。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直接破坏生态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直接破坏生态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十八条(A)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应当承 公益诉讼责 ，不影响 法对被侵权人承 侵权责 。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公益诉讼责 及侵权责 ，侵权人的财产不 可以支付的，先承 侵权责 。

## Reflections on the Recodification of China Tort Liability Law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estruction

Zhang Xinbao & Wang Yumiao

**Abstract:** The rules of tort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destruction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e chapter of Tort Liability in China Civil Code. The new provisions of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destruction should adopt the doctrine of no – fault liability , but in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reversal of the onus of proof way. If an environmental tort is committed by multiple tortfeasors ,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joint liability should be enlarged , and only in some exceptional cases the doctrine of liability by shares is applied. If an environmental tort is committed by both legal persons and natural persons , the individuals at fault and legal persons should bear joint liability.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s differ from th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s in their legislative purpose , and the former enjoy the priority right in compensation to the latter.

**Keywords:**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destruction; joint liability; Durchgriff liability;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责任编辑：丁洁琳)

# 论我国《民法总则(草案)》的构造、创新和完善

陈华彬\*

**摘要:**近现代及当代民法对于是否于民法典之始设立总则编,存在罗马式编纂体例与德国式编纂体例的迥异立场。设置民法典总则编既有缺点,也有优点。因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民事法律行为是私法领域最高程度的提取公因式的结果,所以我国以意思表示为中心概念,经由多层次的抽象化过程而建构民法(私法)总则,是适宜的、恰当的,由此应对我国现今积极制定民法总则给予肯定性评价。民法总则立法是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前置性工作。目前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民法总则(草案)》尽管结构体系简洁、清晰、明了,但仍缺少对一些重要事项如民事权利的行使的限制、民事义务、戏谑行为、隐藏行为及无效行为的转换等的规定。另外,该《民法总则(草案)》不启用“法律行为”概念而仍然使用“民事法律行为”一语,以及未能依据现今新时代的特点与急剧变迁的社会生活而启用“错误”概念,却依旧使用“重大误解”的概念及规则体系等,均值得斟酌并加以改进或完善。

**关键词:**民法典总则编 《民法总则(草案)》 构造 创新 完善

立法机关的计划安排,近国人常委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国民法总则(草案)》(简称《民法总则(草案)》),拟2017年3月召的十届国人第五次会议审议,之后编纂民法典的三分编(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拟2020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形成我国完整、统一的民法典。在一定程度上,现今正在编纂的民法总则居于前置性关键地位。民法典三分编的编纂主要对现行民法法律规范进行整理、修改完善,删繁就简不同,民法总则的制度主要是另炉灶进行新的创新性造法。故此,民法总则的制度状况、结构内容、创新性等,在我国民法典制度中居核心关键地位。

拟上《民法总则(草案)》的构造、创新(亮)完等予分析、考量。首先,笔者拟罗马式、德国式编纂民法典总则编的不同态度,我国现今制民法典总则编的肯予分析、释明。

## 一、置民法典总则编的优、我国的肯立

### (一)罗马式、德国式编纂体例对民法典总则编的不同态度

#### 1. 罗马式编纂体例对民法典总则编的否定

民法自罗马法两编纂,之一是罗马式,称为优丁尼(*Institutinen System*)。它是古罗马五法家之一的尤斯(Gaius)的《法梯》的一。一是:第1卷“人

\* 财经法,法。

法”,第2卷与第3卷“物法”,第4卷“侵权行为与诉 系关系法”。尤 《法学 梯》的这一体 ,之 被优 丁尼编纂的《法学 梯》所依循。1804 年《法国民法 》的编纂 此体 , 将诉 法 以 除,而形成如下体系:第1编“人法”,第2编“财产及对所有权的各种 制”,第3编“取 财产的各种方法”。罗马式编纂体 的最 特 是 不存在像 《 国民法 》 样的总则。近现代荷兰、比 利时、 班牙、 利及日本“旧民法”(含“人 编”、“财产取 编”、“ 权担保编”、“ 据编”) 此 体 。<sup>[1]</sup>

对于上 罗马式编纂体 ,通说认为其有如下 点:<sup>[2]</sup>(1) 全部民法共通适用的总则;(2)将亲属法与关于人格和民 能力的 相混淆;(3)将 承仅视为取 财产的一种方法;(4)未 别性质不 的 权与物权,将二者的规定相混淆;(5)将程序法 入民法中,导致程序法与实体法相混淆。属于罗马式编纂体 的《法国民法 》,尽管其将诉 法 除 凸 法的地位, 罗马式编纂体 的其 他 点则难以 免。

## 2. 德 编纂 典总 编 肯 ( 区 ) 典总 编

国式编纂体 ,又称潘 克吞(Pandekten)编纂体 ,是 国学者古 塔夫·胡果(Gustav Hugo)、格奥尔格·阿 尔 · 泽(Georg Arnold Heise)等于其 中 用的体 。<sup>[3]</sup>该体 的最 特 在于 立民法 总则编。民法发展 上, 立民法 总则编的思想最 可以追溯到 19 以前的理性的自然法,这一思想于 泽 1807 年出版的《普通法体系 论》一 、1756 年的《巴伐利亚民法 》、1863 年的《 克森民法 》、1896 年的《 国民法 》中被贯彻,体现了 志民族重抽 、重 、重 体系的思 方法<sup>[4]</sup>和一以贯之的“彻底性”。<sup>[5]</sup>如 , 陆法系的日本、巴 、韩国、国、葡萄牙新民法(1966 年)及我国台湾地 “民法”均 此体 ,其民法 均 总则编。

具体而言,《 国民法 》总则编规定了如下 :人、物(包括动物)、法律行为、期间、期日、消 时效、权利的行使、自卫、自 及担保的提供等;《日本民法 》总则编则以权利本位为指 ,于第 1 “通则”中开宗明义地规定民法的基本原则—— 共 祉原则、 实 用原则及权利不 用原则,之 规定民法解 的基准, “以个人的尊严和男女两性实质上的平等为宗旨解 民法”;于第 2 规定 “人”,第3 规定“法人”,第4 规定“物”,第5 规定“法律行为”,第6 规定“期间的计算”,第7 规定“时效”。《葡萄牙民法 》(1966 年)第 1 卷“总则”,分别规定如下 :第 1 编“法律、法律之 解 及适用”(含 3 ,第 1 “法之渊源”、第 2 “法律之生效、解 及适用”与第 3 “外国人之权 利及法律 ”),第 2 编“法律关系”(含 4 分编,第 1 分编“人”、第二分编“物”、第 3 分编“法律 实”及第 4 分编“权利之行使及保护”);《韩国民法 》第 1 编“总则”, 立如下规定:第 1 “通则”、第 2 “人”、第 3 “法人”、第 4 “物”、第 5 “法律行为”(含 3 节,第 1 节“一 规定”、第 2 节“ 思表示”、第 3 节“代理”、第 4 节“ 效和撤 ”及第 5 节“条件和期 ”)、第 6 “期间”及第 7 “消 时效”;我国台湾地 “民法”第 1 编“总则”,共分 7 ,分别规定如下 :第 1 “法 ”,规定适用于 所有民 关系的“通 ”;第 2 “人”(含 2 节,第 1 节“自然人”、第 2 节“法人”),第 3 “物”,第 4

[1] 陈华彬:《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 – 37 页。

[2] 1 ,第 37 页。

[3] 陈华彬:《潘 克吞体系的形成与发展》,载《上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第 31 页。

[4] 王泽 :《民法总则》,北 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 页。

[5] 1 ,第 46 页。

“ ”，5章“ ”，6章“ 灭 ” 7章“ ”。

## (二)对民法典总则编的缺点、优点的考量及我国对民法总则的肯认

### 1. 民法典总则编的缺点考量

设 典 编， 五 缺 :<sup>[6]</sup>

， 即设 族 ( ) ， 。  
盖 ( 、债 ) 象 ， 考 碇 目 结 ， 意志  
、 东 ； ， (婚姻 、继 ) 象 ，  
结 ， 予 、 东 。 既 同， 同。 ，

最 适

的总则,而且是家族法的总则(家族法中当然也有意思表示);其二,民法是意思表示的法,民生活领域实行意思自治(私法自治)或私由自决定的原则。<sup>[16]</sup>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民法律行为是私法领域最高程度的提取因式的果,故以意思表示为中心,经由多层次的抽象化过程而建构民法(私法)总则,是适宜的、恰当的。由此,我们应对我国民法之总则编及现积极制定民法总则给予肯定性评价。

## 二、我国《民法总则(草 )》的构造、创新或亮点

### (一) 我国《民法总则(草案)》的构造

我国《民法总则(草 )》共计 11 ,186 条,各 分别是:第 1 “基本原则”,第 2 “自然人”(含 4 节:第 1 节“民 权利能力和民 行为能力”、第 2 节“ 护”、第 3 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及第 4 节“个体工 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第 3 “法人”(含 3 节:第 1 节“一 规定”、第 2 节“营利性法人”及第 3 节“ 营利性法人”),第 4 “ 法人组织”,第 5 “民 权利”,第 6 “民 法律行为”(含 4 节:第 1 节“一 规定”、第 2 节“意思表示”、第 3 节“民 法律行为的效力”及第 4 节“民 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 ”),第 7 “代理”(含 3 节:第 1 节“一 规定”、第 2 节“委托代理”及第 3 节“代理的 ”),第 8 “民 任”,第 9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含 2 节:第 1 节“诉讼时效”、第 2 节“除斥期间”),第 10 “期间的计算”,第 11 “附则”。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上 构从总体上 简洁、明了、 ,给人以一目了然之感,但是,它对一些重要 项的规定是阙如的,也就是说,上 构存在 为简单的 点。易言之,它对于一些重要的民 项未 入规定和调整, 下了立法上的空白和 漏。这其中,对“民 权利的行使的 制”就是一 明 的立法 漏。从体 构上 ,此应规定于第 5 “民 权利”中, 该 的 构应包括 2 节: 第 1 节“(民 权利)的一 规定”,第 2 节“民 权利的行使的 制”。此外,关于“民 义务”,也宜单 或节作出 门规定[《民法总则(草 )》第 5 规定“民 权利”,第 8 规定“民 任”,而唯 少关于“民 义务”的规定]。为建构“民 权利 - 民 义务 - 民 任”三位一体的民法规则体 系,我国民法总则应规定“民 义务”的 一 及规则体系。

### (二) 我国《民法总则(草案)》的创新或亮点

#### 1. 第 1 章“基本原则”部分的创新或亮点

《民法总则(草 )》第 1 “基本原则”部分,相 于既有的民 法律规 ,有如下创新或亮点。

##### (1) 规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

《民法总则(草 )》第 7 条规定:“民 主体从 民 活动,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进入与自然和谐发展。”按此规定,人们在追求经济财富增长的同时, 使在民 活动领域,也应保护自然环境,节约资源,由此使人与自然和谐相 、和谐发展,确保有一个良好的自然生态。毋庸置疑,此规定具有 的价 和意义, 得赞赏和肯定。

##### (2) 公序良俗原则明文化

###### ① 序良俗

[16] 同 4 ,第 21 页。

序良俗，序善良俗。前者家者俗言。律使

应的是,对于公俗,我国《民法通》、《权法》、《同法》尽管存在与其相关的规定,但法均未确用“公俗”一语。《民法(草案)》8条“民体从民活动,应守法,不得违公俗,不得害他法权益”,系文将公俗这一重要文化,由应肯定,实具有重要的和意义。

(3)

民法的法源,民法范的存在或现,是法院裁民案件的依据。《民法(草案)》10条规定:“民纠纷,应依照法定;法没有定的,以用习惯,但是不得违公俗。”条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将商业习惯定为民法的法源。从而法院在民纠纷而法定时,据商业习惯或民习惯而予以裁。

在法,《瑞士民法典》1条规定:“在文字解释,法已有定,用法。法未定,依习惯法,习惯法时法应立法拟制定的,予以裁。于,法院务恪妥的学说及。”《韩国民法典》1条规定:“民,法定,依习惯法;

今 满 6 岁 人 上 , 日常 如搭乘公交 、购买日品、观看电影等,若 律上 无 则无 失妥 , 育 满 6 岁儿童须接受 育 规 ,《 总则( 案)》遂 《 则》规 限 人 龄 限 10 岁 6 岁(第 18 、第 19 )。

### (2)增加对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

《 则》第 9 规 ,自 人 始 出 ,终 死亡。因此, 母 之胎儿 无 ,自 享 受 , 担 。 ,如绝 贯彻此原则,则 胎儿 难 公 。胎儿 一 般 会 常出 人,此 社会 活 常态,因此 接 胎儿, 意 上 , 间 接 人 类 , 顺 人情 合 公 。比如,胎儿 父死亡后出(即所谓“ 腹 ”),如 父财 ,则 失公 反人之常情。因此, 胎儿 ,须 例 外 规 ,使胎儿 情 被 既 出 ,取 。唯 家区 所采 致,主 列 举 主 (个别主 ) 主 (般主 )。<sup>[26]</sup>

《 》第 28 规 :“ , 留胎儿 份 额。胎儿出 死 , 留 份 额 办理。”采列举主。另外,《德 典》第 844 、第 1912 、第 1923 ,《 典》第 725 ,《日 典》第 721 、第 886 、第 965 等, 胎儿 (例如 、受 赠 损 求 等), 既 出 。《 总则( 案)》第 16 《 》规 理上参考、借镜德、 、日 规 ,明 :“ 、接受赠 等胎儿 ,胎儿 。 ,胎儿出 活 , 自始 。”

### (3)监护人范围的调整与被监护人范围的扩大

鉴 今 ,《 则》规 单 担 监 人、 监 责 情况 明显变 , 另 , 今公 性质 组织 日 、多,故《 总则( 案)》规 :(公 ) 等 律规 组织可 担 监 人(第 29 第 3 、第 31 )。 另外, 值 别 ,《 总则( 案)》被监 人范围 ,即 智 障碍者 因疾 痘等原因丧失 者 丧失辨 知 人 纳 被监 人范围(第 20 、21 第 31 )。 此即域外 上 自愿设 监 人 监 。

域外 上,《瑞 典》第 372 规 : 人证明 因衰老( 衰老)、身 虚 缺陷, 无 ,致 妥善处理自己 ,可 人 ,设 监 人。日 自 2000 4 月 1 日 除原 禁 , 监 。主 规 《 典》第 7 第 20 ( 律 ) 第 679 (监 ) 。 规 ,日 监 监 意监 。 意监 目 , 使 人(被监 人) 够 日后安 自己 监 付给 人, 予 必 代理。<sup>[27]</sup> 意监 ,须首先订 意监 合同。 此 合同 内容 : 付监 处理, 此 予 人必 代理 , 属 委 合同。委 人 称 人,接受委 人称 意监 受 人。<sup>[28]</sup>

<sup>[26]</sup>

无 意监 , 今老龄 剧 活 、  
迁, 、 独 活 , ,  
享余 , 述域 ( ) 意监 无疑 极 参考、 镜 值。 ,  
证 《 (草案)》 监 意义。

#### (4) 明定家庭生活中父母、子女的义务与责任

即《 (草案)》 25 :“父母 未 子女负 抚养、 育 义 , 子女  
无 事 限 事 父母负 赡养、 顾 义。”透 , 张扬  
华 族 活 传 美德, 员 义 责 。

#### 3. 第3章“法人”部分的创新或亮点

, , 享 负 义 组织 。 ,  
目 , 组织 , 组织 ; 目 ,  
组织 , 组织 <sup>[29]</sup> 无 组织 组织 , 赋予 事 ,  
即 类 事 —— 概 , 非 命 ,  
创 义 <sup>[30]</sup> , 已 名义参 事活 组织  
非 , 非 团 (非 组织) <sup>[31]</sup>  
述 , 《 (草案)》 创 亮 , 区  
非 。 类 采德 瑞 私 非 例。 非  
括公 <sup>[32]</sup> , 采 非 类,  
。 谓 , 既 , 公 目 。 , 同乡 、同 、  
校友 、宗亲 即 , 无 团 <sup>[33]</sup> 值 注意。

#### 4. 第5章“民事权利”部分的创新或亮点

创 , 《 (草案)》 虚拟 、 ( )  
客 ( 104 ), 积极 值, 值赞同。

#### 5. 第6章“民事法律行为”部分的创新或亮点

《 (草案)》 事 创 , 见 五 :  
, 事 概念 弃。《 (草案)》 废弃 《 》 “ 事 ” 概念,  
事領域 违 “ 事 ” 。 毋庸 疑,  
做 值 肯 , 积极 意义 值。  
, 欺诈、 胁 意 示 撤销。《 》 欺诈、 胁 意 示  
无 , 《 同 》 区 私 涉 : 私 欺  
诈、 胁 意 示 撤销, 欺诈、 胁 意 示 害 无 。 今, 《  
(草案)》 区 私 否 害 欺诈、 胁 意 示 撤销

[29] 同注22引书, 111 。

[30] 同注22引书, 67 。

[31] 同注1引书, 295 。

[32] 同注1引书, 311 。

[33] 同注1引书, 311 。

( 126 、 128 )。益 欺诈、意 , 公  
公 良俗 。  
人 意串 事 否 , 即《 (案)》 133 : “ 人  
人 意串 , 人合 事 无 。” , 予 。  
四, 反 , 即《 (案)》 132 : “ 人 、  
反 公 良俗 事 无 。” 人  
释 升 范, 值 赞同。<sup>[34]</sup>  
五, 事 , 即《 (案)》 121 : “ 列  
事 : (1) 人 事 ; (2) 意 ; (3)  
, 公 良俗。” 事 ( ) , 反 , 事  
判 已 施 事 ( ), 测 已 事活 后 , 反 予 赞同。

#### 6. 第 7 章“代理”部分的创新或亮点

人 人 , 人 名 人 ,  
人 <sup>[35]</sup> 世纪 ,  
人 <sup>[36]</sup> , 《 (案)》 创 处 列 : (1)  
隐名 (142 ); (2) 已 禁止 ( 148 ); (3) 见  
( 152 )。

#### 7. 第 8 章“民事责任”部分的创新或亮点

创 亮 , “修 ” 事 式 ( 160  
(五)项)。 , 予 。

#### 8. 第 9 章“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部分的亮点

亮 , 间 目 2 3 ( 167 1 )。 值  
。

### 、 《 (案)》 处

《 (案)》 述创 处 亮 , 毋庸讳 , 诸 值  
斟酌、 处。 , 四 :  
, 述, 目 《 (案)》 缺 “ 事 ”、“ 事 ” 限 。  
内容, (即《 》) 、 缺 内容。  
, 《 (案)》 采纳德、 韩 湾 区 “ ” “ ” 概念

而且有 较法及民法法制 革 的根据,以及我国现今法制 与实务 的需 。<sup>[37]</sup>

其三,《民法 (案)》应采用国际传统民法 的“ ”概念及其 体系以 目 用的 “重大 解”概念及其 。在现今,以“重大 解”一语来诠释 意 解事实, 其意思与 偶然的不一 的 ,已 显落后了, 谓是“时 ”。今 、急剧 迁的 生活中, 用 “ ”概念以建构我国的意思 体系。

其四,鉴于 较民法经验的 鉴 ,对于大陆法系与 法系民法( )中的其他制度与 ,我国民法 也应予以回应并加以 镜。这些制度和 包 :隐藏行为的 、戏谑行为的 及无效行为的 换 。

#### 四、结语

类法制史 真正的 现 及 意 的民法典的制定,肇始于 。而 各国制定民法典, 为了经济的推动力 ,皆还有其 的政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 一部 意 的民法典,开启了世界各国 篡民法典的先 ,其 在建构 1789 年法国资产阶 大革命推翻封建政权后的法 秩 ,贯 由、 、博爱的 。1811 年,《奥地利民法典》问世,其目的在于 映奥地利各阶 的 关系,实现 由、 和 产 有权的保护;<sup>[38]</sup>1896 年公布的《德国民法典》 是实 “一 民族、一 国 、一 法 ”的目标;<sup>[39]</sup> 的 本在 维新的催生下,成为 方较早制定民法典的国 ,其目的在于 事裁判权,实现 国 兵。1896 年, 本公布了《民法典》的 三 ( 、 权 、债权 ),1898 年公布了后 ( 宅 、 和继承 )。 本《民法典》共五 , 1898 年起 行。我国在清 末年进行法制 革以 ,并不存在 现 意 的私法或民法。<sup>[40]</sup> 也就是 ,现今我国民法,非我国 有,而是清末及民国时期从 国民法继 而来。<sup>[41]</sup>

新中国成立后, 其是 21 世纪以来, 篡我国民法典的 声一直 分 。2002 年,九 全国大加快民法典的起 工作,并首次对民法典 案进行 议。 后, 全国 大常委

努力能裨益于我国民法总则和民法典早日高质量地出台。

##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 ,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draft)*

Chen Huabin

**Abstract:** In the era of early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ivil code , the codification styles of Roman law and Germanic law have two entirely distinct attitudes toward whether to codify the general rules in the opening chapter of civil code. Establishing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code has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Since civil legal act , containing the declaration of will as its crucial element , is the result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xtracting the common factor in the whole private law field , it is reasonable for China to construct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 private ) law , which takes the declaration of will as core concept , through the process of multi – layered abstraction. Thus , establishing the general rules chapter in our civil code and zealously codifying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nowadays deserve an affirmative appraisal. The legisla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is the prior work ( the first step ) to the formulation of Chinese civil code. At present , although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 draft )* made public by NPC Standing Committee seems concise , clear and distinct from its structural system , some provisions for crucial items are absent. For instance ,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of exercising civil rights’ and civil obligations” are obvious omissions. Furthermore ,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 draft )* doesn’t adopt the concept of ‘legal act’ to replace ‘civil legal act’ , and fails to adopt the concept of ‘mistake’ on the grounds of features of the new era and rapidly changes of social life but still adopts the concept and rules system of ‘gross misunderstanding’ and so on forth. All the omissions mentioned above should be weighted , modified and improved.

**Keywords:** the general rules chapter of civil code ;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 draft )* ; constitution ; innovation ; improvement

(责任编辑：辛颜静)

【法政时评】

## 德国业务促进杀罪

\*

**摘要:**德国立法者于 2015 年底在刑法中设第 217 条“业务促进自罪”,将以促进他人自为目的,业务性地向其提供、创设或机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sup>〔1〕</sup>立法在禁止社的活动、制有 的自 行为,并 否定自 与行为原则上不具刑事可罚性的传统立场。管此,该条规定仍然激起了德国学的普遍反对。其不仅具有严重的违宪 ,在刑法 义学方面存在诸多 陷,从刑事政策的角度来看也 具 问。此 立法体现出了 视公 自主决定权、过度刑罚范围、 行为危险性和高 刑法对自 预 的有效 等问题,我国应当引以为 。

**关键词:**自 自 与 业务促进自 自 预 自主决定

### 一、

2015 年 11 6 ,德国联 议院(Bundestag)在经过长 4 时的激 辩 后,以相对(360 票赞成、233 票 对、37 票 权或放 投票)通过 决,将德国刑法 217 条修订为“业务 促进杀罪”。<sup>〔1〕</sup> 条由 定组成,全文 下:

第 217 条 业务促进自  
以促进他人自 为 目的,业务性地向其提供、创设或 机 会 的,处三年以 有  
期 刑或者罚 。  
自身并非业务性地实施行为,且为第一款中所言之“他”的 属或者与其关系  
密 的共犯,不受处罚。

次刑法修订在德国引发了巨大 议,鉴于我国学界 年来对于 杀行为 法 以及 杀参与行为 的讨 ,德国这次立法 动也引起了我国学 的关注。然而,由于 能 分认识德国刑法 217 条的立法 并正确诠释 条的构成要件,我国部分学 对 条 定的 解存在着偏差。例 ,有 在 网 媒体中提 ,德国刑法 217 条的修订 ,德国已经放 了 杀参与行为不具刑事 的传统立场。这种见解并不符 事实。为了澄清 解、促进我国学界的相应研究,本文拟对德国新增设的业务 促进 杀罪进行解 。下文首先介绍 217 条 定的立法 ,然后详细

\* 清 大学法学院 师,法学博士。本文系 法部国 法 与法学 研究项目“刑法 法 事由与 犯罪应对”( 号:14SFB50015)的阶 成 。

〔1〕 史 ,德国刑法 217 条 定的是杀婴罪, 罪名已于 1998 年 。

阐释 要 及 用范围, 结合德国 的司法实 发展, 宪法、刑法 及刑  
事政 等 217 的立法进行 , 在 基础上探讨 次立法 我国的 鉴意 。

## 、立法

### (一) 及 相关 的不 性

#### 1. 自杀与自杀未遂

国 不同,德国法 早 确立了 杀 及 杀 遂不 刑事可 性的 本原  
则。早在 1751 ,腓 帝(Friedrich der Große)即 了 鲁 法律中处 杀行为的规 。  
1796 ,腓 · 廉世(Friedrich Wilhelm II.) 了 杀 遂的处 。 相 ,1851 的 鲁  
刑法典 杀 杀 遂 为犯罪行为。1871 的德国刑法典也继受了 一传 , 提  
杀 杀 遂的刑 。<sup>[2]</sup> 1945 ,德国刑法 历经了 次 革, 杀 杀 遂  
不 可 性的 本原则 摆。相 , 间 立法 案 议, 德国刑法中故意杀 罪  
杀罪 关“杀 ”的表述修订为“杀 ”, 而明确 杀行为排 在相 要 范围  
。<sup>[3]</sup> 在 半 世纪的时间里,德国也偶 者 杀行为 及 了 同 的 续为  
〔4〕者 全 否 杀者 主决 可 性的立场,<sup>[5]</sup>主张 杀行为 合故意杀 罪的 要  
且 法性, 观点在 几 获 何 。 原因主要 点:首先, 法益  
的 ,德国 者 为, 要 例 地波及 , 杀行为 是造 了 杀者  
的死亡, 及 利益,故而不 性 法益 性,不 刑事不法。<sup>[6]</sup> 次,  
据 解释,也 杀行为 合故意杀 杀的 要 。一 , 法律后果而言,故意  
杀 罪 杀罪分 规 了 徒刑 无 徒刑, 是在 杀既遂的场合,显 无法 已经死亡的  
杀者 处 刑 ; 一 ,德国刑法 212 1 规 ,故意杀 的,处五 上 徒刑。  
据 , 为 杀也 合故意杀 罪的 要 ,那么在 杀 遂时,即 据 23 2 49  
1 3 项的规 轻处 , 杀者也仍 要 处 上 徒刑。而,根据德国刑法  
216 , 受嘱 杀 的,也 处 上五 徒刑, 杀 遂的处 在 情  
况 既遂的受嘱 杀 。受嘱 杀 杀在主观 本 差 , 者  
命为 提, 在 观 ,受嘱 杀 意 着行为 实施了杀 的行为, 不法 明  
显高 杀行为。 遂的 杀行为 处的刑 既遂的受嘱 杀 ,显 是无法容忍的  
。<sup>[7]</sup> 理 ,当 德国司法 例 的 为, 杀行为不 合故意杀 罪  
杀罪的 要 ,不 可 性。

#### 2. 教唆、帮助自杀

既 杀行为本 不 可 性,在德国法律 中, 唆、帮助 杀等 杀参 行为也 不

事犯罪。事上，在的 150 间，德国立法者一直自杀参行不可的价。  
〔<sup>8</sup>〕 1851 的普鲁法经自杀参行的处。在 1871 德国法的制  
程，立法议求自杀参行确事犯罪，议在案的第一轮议  
即被否。在整个 20 ，

杀 救助。<sup>[18]</sup> , ,<sup>[19]</sup> , , 意  
 杀, 杀 救助。 意 意志 。 杀  
 , ,<sup>[20]</sup> 同 , 杀  
 死亡 , 秩 。<sup>。</sup> 排  
 , ,<sup>[21]</sup> 杀 救助, 。<sup>。</sup> ,  
 予救助 , 323c 见 救罪。 向 杀 议  
 帮助, 323c 杀 救助, 。<sup>。</sup>,  
 杀 杀 刻意 , 323c 意 “幸故”, , 杀  
 予救助 ,<sup>。</sup><sup>[22]</sup> 杀 迄今 确  
 , ,<sup>[23]</sup> , 同 杀  
 , 20 80 愈 向 , , 杀 , 同  
 犯罪。譬 ,早 20 80 末 , 刑 , 杀  
 杀 , 维蒂希<sup>。</sup><sup>[24]</sup> 同 , 慕 黑 确 ,  
 杀 排<sup>。</sup> 2010 , 慕 黑 确<sup>。</sup><sup>[25]</sup> 2013  
 , 夫 , 维蒂希 患 ,  
 4. 过失的场合  
 , ,<sup>[26]</sup> 杀 ,  
 。 20 70 , 既 故意 唆、帮助 杀 ,  
 故意 杀 , 杀 犯罪。<sup>[27]</sup> 同 :  
 杀 , 杀 犯罪,<sup>。</sup><sup>[28]</sup>  
 鲜 异议。 杀 , 杀 死亡  
 刑 意 , 同 , 杀 死亡  
 责 , 故 死亡<sup>。</sup>  


## (二)有组织的自杀帮助及其立法对策

, 杀 杀 , , 刑 、 , 同  
 。 , 余 , 边 , 如 , 帮助 杀 宗 团  
 (死亡介助 团), 组织 杀<sup>。</sup> ,  
 帮助 杀常 ,<sup>。</sup> 议 如 唆、帮助 杀 刑 ,

[18] Vgl. BGHSt 32, 367 (373 ff.). , 迈 患 次向 医 维蒂希 杀 意 。 , 维蒂希医  
 患 杀 陷 昏迷 , 救助。 刑  
 , 尊 患 陷 , 刑 责 。

[19] Vgl. Herzberg, Zur Strafbarkeit der Beteiligung am frei gewählten Selbstmord, ZStW 91 (1979), S. 565 ff.

[20] Vgl. Otto, Grundkurs Strafrecht – Die einzelnen Delikte, 7. Aufl., 2005, § 6 Rn. 53.

[21] Vgl. Schneid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StGB, Band 4, 2. Aufl., 2012, Vor §§ 211 ff. Rn. 81 ff.

[22] Vgl. BGH NJW 1988, 1532.

[23] Vgl. OLG München NJW 1987, 2940 (2943).

[24] Vgl. Sta München NSZ 2011, 345 (346).

[25] Vgl. LG Deggendorf RDG 2014, 237 (238).

[26] Vgl. BGHSt 24, 342 (343 f.).

[27] Vgl. BGH NJW 2009, 2611.

[28] Vgl. nurBloy, Die Beteiligungsform als Zurechnungstypus im Strafrecht, 1985, S. 147.

并最 导致了第 217 条业务性 进自 罪的 定。

### 1. 死亡介助社团

以帮助他人自 为宗 的死亡介助 发源于瑞士,其中最为著 的是 EXIT 与 DIGNITAS 两个社团。然瑞士 法第 115 条将出于自利 的、帮助他人自 规定为犯罪,然而,在瑞士司法实务中,绝大部分 进他人自 的行为 都被认为 自利 的,从而使得该条规定 没有现实 及。<sup>[29]</sup>这种司法现状也使得( 营利性的)死亡介助团体在瑞士的发展没有遭 实质性的 碍。这些团体最初在瑞士开展业务,吸 许多外国 民慕 前 ,以在 业人士的帮助下实现放 生 的愿 ,从而导致 “死亡之旅”(Sterbetourismus)社会现 的出现。<sup>[30]</sup>年来,其开始将自 的业务 扩 展到其他一些 国家。如,DIGNITAS 就于 2005 年在 国汉诺 市 置了分支机构。在这些社 团的 下, 国也开始形成 的 。2010 年初, 国死亡介助 会(Sterbehilfe Deutschland e. V.)成立,开始以前 瑞士社团为榜样,在 国境 提供帮助自 服务。

国死亡介助 会 程指出, 会致力于 保自 者直至生 最 时刻 能实现其自主决定权, 全力推动在 国和瑞士建 广泛和 质的舒缓医疗 施。此外, 程 将 会定位为 营利性 , 会工作人 不得 取任 报酬或奖金。 会实施会 制,所有成年的 国或瑞士 民,以及在 国 或瑞士拥有 所的外国 民 可 成为 会会 。为 保 会正 营,会 需缴 定金额的 会 。一 会 年缴 50 元,正式会 年缴 200 元, 身会 一 缴 2000 元,特 身会 则需一 性缴 7000 元。 会只 三种会 提供帮助自 的服务。正式会 在入会 三年之 方可 帮助自 服务, 身会 只需等 一年,而特 身会 帮 有 权, 需等 。 实存在经济 难的会 ,可以 申 会 。 会的宣 材料指出,自 帮助绝不因金钱而受挫。 为

批 申请，再 ，静待 。待 帮  
， 再 ，  
帮 。 帮 。  
详 讲 (败) ， 亲 陪伴 ，  
亲 详 医 。  
陪伴 ， 双 。  
帮 医 ， ， 医  
○  
2014 12 31 ， 1067 ， 162 帮  
。 2014 ， 44 ， 平均 龄 69 岁，  
61% ○  
[30]

## 2. 立法动议

迄 DIGNITAS ，  
却 帮 感 。 近  
帮 。 2006 ， DIGNITAS 汉 威  
， 尔、蒂宾 森 邦州  
。 虽 罚 ， 却 ( 帮  
) ○  
捷 ， 草 ，  
， 免 负 心 ， 追  
○ ，  
○ “ 217 “ 罪 ”  
， 罚 。” [32] ，  
犯 ， ( 罚 ) 罚 罚 。  
小心翼翼

罚。”：“  
，罚。”<sup>[35]</sup> 2006 年，  
罚 死亡 **身**， 罚 **身**，  
。 217 ( 犯罪)。  
职 杀帮 **身**，  
“**先死 牌”，  
罚 。  
，未 邦 审。  
2010 , 莱茵兰 - 耳 州 ,  
， 憎 、 告 赞帮 **身** 杀  
杀 、  
杀， 徒 罚。<sup>[36]</sup>  
罚 ，亦未 。  
2011 , 邦 ,  
败， 归 2006 ,  
217 1 :“蓄 职 、 绍 杀 ，  
罚 。” 2 :“ 职 、  
犯， 罚。”<sup>[37]</sup> 虽 **先** 2006 ,  
2010 罚， 甚 2 ,  
邦 。  
， 阻 死亡 **身** 。  
， 级 未 努 ，  
帮 **身** 。  
罚 ，<sup>[38]</sup> 甚 2015 ,  
2015 7 1 217 “  
，  
，  
帮 **身** 杀 罚  
。 217 **唆、帮** 杀 。<sup>[39]</sup>  
“  
， 邦 凝聚  
，  
杀罪”<sup>[40]</sup>**

具备 进他 杀的 的。 , 条 2 定了 刑 由。对于 条 定,详  
解 下。

### (一)客观构成要

#### 1. 自杀的定义

217 条只将 进他 杀的行为 定为犯罪, 杀行为本 不 。这 是在 国刑  
法条文中 现“ 杀” , 是 国学界与 法

害 同，害 同 引爆炸药炸死 味，害  
事 扑后 驾驶 卡车 撞死 案，杀。<sup>[50]</sup>  
德 例 杀义，害 “杀死” 肯  
杀，乐死 杀 区 概念。虽 观  
同，~~▲~~ 规，乐死意味 终结 害 命，故 杀 差  
。 217 乐死 案：~~▲~~ 规 限  
杀， 217 始 乐死无 。

## 2. 促

217 罪名虽 述 “ ” 杀， 概括 确。  
何 杀 目，罪  
述 “ ”， 限 向 、创设 介绍 杀 。  
述 “ ” 概念。 材 2 2. 5. 2 0 ) . 8

见。了 217 , 现行德国 法 在 206 用了“业 ”一词。 , 行为  
为业 地提 邮 电信 企业的 职员而 知的 邮 电信秘 的事实非法  
告知 的, 侵犯邮 、电信秘 罪。显而 见, 即 在 , “业 ”也 不  
意义的 , 确 行为毋宁 意义。 , 德国 法判例 法  
一概念 注甚 。 是根 《邮 法》 4 《电信法》 3 的 , 法  
206 意义 的“业 ”提 邮 电信 解为 续 地 事邮 寄送 向 提 电信  
, 不 是否 利目的。<sup>[53]</sup>

自杀者

反 意见 无道理。第 217  
宪 看 ,该 规 难 令人满意。  
性促 自杀罪 评析。

### (一) 宪法方面

宪 看,第 217 规 属 自杀者  
欧洲人 判 惕。

1. 自 的基本权利  
德 《 》第 1 第 1 款第 1 句规 ,人性尊严 可侵犯;第 2 第 2 款第 1 句规 ,每个人  
享 命 身 完整 。 德 司 判例 者曾 ,人虽 享 命 , 却 享  
处 自身 命 。因 ,既 命 容侵犯, 家 义 止

刑 义 上 诸多缺陷, 刑事  
次 宪 、刑 刑事 个

者自主属责内容。<sup>[69]</sup>此,德司判例多患者自  
主判断疗合否性标。此,损患者身完整性手等疗,  
即便身符合规范,获患者诺合。当患者拒绝接受疗,  
擅自之救,即便拒绝疗会导致患者死亡,同样如此。德联最指出:  
“拒绝接受可挽救命之疗患者,必须《》第2第2款第1句赋予  
身完整。”<sup>[70]</sup>此允许何人所谓理性标擅自患者断。<sup>[71]</sup>被  
彻消安乐死合。出患者自主,人员患者意疗  
措施致使患者自死亡,<sup>[72]</sup>此可见,“消自杀”,即拒绝接受救  
命,自杀者合。

次,既消自杀属合,那么同样公自主,特别理  
终结自身命自杀排除障范围之外。<sup>[73]</sup>事上,德宪  
20余前始探讨自杀者,当前宪绝多数见肯公享自主  
自身命自。自何障范围上,目前还  
歧。论者,自杀命所障内容,<sup>[74]</sup>论者自杀般人格<sup>[75]</sup>者人  
性严<sup>[76]</sup>障范畴,多数见则自杀般自。<sup>[77]</sup>论采何径,自杀  
两:消,样,自杀功  
,导致家自杀者命自主,禁止自主自杀;同,  
,自杀使自杀者求人供自杀议助,便使自己自主意愿  
结束命。特别当自杀者身残疾等缺陷无独自完自杀,者当希望特式  
(例如服特无痛苦)死亡,自杀意。  
意自杀者可强求人自己自杀供协助,因被求

可自身(例如良知自、般自等)拒绝求,倘若人意愿向自杀者供议助,则家同样禁止自杀促。否则,家干协助者  
自,会使自杀者无命自主意愿,干自杀者。<sup>[78]</sup>

德宪肯自杀人判所印证。判  
,人步确起自杀者享自主命之自原则。  
人2002判“普雷蒂(Pretty)”案,截瘫、日无多公普  
雷蒂避病痛磨,希望丈夫助施自杀。刑助自杀规,普雷  
蒂遂恳察机事后究丈夫刑事责,遭拒绝。后,起人  
。该案判,人,《人公》第2(命)第3(禁止

[69] Vgl. BVerfGE 52, 130 (171).

[70] BGHSt 32, 367 (378).

[71] Vgl. BGHSt 11, 111 (113 f.).

[72] Vgl. BGHSt 40, 257 (260).

[73] Vgl. Lang, in: Beck'scher Online – Kommentar, GG, 27. Edition, Stand: 1.3.2015, Art. 2 Rn. 58.

[74] Vgl. Pieroth/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26. Aufl., 2010, Rn. 419.

[75] Vgl. Möller, Selbstmordverhinderung im freiheitlichen Staat, KritV 2005, S. 233 f.

[76] Vgl. Herdegen, in: Maunz/Dürig Kommentar, GG, 75. Lieferung, 2015, Art. 1 Abs. 1 Rn. 89.

[77] Vgl. Epping, Grundrechte, 5. Aufl., 2012, Rn. 106.

[78] Vgl. Lindner, Verfassungswidrigkeit des – kategorischen – Verbots ärztlicher Suizidassistenz, NJW 2013, S. 136 f.

酷刑 待 ) 申 死 , , 却 8 肯  
     。《欧洲 》 8 1 , 私  
 尊 。欧洲 , 弃  
 尊 , 请 杀 助。 , 欧洲 , “ ” 英 帮  
 助 刑 涉 杀 。<sup>[79]</sup> 虽 刑 英  
     弹 , , , 《欧洲 》 8 1  
 蕴含 弃 旨, 却 欧洲 。 2011 “哈斯  
 (Haas)诉瑞 ” , 欧洲 肯 。 甚 , 杀  
     死亡 “ 虚 ”<sup>[80]</sup> 2012  
 “ 赫(Koch)诉 ” , 赫 妻子瘫痪 床, 杀, 请 邦药 医  
 器材 (BfArM)批 死剂 戊巴 钠。 申请 , 隆  
     诉讼,败诉 诉 斯 级 邦 诉 , 均 裁  
     。欧洲 , 邦 侵犯 《欧洲  
 》 8 1 尊 私 。<sup>[81]</sup> 2013 “ 罗斯(Gross)诉瑞 ” ,  
 欧洲 又 尊 杀 。 , 瑞 罗斯  
     医 助,希望 戊巴 钠 , 痛苦 杀。 , 瑞  
     尚 杀 杀药剂, 医 罗斯 请 。欧洲  
     , 虽 罗斯 未患 著 心 疾病, 弃 。 瑞  
     杀药剂 陷 医 心 责 敢 杀 痛楚 死 药  
     , 杀 死亡 , 尊 私 侵犯。<sup>[82]</sup>  
     , 欧洲 弃 视 《欧洲 》 8  
 尊 私 固 。 秩 义 。 20 80 ,  
 邦 , 《 》 《欧洲 》  
 ,<sup>[83]</sup> 欧洲 视 。<sup>[84]</sup> 既  
 , 肯 弃 《 》 ,  
 , 刑 217 杀罪 杀 , 侵犯 杀  
     。

## 2. 对基本权 的限制

, 杀 。  
     刑 杀 。换 , 虽 肯 217  
 涉 杀 , , , 杀 , 杀  
 涉 , , , 杀 侵犯。众 , 低

措，后，措公

材，明，性自杀比自杀帮助程。  
。瑞死亡介助社团机，难自杀帮助会。  
患者自主。论，自杀者可自者退出社团，社团章程助自杀。  
施程详，规，供自杀帮助之，社团必须反复自杀者自。  
主死亡。死亡介助社团余，表明偏。  
章程规当扰自杀者志自。便单纯，死亡介助社团完。  
必诱使出志。因社团性，劝诱施自杀。  
会额外，反会造医师自杀所剂等⑧反，2会。  
⑧则社团可帮助自杀，4可会会，上。  
，性自杀自杀者志27周r⑧，⑧。  
难安乐死D理⑧式⑧。⑧比“⑧杀死自7”⑧自杀⑧5言，安乐死D)75D⑧⑧D

单自杀帮身可罚，当人一心反复施，便上施自杀，当性自杀罪？便如理所言，第217犯，难理，人单纯心足自杀帮，造。难免“想”之虞。<sup>[93]</sup>此外，司明人“性”（出复施）人自杀。单纯言，人愿人供自杀帮，原则上表明自杀赞态，因难除再人施自杀可性。若此人性自杀，恐怕导致自杀帮当果。免论，断人主上复施自杀帮。因可表人之心，者完未说明。

，第217特别强人主。求人性复施自杀帮，求人必须人自杀。理，者之所该如此之多主超，合断疗间接消极安乐除罪之外。因合，医人出患者施。<sup>[94]</sup>，主可罚性式难言当。如前所，人主属合自杀帮转，如此，者此“”难逃矢之嫌。因司，安乐义上属自杀，此，断疗间接消极安乐原可合第217，须再主自杀。者主小心翼翼，反人怀疑理义，明白此义所。

最，第217，可罚性前。<sup>[95]</sup>者材再强，罪（供、绍自杀机会）严格，所“严格理”，昧当该适供、绍“”自杀机。会合。反，第217自杀者机会手施自杀前。甚唆帮人性人自杀，原则上会因第217义犯受罚。使可罚性被极扩自杀施之前。杀者供自杀自杀者手施自杀之间往往间空间间，人自杀者绍自杀机会合，自如此。弃疑属人最，自杀者便接受人供绍自杀（譬如人取致药物），完可最弃自杀。此可，单纯供、绍自杀机会侵犯自杀者自主性极低，自杀唆帮最难可言。因此，便2.6 52

务 实 行为的 杀 亲 或 其他 与 杀 具有 密切 关系 的 行为 不 构成 本罪 的 共犯 而 处罚。然而, 这一本应体现立法 关怀的 定却 同 隐藏着 教义学 的 缺陷。依立法 由, 认为 与 杀 存在 密切 关系 的 行为 已经 承 着 亲友 的 大 精神 楚, 并 肯定 其 行为 不 具有 罚 , 那么就不 应 仅仅 否定 这些 关系 密切 作为 217 条 的 狹义 共犯 的 罚 , 而应 率直 肯定 其 不能 作 为 217 条 1 意义 的 正犯 到 处罚。相 仅仅 加 功于 他 (正犯) 的 杀 促 进 行为 从 而 只是 促 成了 杀 死 亡 的 场 而 , 杀 的 关系 密切 亲 为 杀 提 、 创 设 或 介 绍 杀 时, 其 全 能 承 着 更 大 的 心 压 力 和 更 高 度 的 精神 苦。或 立法 认为, 杀 的 关系 密切 一 般 不 “业 务 ” 即 意图 重 实 杀 促 进 行为, 而 没有 要 着 眼 于 其 心 素 否定 其 作 为 正犯 的 罚 。但是 这种 认识 显然 不符 事 实。例 , 行为 的 均 瘫 痪 在 床 并且 均 请 行为 为其 提 杀 的 毒 药, 时 行为 于 先 帮 助 亲 、 后 再 帮 助 亲 的 意思 向 其 亲 提 毒 剂, 就 已 经 符 了 217 条 1 的 构成 要件。是 立法 却 并 未 定 时 应 免 行为 的 刑 事 责 任。

### (三) 刑事政策方面

217 条 在 刑事 政策 也 以 令 意。德 国 立 法 企 图 通 过 禁 止 业 务 促 进 杀 行为 遏 制 杀 、 防 止 杀 常 化 、 阻 止 “ 杀 文 化 ” 的 成, 从 而 实 现 杀 防 、 维 持 国 民 对 生 命 的 尊 重 效 应。然 而, 实 际 , 罪 的 设置 不 仅 欠 缺 要 , 也 无 法 成 立 法 的 意 图。

首 先, 目 并 无 任 何 事 实 依 据 证 , 死 亡 介 助 团 的 存 在 以 及 由 其 实 的 杀 促 进 行为 成 杀 的 增 长, 企 图 通 过 217 条 实 现 杀 防, 无 异 于 木 鱼。统 据 显 示, 20 世 纪 80 年 初, 德 国 每 年 杀 均 在 18000 左 , 后 杀 整 体 呈 现 下 降 趋 势。2000 年 至 2014 年 , 德 国 每 年 的 杀 大 体 都 在 10000 左 。其 中, 2000 年 杀 , 为 11065 , 2007 年 杀 , 为 9402 。2005 年 DIGNITAS 在 德 国 设置 分 支 构, 但 德 国 杀 在 2006 年 和 2007 年 却 持 续 走 低, 从 2010 年 德 国 死 亡 介 助 协 成 立 至 2014 年 , 德 国 杀 也 并 无 显 波 动。2012 年 的 杀 (9890 ) 相 2011 年 (10144 ) 甚 至 还 现 了 回 落。<sup>[97]</sup> 由 见, 并 无 确 凿 的 统 据 , 死 亡 介 助 团 的 存 在 提 升 杀 。对 于 杀 方 的 考 也 印 证 了 这 一 结 。2010 年 至 2011 年, 德 国 杀 虽 然 从 10021 升 至 10144 , 但 是, 其 中 通 过 缘 方 实 的 杀 增 长 了 115 例, 通 过 用 药 实 杀 的 而 有 下 降。鉴 于 提 药 帮 助 他 杀 恰 好 是 死 亡 介 助 团 经 常 用 的 方 , 这 就 , 即 在 杀 增 长 的 年 , 也 以 认 定 是 死 亡 介 助 团 促 了 杀 的 增 加。<sup>[98]</sup> 瑞 士 的 也 大 同 小 异。根 据 瑞 士 联 邦 统 公 布 的 据, 尽 管 死 亡 介 助 团 在 瑞 士 现 活 跃, 而 且 20 世 纪 90 年 末 期 以 来, 在 他 帮 助 下 实 的 杀 整 体 呈 现 增 长 趋 势, 但 是, 瑞 士 全 国 每 年 的 杀 却 在 2003 年 至 2013 年 定 保 持 在 1100 左 。这 一 相 于 20 世 纪 90 年 中 期(每 年 约 1400 ) 甚 至 还 有 显 著 的 下 降。<sup>[99]</sup> 即 是 德 国 立 法 已 也 不 得 不 承 认, “职 业 的 杀 促 进 行为 究 竟 能 在 何 种 度 影 响 杀 率, 并 无 确 凿 的 科 学 证 ”, “迄 今 为 止 无 法 确 证 察 商 业 地 提 的 杀 帮 助 与 杀 的 增 长 存 在 关 联”<sup>[100]</sup> 。

其次, 正 立 法 由 中 提 到 的, 国 加 对 杀 的 关 怀, 案 中 确 定 杀 是 于

[97] Vgl. Statista, Anzahl der Sterbefälle durch vorsätzliche Selbstbeschädigung (Suizide) in Deutschland in den Jahren von 1980 bis 2014.

[98] Vgl. Rosenau/Sorge, Gewerbsmäßige Suizidförderung als strafwürdiges Unrecht? NK 2013, S. 114.

[99] Vgl. Bundesamt für Statistik, Sterbehilfe (assistierter Suizid) und Suizid in der Schweiz, 2012, S. 2; Bundesamt für Statistik, Sterbefälle wichtiger Todesursachen, Männer, Seit 1970; Bundesamt für Statistik, Sterbefälle wichtiger Todesursachen, Frauen, Seit 1970.

[100] Vgl. BT – Drucks. 17/11126, S. 7.

真实 志放弃生 。这 是保 决定权的 要求。这 不 味着应 动用刑法  
进他 的行为。 防是系 的 工 ,其核心在于关 动机的成因,了解  
可能地 足 的需求。相 ,刑罚 防的有效 施。早在启蒙 动时期,欧洲的思  
们就已经认识到,刑法 不能 制 。今 国 的实 经验也 实了这一点。譬 ,虽  
本刑法中 定了 与 罪, 是根据 本政 部 的 计, 本的 在 1889 至 2009 间  
体上仍 呈现出持 增长的趋势。

反 会 自杀者 的境地。 一 上,第 217 的刑 立法 严 的自 矛盾。

## 、 的 示

综上所 ,2015 底 刑法 的业 性 进自杀 是争 极 的 , 法、刑  
法 刑 等 的疑问。可 预 , 该 论  
战。第 217 是最 刑法 , 者被 邦 法法 违 , 待观察。  
虽 当前 进 人自杀 旨的死亡介助社团, 亦未 的自杀 助  
, 是, 刑法第 217 的立法 者们的 批 的借鉴 义。  
前 的评析 可 出, 业 性 进自杀 的法律评价总是 可 免地 自杀 自杀  
的 性 , 上,第 217 的立法理 的 论 毫 外地 ▶ 问题  
。 自杀 的违法性 自杀 的可罚性,恰 是 刑法 近 的 題。  
如, 自杀 的性质, 经形 合法 说<sup>[108]</sup> 违法 说<sup>[109]</sup> (法外空间)  
说<sup>[110]</sup> 之间的争论; 自杀 的可罚性, 当前 肯 说<sup>[111]</sup> 说<sup>[112]</sup> 两 阵  
鉴 前 的 理论争 , 第 217 的刑 立法进 的 析

当尊<sup>[116]</sup>此，少患者摆脱、足摧毁人格尊严严病痛选择结束命，当肯可自死。宪上价值判断可门规印证。众多律均规，医人员施手等特殊治疗，必须先征患者同意。<sup>[117]</sup>诸多者此专断性医疗违肯消极安乐死(尊严死)合。<sup>[118]</sup>尊患者自主当值赞许，当被贯彻自杀合。如前所述，安乐死案，患者亲自导致死亡情势，患者命危险性远自杀。既可患者自主肯消极安乐死合性，自当肯危险性较低自杀亦属合。否则，允许患者拒绝者断治疗弃命，另却又严格禁止自身选择死亡，未免自矛盾。例如，病患者甲输养设维命，若向医表示自己愿继续接受治疗，医闭输养设导致甲死亡属合消极安乐死；若自己手闭输养设，却会自杀违。两比较，显失均衡。

次，既自杀身合，唆、帮助自杀等自杀参违。坚犯属性必结论，质上欠缺充理自杀参处罚。当处罚自杀参见上侵害者威胁自杀者命、违社会命尊、自杀预防等论。<sup>[119]</sup>前德刑第217批判难看出，理自杀者享自主弃命自，自杀参协助自杀者自身自，可命害。若自杀者命抽象危险者出自自杀预防等刑事上考量自杀参视犯罪，妥当。刑抽象危险必须事，者虽可义禁止危险，却无杜撰危险性。德、瑞日等践清楚表明，社会自杀总特治环境，特历史，社会自杀趋稳，何证证明唆、帮助自杀会显著升自杀数量。前德瑞数表明，即便组织自杀帮助社团介，足自杀追明显影响。既如此，难自杀参影响自杀者意志、侵害命危险性。情况同。虽司判例之前唆、帮助自杀处罚非常严格，20世纪80代自杀却处历史最水平；近十余，虽司自杀参处罚所松，自杀却比20世纪80代幅降低。<sup>[120]</sup>此可见，刑自杀预防，自杀者命意味必须处罚自杀参。事上，确自杀杀，那貌似唆帮助“自杀”、则自杀者意瑕疵损害命故意杀人间接犯处罚，可自杀者命障。德往150多司践虽未自杀参犯罪予处罚，未处罚漏洞，值借鉴。考虑当前自杀低德事，<sup>[121]</sup>必强调自杀参可罚性。最后，虽主张自杀属合，却否自杀预防必性。社会当注自杀者

[116] 参见林梵：《人尊严 人格尊严》，载《浙江社会》2008年第3，第51页。

[117] 例如《医疗机理例》第33、《执医师》第26、《医疗事故处理例》第11、《侵责》第55。

[118] 参见黎宏：《刑法》，法律出版社2012版，第637页。

[119] 参见王志远：《论犯逻辑矛盾》，载《评论》2011年第5，第51页，第53页。

[120] 自杀变，参见邓希泉：《每25人自杀？错！》，载《青年报》2013年9月13日，第2版。

[121] 世卫组织2012计数，自杀7.8人/10，远低韩(28.9人/10)日(18.5人/10)，低德(9.2人/10)，171个国家名列第94名。

的，切 是 民 地 。  
 我国香港 的，我国 杀 进入 21 世 著 的一 在，伴  
 市化的进 农村 口进入 市 剧毒农 地 在农村发 的  
 吞农的“杀”<sup>[122]</sup> 抑制 杀的 不 是我国经济 一意，  
 鲜活地 经济 民 地 死亡，远 刑 更 。我国  
 的杀 世 是， 庞大的 口 ， 的杀 世 ，  
 杀 是我国 的一项 。 ， 我国 的杀 略  
 意， 是卫 保健 健康 远远落 在 / 地投入、 ， 是  
 杀 的正 。企 去“一 ”， 太 潦 责。刑 是 为 的 民 权  
 利的 ，刑法不 、实 不 承 杀的 。 杀 意 民在 地 瑕疵  
 的 地 死亡， 民 真实意 的 法秩 予 尊  
 。 刑法一 杀 行为 杀 分 的 ， 是 /  
 法 行 的 症患 意 死亡， 忍 痛楚。 “ / 杀 ， 在  
 的 时 刻 不 的， 是刑法冷漠的蛮横 。法国 孟 斯鸠在 18 世 掷地 声的  
 诘问 犹在耳：“我 痛苦、贫 屈辱 痢 ， 为 我 苦 ，残  
 忍地剥夺我 我 的 呢？”<sup>[123]</sup> 正是 为 分尊 杀 的 ， 国刑  
 法 217 的 。我国 为戒。

## On the Crime of Repeatedly Intentional Promoting Suicide in Germany

Wang Gang

**Abstract:** The crime of repeatedly intentional promoting suicide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 217 of German Criminal Law in 2015. This rule considers the act of repeatedly intentional promoting suicide as crime. This legislative work aims at forbidding the activity (activities) of introducing and helping suicide's groups, and keeping the organized activities of helping suicide within limits, but the traditional position which advocates that the ac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suicide itself cannot be penalized still remains principally in place. Notwithstanding, this provision has caused a fight among German Criminal scholars. Dissenters point out that this provision is suspected of breach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have defects in dogmatic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and is questionable when criminal policy is considered. This legislative work reveals the problems of ignoring the right of citizen autonomy, over-extending penalization's boundary, conjecturing the risk of doer's deed and over-estim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uicide prevention by utilizing the criminal law, which we should serve as a grave warning.

**Keywords:** suicide; participating in suicide; repeatedly intentional promoting suicide; suicide prevention; autonomy

( : 幸颜静)

[122] 见宣 :《色杀的色》，《青》2014 7 23 , 9 。

[123] [法]孟斯鸠 :《波斯信札》，国译，译 2000 , 94 。

# 德州扑克 赌 吗？ 个比较 律 公 考察

王斌\*

摘要：德州扑克 娱乐、竞赛 赌博 争议，既 赌博，德州扑克 能占优 运气占优。棋，德州扑克，德州扑克会，运气著。  
能 戏，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心，金、普，容，群众 赌博。西 常 条件 允 私、社 目，德州扑克，禁止 门 “德州扑克俱乐”。少数 德州扑克， 赌戏。允 带 少 财 输 娱乐， 缺乏 步 措，容 演 群众 赌博。德州扑克 赌博，，共。关键词： 博 赌博 优势 位 博 博 共。

、引言

2015 (江苏)德州扑克 赛因 某名人 参与引起社会强烈关注, 该比赛旋即被 京警  
涉赌 取消, 此引起德州扑克 育比赛还赌 又次争议。<sup>[1]</sup>早 2012 , 公安  
则 复 , 德州扑克俱乐 德州扑克游戏, 如果 抽头渔 , 当 赌  
。<sup>[2]</sup> 公安、检察机 此查处 少德州扑克涉赌案 , 例如北京 朝阳区人 检察 2013  
2014 间 办理 “德州扑克俱乐 ”名义涉嫌赌 案 4 11 人。<sup>[3]</sup> , 德州扑克比赛  
曾 省

扑克项目 批复 ,规范、 省扑克运 ,促 扑克运 、序 ”<sup>[5]</sup> , 间  
德州扑克 模糊 清,官 态 亦 此冲突。

德州扑克比赛 底 赌 ? 当如何 ? 公 , 德州扑克比赛  
当采取怎样 态 措施? 德州扑克 似 ,还 牌活 比赛,例如“炸 ”、“斗  
主”,还 传之久远、号称“ 粹” 麻 。 活 比赛,究竟 娱乐、 育,还 赌 ? 当  
如何 理? 旨 清德州扑克 性质,讨论针 此 运 律 公 。 讨论,  
德州扑克 身 意义, 德州扑克 同 似 竞 性赛事, 一般性 意义。

### 、赌 : 个 义 概念

考察德州扑克 否 赌 ,首先 确 赌 概念

， 可 奖 ， 参 赌 活 。 主 因 ，  
赛可 知 ， 赌  
。〔9〕

， 机 运气 ， 确 。 结  
机 戏 机 情况： 纯 机 戏， 、 机 戏。  
纯 机 戏比 容 ， 机 戏 结 贯 参 戏 ， 可  
确 纯 机 戏， 可 赌 。 赌 里 老虎机， 玩 ，  
何 可 | ， 否 运气。 、 机 戏 容 。 上，  
几 何 戏 、 机 ,完 纯 戏 。 ，  
棋 纯 戏， 使 棋， 猜先 先 、 后 ，  
运气 。 因 ， 微运气 戏 当 “幸运 戏”(games of chance) 赌  
， 完 必 ,因 机 戏 否 ， 满足赌 赌  
奖 ，



### 三、德州扑克是否为幸运游戏：对标准的探索

美国是德州扑克的发源地，也是该游戏在全世界范围内盛行的地方。近20年来，网络的普及及电视对德州扑克比赛的关注，德州扑克在美国更是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sup>[11]</sup> 相关地，关于德州扑克是否是

上 游 戏 会 含 机 会 , 所 可 轻 易 自 愿 个 游 戏 属 幸 游 戏。  
“赌 性 ” 指, 察 个 游 戏 机 会 , 该 游 戏 性 质 人  
们 “赌 性 ”。可 , 上 当 主 观 模 , 最 果 程 上  
取 主 审 宗 、 背 景 赌 态 。 言, 州 扑 克 涉  
钱 游 戏, 们 可 主, 州 扑 克 属 赌 , 寻 找 理 观<sup>[14]</sup>  
近 , 少 美 律 师 人 数 检 州 扑 克 幸 游 戏, 呼 吁 美  
数 析 式, 强 适 观 性。<sup>[15]</sup>

人 式 数

<sup>[19]</sup>，身 健康价值。究 ，常 象棋、玩纸牌 人较少 老 痴呆症。<sup>[20]</sup>，娱乐价值。人 ，即使扑克 赌 ，

,一局棋开始结束经相当的时间,进程较为缓慢;高夫球保龄球必须特的场地训练,比赛也需要特的场地,所需要的时间同样比较;而德扑克参人数较多,不需要特的场地。

桥牌德扑克同为性机会不完全信息的纸牌戏,者仍要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第一,桥牌更强调计,而德扑克更强调理抗,因而更符合赌徒理;第二,桥牌规则复,难难精,不易普及,而德扑克简单易,容易普及,如果发展赌,社会的影响更;第三,桥牌需要团队作战,如果牌手之间配合不默契,容易冲突,当及额钱的时候,更容易摩擦,而德扑克单兵作战,输赢是自己扛,比桥牌更适合

## (二) 在酒馆等社交场所的社交性扑克

允许 酒馆(pubs or bars)等 社交性 州扑克, ,此 酒馆 必须获  
特别许可, 遵守 律 。

香港规定，纸牌等博彩游戏如果私人所经营的社交场所，则该场所必须律领取酒牌，合《会社（安）》规定，须遵守：(1) 该场所缴；(2) 彩游戏掌理涉及该所该会址人受该所该会址人；(3) 彩游戏，涉个多彩者庄庄家赌。<sup>[27]</sup>第个者缴，防所缴变赌。第个者身游戏，防变庄家，使该所上赌所。第个庄家游戏，防人借此达赌。把彩游戏完娱乐社交，防所门赌所。

美 爱荷华州允许 获 执 酒馆 扑克等社交性 彩， 彩 间，店主  
取 服 等额外 者 龄 低 21岁， 24小 输钱 超 50美  
元。<sup>[28]</sup> 美 罗拉多州 严格，虽 允许扑克等社交性 彩， 允许 彩 者 外  
人 接 间接 。<sup>[29]</sup> 严格 律规 上 除 所 供社交  
性 彩服 可 性。 如，如果酒馆 取额外 因 供社交性 彩 所 吸 多  
人， 酒馆 ， 罗拉多州 律， 算 间接 ，酒馆 供 彩  
服 所 违 。

英，彩执酒馆州扑克，遵守赌，牌手局扑克，最赌5英镑，酒馆总赌超100英镑，局扑克最励超100英镑，励括钱、物品、优惠价东。另外，酒馆取，如求人付饭，使自愿付可。<sup>[30]</sup>

英 允许 门 州扑克俱乐 , 允许 获 执 会 俱乐 (members' clubs) 俱乐 (commercial clubs) 州扑克。所 会 俱乐 , 指 会 福 俱乐 , 如 人俱乐 等;所 俱乐 , 指 性质, 如斯诺克俱乐 等。 俱乐 州扑克, 样 赌 励 。 上, 人 局 赌 超 10 英镑, 俱乐 总赌 超 250 英镑, 总赌 超 1000 英镑; 励 局 超 250 英镑。<sup>[31]</sup>

### (三) 慈善或非营利目的的德州扑克

家往往 善 筹款 扑克比赛网。如美  
麻萨 塞州,扑克比赛被 彩 , 允许宗 团 筹款 扑  
克比赛。合 格 括:美 会特许 退伍兵 ; 会 宗 ; 会; 善  
;社 服 俱乐 俱乐部 必须 合 :

在麻萨诸 州成立并运作至 年;从活动 在地的 市或镇 得 ( 得 也需要 一定的 条件,包括需要 筹资金的用 );金钱奖励不得 过 25 美 (非金钱奖励没有限制),以及一年内组织的 赛不得 过三次。操作扑 赛 守 的 ,包括 赛本 的 和对 赛 组织的各项要 。<sup>[32]</sup>

加拿大卑诗省(British Columbia)也 为慈 或非营 目的而组织扑 赛。 省 政部下 的博 政策与执法 专 为举办无限制 德州扑 赛发布了一 标准 ,对举办 类活动作了 细的 定。其 要要 有: 一, 在 赛 向博 政策与执法 申请扑 活动执照(The Poker Event Licensee); 二, 赛每 12 内不得 过 52 场,一 场地每周 能举办的 发执照的扑 赛活动不得 过一次; 三, 赛 是小 的:每名参赛 的参赛费 为 100 加 ,每次活 动不得 过 100 名参赛 ,每次活动的 奖金 值不得 过 2000 加 ,每名参赛 的奖金 值不得 过 1000 加 ,办 每次活动的毛收入 为 10000 加 ,在 12 的时 内 为 20000 加 ,办 的全部支 (奖金 )不得 过毛收入的 25%; 四, 符 负责任博 的相关 定,例 向参赛 准确告知 赛的风险、 信息,不得 未成年 、醉 的 参加, ; 五, 发执照 后才能进行广告宣传,且宣传 符 定; 六, 符 务控制和审 条件。 未 要 ,博 政策与执法 以:暂停或 销扑 活动执照;修改现有条件或附加新的条件;冻结博 账

州扑克，付阙如。“两”《理赌刑》(法[2005]3)理赌门的法律，第九虽接州扑克，州扑克赌接的。该规：“营的，进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供棋牌室等娱乐所取的所服的经营等，赌论。”安《<“州扑克”游戏赌的请示>的答复》(治[2012]54)接表达州扑克的，虽级别低，反映主机的态度，亦视。该答复了：“‘州扑克俱乐’，‘州扑克’游戏，缴报者换取筹码比赛的形式，赢取、价券者财物，抽头渔的，当赌。”“两”的司法安的答复法律门，断州扑克赌供一的。两个受法律所，简单，反可一易的了门。如：第一，合玩州扑克游戏允许？如个牌友园玩州扑克，人抽头渔，所的赌，“两”的司法，此似赌。庭众之玩真白的游戏，社会的负果易的。第，“少量”财物输赢？“的”所服？第，“两”的司法安的答复，抽头渔的州扑克游戏当被赌。如一个司州扑克比赛，赛者缴报者换取筹码，赢取、价券财物，该司抽头渔，反却出钱赞助该比赛，的扩自的。州扑克赛允许，允许宣？第，如果“州扑克俱乐”抽头渔，安的，被赌。昧门的“州扑克俱乐”可合法？样的合适？如果允许，又如防此俱乐规“抽头渔”的规？鉴州扑克娱乐性赌性的双性质，者，州扑克的法律当出适当的、补充完善。

，州扑克一的价，当允许私人所的州扑克游戏，当取施进一程的(regulate)，防演变营性的赌。所取的施可包括：游戏的人必须者牌手的亲朋，允许经性地接熟悉的人，防演变赌所；者，，，；

馆、火车等允许。牌，，，，餐者必须州扑克一个封闭的，，未，人。间所玩州扑克游戏，，，人。上施，样当适棋牌室、旅馆等似所。

再，门的“州扑克俱乐”似纸牌俱乐的经营。俱乐的经营性质明的，多数—如果—抽头渔的。所，门的“州扑克俱乐”质上赌，。一的棋牌室可社群众消遣娱乐的所如打彩头的牌、棋等)门的“州扑克俱乐”此。棋牌室“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进，明赌奖的数额，宜模去最，权家彩票理门属慈善的州扑克比赛，人

· 9 ·

合玩州扑克游戏里的合包括园候车室自进入的合如果众的棋室玩州扑克游戏棋牌室经营允许众自进入的间如果旅馆则这亲朋之外的私人所的

德州 克 赛。德州 克 “性”，宜允许私人 卦 家 彩 理  
门 垄断 ，主 原因：第，既 德州 克 性质，则 彩票 理 门 非 育运 门  
理较 适宜；第，确 所筹集 ，像彩票公 使 样， 慈善等 当 事 ， 量  
使 ， 落 某个组织、某 个人 。同 ， 当 德州 克 赛  
细致 理规章， 德州 克 赛 组织 人员，赛事活 组织、规则、 所等 详细  
规章 ， 证 项健康 竞 性赛事， 量减 负 社会 果。 海 省 《  
克运 理办 ( )》 尝 可 总结海 省 基础上予 完善。

总起 看， 去 刑事 律 主，“禁”字当头，多采取突击式清理、打击 模  
式。 模式往往 青红 白， 小 起打， 妨碍 众 常 乐活 ，另  
难 久 果，往往 阵风 去， 切 旧。“两 ” 司 释允许“ 目 、  
量财物输赢 乐活 ”， 合乎情理 变， 打 魔 ，因 “ 量财物输赢  
乐活 ” 明显 限，如果 控 ，容易 群众性 活 ， 易处理  
社会 。 当 弃 简单 、粗暴 处理 式，代之 较 细 律 公  
。 德州 克 言， 当结合 乐性 性 双 特 ，既 粗暴禁止， 纵容